

股票简称：神驰机电

股票代码：60310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将进行跟踪评级。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对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1)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3)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

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

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 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 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比例
2022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含税)	6,283.52	20,528.18	30.61%
2021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含税)，每股转增0.4 股	5,988.04	19,555.12	30.62%
2020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含税)	3,666.75	10,584.62	34.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938.31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889.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4.37%

注：2023年4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并对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中的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的公司净利润。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5,938.31万元，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前）的94.37%。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制定本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具体包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公司 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

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6、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股东回报规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及时、合理地进行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现有产品结构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小型发电机为主的电机类产品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为主的终端类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3.44%**、**89.47%**、**89.35%**、**88.78%**，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和对外收购，丰富了现有产品结构，如移动电源、压铸产品等。上述产品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集中，如现有核心产品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而新产品尚未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电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原料，包括钢材、漆包线等；通用汽油机及终端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零部件，如油箱、机架、曲轴箱体、曲轴端盖、化油器等；零部件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铝材等。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908.63万元**、**261,413.76万元**、**272,521.86万元**、**145,66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481.26万元**、**19,578.32万元**、**20,433.23万元**和**13,153.06万元**。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不利变化、贸易政策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重要客户流失、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材料及人力成本大幅上升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公司及枫火机械、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凯米尔汽油机、晨晖机电、神驰通用、三华工业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江苏神驰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前述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64.98%**、**65.55%**、**69.10%**、**63.98%**，主要产品销售享受9%至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出口退税率下降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五）海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64.98%**、**65.55%**、**69.10%**、

63.98%，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都可能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美国为例，美国自1997年起施行EPA认证，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实施尾气排放认证。近年来，美国尾气排放认证趋严，2012年EPA开始强制执行三阶段排放标准，出口到美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必须通过上述认证，获得EPA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

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海外销售市场相关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排放标准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终端类产品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64.98%**、**65.55%**、**69.10%**、**63.98%**，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体现为：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3,092.55万元**、**-812.52万元**、**7,587.70万元**、**405.76万元**，波动较大。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9年9月起，美国分两批对其余的约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5%的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对3,000亿美元A清单商品（2019年9月起加征）加征的关税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

加征关税。

2023年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补贴调查。2023年2月1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23年5月3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2023年7月3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高压清洗机是公司终端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75.78万元、9,733.10万元、9,633.46万元和6,043.9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3.72%、3.53%和4.15%。美国商务部的上述裁决将会对公司高压清洗机在美国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国际贸易摩擦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和销售全球化，布局海外产能，在越南了设立电机及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并在全球多个国家设立了海外销售子公司。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面临相关国家营商环境、配套政策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承受损失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3,000万元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年产9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和18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精益生产能力；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2万套移动电源产品和1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生产能力。另外，前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40万套通用汽油机、10万套通用汽油发电机组、11万套变频发电机组、19万套高压清洗机的产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发行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压铸和储能产品的产能，并进一步丰富发行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产品和储能产品业务营收规模与公司通用机械产品相比相对较小，从收入占比来看，目前尚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在压铸产品方面，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三华工业营业收入为14,584.01万元；在储能产品方面，由于2022年底才开始投入市场进行销售，**2022年**销售收入仅为282.37万元，**2023年1-6月销售收入为296.5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压铸产品和储能产品的产能均将扩大，若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43,619.97万元，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约3,000万元。在项目刚建成未达产之前或者项目如出现短期产销进展不顺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特别是非生产性的研发中心项目，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长期经营绩效，但预计在项目建成后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较长时间内，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土地规划调整原因、“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由于场地不足原因，上述项目一直未能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公司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813.49万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本项目即可开工建设。

由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需完成施工图设计、消防审查、招投标等手续，并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取得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十）可转债特有风险

1、可转债赎回、回售及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本可转债在存续期间发生赎回、回售或在到期未能转换为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承担未转股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从而使公司面临现金集中流出对财务形成压力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但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

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达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的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公司可转债的价格可能存在偏离公司的真实价值，甚至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6、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

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风险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9、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未决诉讼风险

2023年5月，发行人下属公司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的分销商 GSG 公司

以美国神驰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通过其他渠道向波多黎各地区销售产品，损害了其作为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独家分销商的权利为由，向美国波多黎各地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美国神驰向其支付佣金并赔偿损失合计不低于560.00 万美元。针对该诉讼，美国神驰已聘请境外代理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法院支持或部分支持 GSG 公司请求的可能。若出现不利判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机会，积极探索公司在通用机械、储能、压铸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5 人不符合授予条件。2021 年，公司向以上 2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61.10 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85.54 万股。2022 年，以上 25 人中有 3 人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 4.3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2022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公司对所有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员工办理了解除限售。截止目前，剩余 22 人已将其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股票 32.48 万股全部减持，公司拟对该部分收益全部收回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4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3 元/股。

同时，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 3.024 万股，回购价格为 8.13 元/股。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1.744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9,450,640 股变更为 208,933,200 股。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回购注销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该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建设进度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土地规划调整原因、“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由于场地不足原因，上述项目一直未能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4,927.24 万元，公司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813.49 万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该地块已取得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287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10月，“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0-500109-04-01-570437）。

2023年1月，“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3]9号）。

2023年4月，“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41202300037号）。

2023年4月至今，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直在沟通和修改本项目的规划方案，目前已基本确定规划方案。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开始施工图编制、审查、备案工作、消防审查、参建单位的招投标等工作，然后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根据公司目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进度以及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来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于2023年年底前开工建设，于2024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建成投产。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相关方案可能会被相关部门要求调整，因此公司很难完全控制相关进度，后续的建设进度可能会与计划进度有所不同，从而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建成投产时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10
六、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18
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19
八、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建设进度的说明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50
三、其他风险.....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8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4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六、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96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9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九、主要经营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173
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75
十一、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0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80
十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83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83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资信评级情况.....	18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8
一、会计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88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9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5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200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6
七、经营成果分析.....	246
八、现金流量分析.....	26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70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1
十一、技术创新.....	276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78
一、合规经营情况.....	27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87
三、同业竞争情况.....	287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9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0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0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32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29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32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0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333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33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的情况.....	335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337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337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9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339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39
第九节 声明	3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2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343
四、律师声明.....	34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34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346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47
八、董事会声明.....	34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5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词语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有限	指	公司前身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鑫鑫机械厂	指	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的前身
安来动力	指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神驰	指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凯米尔汽油机	指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凯机电	指	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由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发行人子公司
枫火机械	指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通用	指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进出口	指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华工业	指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电源、精进能源	指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晨晖机电	指	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由重庆神驰通用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神驰通用子公司
美国神驰	指	SENCI POWER USA INC.，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迪拜神驰	指	SENCI GENERAL TRADING L.L.C.，神驰通用贸易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越南安来	指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艾氏瓦特	指	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艾氏伏特设备	指	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艾氏伏特	指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墨西哥神驰	指	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印尼荣耀	指	印尼荣耀机电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泰国神驰	指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为神驰进出口子公司
越南神驰	指	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为越南安来子公司
凯米尔动力	指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五谷通用	指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五谷农机	指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北翔机电	指	重庆北翔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实业	指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
神驰投资	指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
神驰科技	指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神驰奥特莱斯	指	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新驰养老	指	重庆新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雷科投资	指	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北泉面业	指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北泉食品	指	重庆北泉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神宇建筑	指	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威尔福	指	重庆威尔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已注销
致远物业	指	重庆致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HFT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美国知名的专业销售各类工具的零售商，公司主要客户
Costco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及其下属公司，美国知名的连锁会员制仓储超市，公司主要客户
Walmart	指	Walmart Inc.（沃尔玛集团），美国知名的跨国零售企业，公司主要客户
Sam's Club	指	沃尔玛集团旗下的高端会员制商店，公司主要客户
AMAZON	指	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之一，公司主要客户
Pricesmart	指	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营会员制购物仓库俱乐部，公司主要客户
Northern Tool	指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INC.，美国大型设备工具零售商，公司主要客户
FOUANINIGLTD	指	FOUANI NIGERIA LTD，尼日利亚大型电器类产品分销商，公司主要客户
LOWES.COM	指	劳氏公司，美国知名的家居装潢用品零售商，公司主要客户
Maxtool	指	IMPERIAL INDUSTRIAL SUPPLY CO，美国专业工具类产品零售商，公司主要客户
GSG公司	指	Global Sales Group, Corp.，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的分销商。
科普动力	指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润通科技	指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同受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

本田动力	指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Smarter	指	Smarter Tools INC.，公司原客户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绿田机械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800.00万元（含49,800.00万元）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专业术语		
电机	指	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
通用动力	指	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或柴油发动机
通用机械、通机	指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是指使用通用动力作为驱动源的机械设备，包括：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及空压机、电焊机、高压清洗机及扫雪机等
OEM	指	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英文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厂商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时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温升	指	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各个部件高出环境的温度。导体通电后产生电流热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导体表面的温度不断地上升直至稳定。上升的温度中超过周围空气的温度（环境温度）的这一部分温度称为温升，温升的单位为开氏（K）
缸头	指	发动机气缸盖
波形畸变率	指	在理想状况下，电压波形应是周期性标准正弦波，实际发电过程中由于非线性阻抗的存在使得实际的电压波形偏离正弦波，这种现象称为电压正弦波形畸变，电压波形畸变的程度用电压正弦波畸变率来衡量，也称电压谐波畸变率
电控技术	指	电力电子控制技术的统称
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TS1694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的特殊要求，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公司采用此体系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质量管理
CC	指	英文全称为Cubic Centimeter，即“立方厘米”，容积单位
CARB认证	指	CARB是“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缩写，2007年4月27日，CARB根据该调查举行公众听证会，批准“空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以减少木制品的甲醛释放量。
EPA认证	指	EPA是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的英文缩写，如果符合EPA要求，则EPA会颁发符合证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62661737A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注册资本	20,893.3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神驰机电，603109.SH
上市日期	2019-12-31
邮政编码	400700
电 话	023-88027304
传 真	023-88028692
互联网址	www.senci.cn
电子信箱	dsh@senci.cn

(二)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1) 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①新能源汽车及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持续上升

在“双碳”政策的推动下，众多传统车企及互联网企业纷纷转型、入局制造新能源汽车，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 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8.39 万辆增至 354.50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7.48 万辆增至 352.10 万辆，产量及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0.71%、73.38%。

全球人口老龄化成为逐渐常态，90 后以及更低年龄段的人群成为摩托车消费市场新兴力量，休闲运动、摩旅玩乐的大排量产品已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风向标，250ml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休闲消费市场逐渐打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②移动电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随着手机、平板等移动电子设备普及度不断提升，以及野外露营等户外活动逐渐成为潮流，消费者对户外充电需求上涨。便携式储能电源作为能在户外场景提供稳定电源的产品，能够应用于户外烹饪、骑行、办公、观影、充电等场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 2016 年全球移动电源出货量约为 5 万台，预计 2026 年全球移动电源出货量将上升至 3,11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90%。

(2) 国家及行业政策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①下游领域出台的政策为压铸件制造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汽车及摩托车的内部结构极其复杂，不同的车型对压铸件的结构、性能等要求不同，其种类和数量多达上百种。在传统汽车及摩托车中，压铸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气箱体、气缸盖、活塞、进气歧管、摇臂、发动机悬置支架、空压机连杆、传动器壳体、离合器壳体、车轮、制动器零件、把手及罩盖壳体类零件等；在新能源汽车中，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车型，没有了发动机以及其他核心部件，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诞生了新的零部件及压铸件。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压铸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积极政策，包括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内燃机等领域。政策的陆续颁布推动压铸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压铸件制造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政策的落地实施亦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相关鼓励政策为移动电源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家于 2021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鼓励在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并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公司的移动电源产品兼具便携易用及绿色清洁的特点，满足用户对移动电源方便、绿色、安全等需求。

相关部委出台的《储能技术专业学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年）》《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等文件明确鼓励储能技术的发展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制定，为储能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以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持续对新兴技术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布局创新产品技术，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应对行业格局的变革，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增加营运资本更有利于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和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适当减少公司的长短期贷款需求，合理调整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⑤ 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⑥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⑧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⑨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⑩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⑪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或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② 公司董事会；

- ③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④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④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⑤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8）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 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甲方）拟聘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乙方）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将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①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乙方。

因乙方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乙方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期可转债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

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可转债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甲方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文件或受托管理文件未经乙方内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不因解除协议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

就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6、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20,485.36	18,000.00
2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72.39	16,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49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	合计	56,771.24	49,800.00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9、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1、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注册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估费用	【】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1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T-2日）
2、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年【】月【】日（T-1日）
3、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年【】月【】日（T日）
4、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年【】月【】日（T+1日）
5、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年【】月【】日（T+2日）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T+3日）
7、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年【】月【】日（T+4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艾纯

电话：023-88027304

传真：023-88028692

联系人：杜春辉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倪卫华、陆文军

项目协办人：程长鹏

经办人员：虞佳宇、熊志华、李璿瑀、祁彦宁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负责人：李尚泽

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经办律师：陈滔、雷美玲、罗应巧

(四) 审计机构（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装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文光、刘宗磊

（五）审计机构（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负责人：李武林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广明、曾红、李敏、周平、杨利平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徐宁怡、钟佩佩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51,720 股股票。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声明：投资者在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外，敬请投资者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现有产品结构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小型发电机为主的电机类产品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为主的终端类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3.44%**、**89.47%**、**89.35%**、**88.78%**，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和对外收购，丰富了现有产品结构，如移动电源、压铸产品等。上述产品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集中，如现有核心产品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而新产品尚未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电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原料**，包括**钢材、漆包线**等；通用汽油机及终端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零部件**，如**油箱、机架、曲轴箱体、曲轴端盖、化油器**等；零部件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铝材**等。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908.63万元**、**261,413.76万元**、**272,521.86万元**、**145,66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81.26万元、19,578.32万元、20,433.23万元和13,153.06万元。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不利变化、贸易政策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重要客户流失、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材料及人力成本大幅上升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4、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20,796.42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7.73%。若相关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不能正常办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继续使用，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5、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和销售全球化，布局海外产能，在越南了设立电机及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并在全球多个国家设立了海外销售子公司。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面临相关国家营商环境、配套政策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承受损失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3,942.60万元**、**49,427.71万元**、**46,993.17万元**、**59,321.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6%**、**18.91%**、**17.24%**、**20.36%**。发行人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342.32万元**、**8,444.19万元**、**-1,791.83万元**、**799.7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89%**、**43.13%**、**-8.77%**、**6.08%**，占比波动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及2021年10月参加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珠海冠宇（688772）的股价波动。如果未来相关鼓励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及珠海冠宇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净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公司及枫火机械、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凯米尔汽油机、晨晖机电、神驰通用、三华工业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江苏神驰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国税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前述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64.98%**、**65.55%**、**69.10%**、**63.98%**，主要产品销售享受9%至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出口退税率下降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13.05%**。完成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发行人的净资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须一

定周期，发行人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直接持有发行人**33.18%**股份，并通过神驰投资、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13.40%**、**13.03%**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9.61%**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艾纯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未决诉讼风险

2023年5月，发行人下属公司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分销商GSG公司以美国神驰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通过其他渠道向波多黎各地区销售产品，损害了其作为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独家分销商的权利为由，向美国波多黎各地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美国神驰向其支付佣金并赔偿损失合计不低于560.00万美元。针对该诉讼，美国神驰已聘请境外代理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法院支持或部分支持GSG公司请求的可能。若出现不利判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64.98%**、**65.55%**、**69.10%**、**63.98%**。其中，小型发电机虽然主要面向国内厂商，但下游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小型发电机的目的主要也是用于生产外销为主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为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应急发电，同时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在需要移动作业的区域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相关。报告期内，世界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国际贸易形势仍然严峻，全球经济与贸易受此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从业企业数量多，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的空间大，行业内竞争方式正在逐渐从此前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牌、技术为主导的差异化竞争。发行人具备小型电机及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国内和国际的营销网络布局已相对完善，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的销售金额不断提升，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在行业的整合和集中过程中，发行人仍然可能面临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挑战的风险。

(二) 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1、海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64.98%**、**65.55%**、**69.10%**、**63.98%**，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都可能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美国为例，美国自1997年起施行EPA认证，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实施尾气排放认证。近年来，美国尾气排放认证趋严，2012年EPA开始强制执行三阶段排放标准，出口到美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必须通过上述认证，获得EPA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

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海外销售市场相关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排放标准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HFT、Costco、Sam's Club、AMAZON等均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影响发行人海外客户信用，对发行人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终端类产品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64.98%、65.55%、69.10%、63.98%**，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体现为：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3,092.55万元、-812.52万元、7,587.70万元、405.76万元**，波动较大。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9年9月起，美国分两批对其余的约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5%的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对3,000亿美元A清单商品（2019年9月起加征）加征的关税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

2023年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

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补贴调查。2023年2月1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23年5月3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2023年7月3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高压清洗机是公司终端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75.78万元、9,733.10万元、9,633.46万元和6,043.9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3.72%、3.53%和4.15%。美国商务部的上述裁决将会对公司高压清洗机在美国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国际贸易摩擦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3,000万元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年产9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和18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精益生产能力；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2万套移动电源产品和1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精益生产能力。另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40万套通用汽油机、10万套通用汽油发电机组、11万套变频发电机组、19万套高压清洗机的产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发行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压铸和储能产品的产能，并进一步丰富发行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产品和储能产品业务营收规模与公司通用机械产品相比相对较小，从收入占比来看，目前尚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在压铸产品方面，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三华工业营业收入为14,584.01万元；在储能产品方面，由

于2022年底才开始投入市场进行销售，**2022年**销售收入仅为282.37万元，**2023年1-6月**销售收入为**296.5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压铸产品和储能产品的产能均将扩大，若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43,619.97万元，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约3,000万元。在项目刚建成未达产之前或者项目如出现短期产销进展不顺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特别是非生产性的研发中心项目，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长期经营绩效，但预计在项目建成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较长时间内，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土地规划调整原因、“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由于场地不足原因，上述项目一直未能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公司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

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813.49万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本项目即可开工建设。

由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需完成施工图设计、消防审查、招投标等手续，并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取得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可转债特有风险

1、可转债赎回、回售及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本可转债在存续期间发生赎回、回售或在到期未能转换为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承担未转股部分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从而使公司面临现金集中流出对财务形成压力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但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达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的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要一个过程。在本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公司可转债的价格可能存在偏离公司的真实价值，甚至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6、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风险

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

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9、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144	0.9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95.0144	0.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0144	0.93%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98.3056	99.07%
1、人民币普通股	20,698.3056	9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0,893.32	100.00%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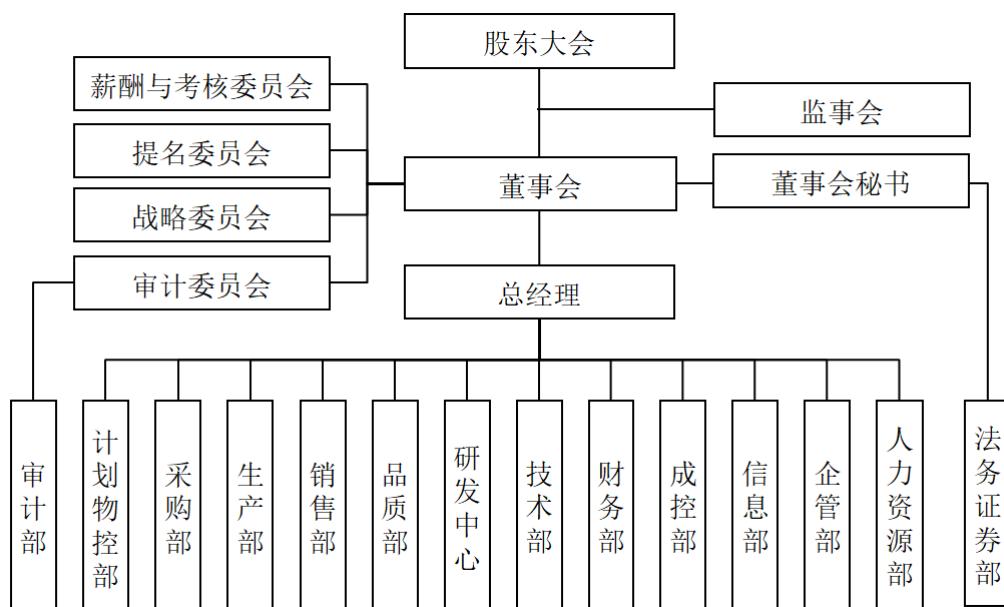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艾纯	境内自然人	6,932.20	33.18	0
2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00	13.40	0
3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2.216	13.03	0
4	艾利	境内自然人	1,127.784	5.40	0
5	邵利军	境内自然人	418.43	2.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其中限售股份 数量 (万股)
6	任娟	境内自然人	317.68	1.52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0.00	0.72	0
8	张朝波	境内自然人	130.606	0.63	0
9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1	0.45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6.00	0.32	0
合计			14,759.73	70.65	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1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2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3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4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5	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6	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7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8	神驰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9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10	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	神驰通用持股 90%，神驰进出口持股 10%子公司
11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凯机电持股 1%子公司
12	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13	印尼荣耀机电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驰通用持股 1%子公司
14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15	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16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17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18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98%，神驰通用持股 1%，安来动力持股 1%子公司
19	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驰通用持股 1%子公司
20	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安来持股 100%子公司
21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22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23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持股 100%子公司
24	重庆北翔机电有限公司	三华工业持股 100%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1)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74996632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名称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利			
注册资本	22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5日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逆变器、电子元器件、不间断电源、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通用机械零部件、仪器仪表零配件；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10,315.56	6,348.57	13,974.59	1,231.28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8,025.77	4,215.10	8,322.35	866.53

注：上表所列示的 2022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2023 年半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单体财务数据，下同。

（2）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66086543XP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7日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67,739.20	31,449.96	113,899.74	9,176.94

名称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74,168.80	28,041.86	64,653.23	4,791.91

(3)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23N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9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91,309.54	26,180.70	124,683.02	10,626.7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110,267.74	27,696.94	59,579.34	5,916.24

(4)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8587333XQ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日			
营业范围	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			

名称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2,386.08	9,994.63	39,165.30	2,112.93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620.24	11,521.70	23,205.29	1,527.07

（5）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54845914P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111.36	1,104.27	1,444.64	109.4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949.47	1,171.06	1,314.02	66.79

（6）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名称	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SENCI POWER USA INC.）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1477E.CEDAR街B单元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6.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4日			
营业范围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100%			

名称	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SENCI POWER USA INC.)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5,881.08	-890.26	26,375.22	-2,936.12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8,316.15	-1,546.19	15,104.88	-633.58

(7)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057787414L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	艾利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拖拉机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物业管理; 通用机械、发电机、起动机、建筑机械、压力容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园林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 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12,047.48	7,222.47	6,054.14	619.35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11,865.12	7,451.52	3,231.91	229.05

(8) 神驰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神驰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SENCI GENERAL TRADING L.L.C)			
住所	阿联酋迪拜德伊勒区巴尼亚斯广场佛罗拉宾馆大楼13号店铺			
注册资本	734万迪拉姆			

实收资本	1,363.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8 日			
营业范围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3,502.34	2,285.30	4,842.22	328.6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4,942.53	2,623.81	2,256.62	230.18

注：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第 22 条款规定，除阿联酋公民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外，在阿联酋成立公司须有一个或多个阿联酋籍合伙人，而且其在公司资本中所占股份不少于 51%。为满足该规定，神驰进出口与当地的自然人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合作成立迪拜神驰，其中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持有 51% 股权，神驰进出口持有 49% 股权。但根据神驰进出口与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签署的补充协议，迪拜神驰的出资全部来自于神驰进出口，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不参与迪拜神驰的经营管理、不享有迪拜神驰的任何收益权，神驰进出口拥有迪拜神驰 100% 的股权、收益分配及实际控制权。

（9）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78457087D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艾利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油机、发电机组、电焊机、空压机、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3,653.32	2,475.86	2,029.64	12.0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954.75	1,424.12	148.18	-51.73

（10）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5UJY4C3G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电机、起动机、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手动工具、汽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机械、消防器材及设备、五金工具、办公用品、润滑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通用持股 90%，神驰进出口持股 1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31,629.05	10,876.34	27,589.59	2,772.3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32,038.41	12,259.97	20,051.16	1,383.63

（11）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名称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AIVOLT L.L.C）			
住所	俄罗斯莫斯科锡格纳利内巷 16 栋 22 单元			
注册资本	10 万卢布			
实收资本	430.9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营业范围	批发贸易小型机械设备、网销零售贸易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凯机电持股 1%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3,085.47	1,608.66	6,098.64	985.29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6,373.14	1,504.13	3,734.20	87.43

（12）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AIPower AIVOLT MACHINERY CO.LTD）
----	---

住所	尼日利亚拉各斯市保罗俱乐部大道转角广场 16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奈拉			
实收资本	19.1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营业范围	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4,187.83	1,391.17	6,491.52	233.25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542.76	-307.11	2,272.19	-1,702.96

（13）印尼荣耀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	印尼荣耀机电有限公司（PT GEMILANG MESIN INDONESIA）			
住所	万丹省唐人城 BATUCEPER 街 KH.MAULANA HASANUDIN 73 号			
注册资本	110 亿印尼盾			
实收资本	280.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范围	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驰通用持股 1%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968.56	154.91	961.81	-7.98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271.27	253.97	578.39	78.27

（14）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AMPRIDB ELECTRIC MACHINERY(VIETNAM) CO.LTD）			
住所	越南海阳省海阳市南童区三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150 亿越南盾			
实收资本	3,339.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营业范围	生产发电机总成，发电机零件,发电机部件,电机,水泵,洗车机,割草机,汽油发动机,工程机器设备；批发电子设备和电子零件,电信设备；批发农机和农机零部件；批发其他机器设备和零件；进出口公司所经			

名称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AMPRIDB ELECTRIC MACHINERY(VIETNAM) CO.LTD）			
住所	越南海阳省海阳市南童区三行工业园区			
	营的行业物品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2,413.39	5,960.18	9,164.26	134.41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4,122.33	6,770.33	6,249.76	544.98

（15）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名称	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AIVOLT EQUIPMENT&TOOLS GMBH）			
住所	Linsellesstr. 142-156,47877 Willich,Germany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实收资本	343.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营业范围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676.62	552.29	1,925.18	244.83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4,267.29	650.16	2,114.06	55.86

（16）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203221591A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7号4幢
法定代表人	明镜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2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五金产品、机

	电产品及配件（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与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与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通用汽油机、五金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道路普通货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拖拉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19,472.22	-680.12	15,383.62	273.42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2,875.49	-435.80	8,990.30	244.33

(17)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名称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3410138J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艾利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32,405.15	31,887.29	-	-157.53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32,603.71	32,092.50	-	205.22

注：公司于2022年5月现金购买精进能源，后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18)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

名称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AIPOWER GLOBEL(THAILAND) CO.,LTD.）			
住所	41/33 Moo 6,Bangchalong Sub-District,Banphli District,Samutprakarn Province			
注册资本	1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营业范围	动力机械、园林机械、工具及技术的贸易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 98%，神驰通用持股 1%，安来动力持股 1%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501.45	174.74	90.63	-31.42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843. 35	162. 39	220. 27	-14. 11

（19）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名称	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AIPOWER,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住所	Calz. Gral. Mariano Escobedo 543-Int 407 Rincon del Bsoque,Anzures,Miguel Hidalgo,11580 Ciudad de mexico			
注册资本	5 万比索			
实收资本	1.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范围	电气设备和材料的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驰通用持股 1%。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1,207.25	996.94	90.87	-57.3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 359. 09	1, 072. 84	718. 93	-98. 34

（20）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VIET NAM SENCI COMPANY LIMITED)			
住所	越南兴安省美豪市社白衫坊明光工业区			
注册资本	735 亿越南盾			
实收资本	2, 256. 4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名称	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VIET NAM SENCI COMPANY LIMITED)			
住所	越南兴安省美豪市社白衫坊明光工业区			
营业范围	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配电和控制设备的制造；发电机发动机、发电机组的制造；高压洗车机，各种水泵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其他专用机械制造；组装四冲程微型汽油机，四冲程普通汽油机制造；农林机械制造；其他专门批发。			
股权结构	越南安来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1,102.23	-57.00	-	-145.27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802.06	1,606.59	-	-481.31

(21)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2853256L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7号3幢3-1			
法定代表人	唐良鑫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9日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机械及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生物制剂、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11,456.36	2,329.76	8,982.95	-37.87
2023年6月30日	8,259.89	2,103.13	7,825.87	66.12

/2023年1-6月				
------------	--	--	--	--

(22)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688940884N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艾利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神驰机电持股 100%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9,549.92	1,280.30	10,701.72	373.14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7,050.69	1,814.31	5,627.81	692.35

注：上表所列示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为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合并范围包括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及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数据为合并口径的未经审计数据。

(23)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089117044X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陶文彬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范围	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			

	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五谷通用持股 100%

(24) 重庆北翔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北翔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CJE2WW38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老龙凤桥头
法定代表人	明镜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华工业持股 100%

2、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日本分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ENCI IMPORT&EXPORT TRADE CO.,LTD JAPAN BRANCH
注册编号	0804-03-004326
注册地	日本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3、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如下：

(1) 重庆净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净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2MA60W2NX4H
住所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园区东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	白静吉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白静吉：25%；熊帆：21%；熊寅：20%；凯米尔动力：19%；黄蜜：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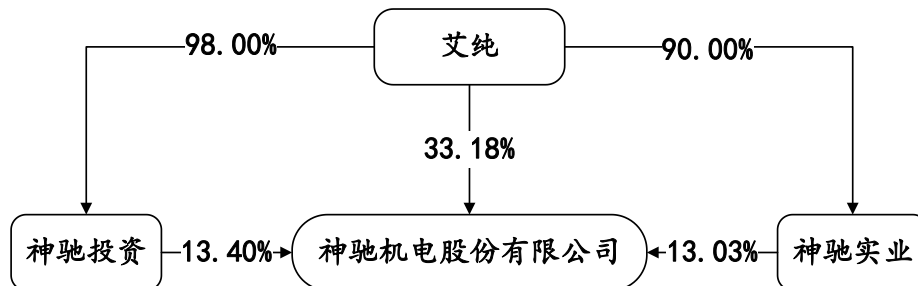
2、其他

发行人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丰电科技（430211）297 万股和科创板上市公司珠海冠宇（688772）144.39 万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纯直接持有公司 6,932.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8%。同时，艾纯持有神驰投资 98.00% 股权、神驰实业 90.00% 股权，神驰投资、神驰实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00 万股股份、2,722.216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0%、13.03%。艾纯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9.61%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艾纯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艾纯，男，196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毕业，

硕士学历，重庆市北碚区工商联副主席。1988年2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重庆市江北机械厂；1990年1月至2005年5月任重庆市北碚区万里蓄电池经营部经理；1994年6月至2004年5月任鑫鑫机械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长、总经理。艾纯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方式/股东情况
神驰实业	7,500.00	投资	艾纯直接持股 90%
神驰投资	2,000.00	投资	艾纯直接持股 98%
神驰科技	2,316.00	房地产开发	神驰实业持股 94.04%、艾刚持股 5.01%、神驰投资持股 0.95%
神驰奥特莱斯	100.00	物业管理	神驰科技持股 100%
新驰养老	800.00	无实际业务	神驰实业持股 100%
雷科投资	10,000.00	房屋租赁	神驰实业持股 100%
北泉面业	100.00	挂面生产、销售	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北泉食品	500.00	无实际业务	北泉面业持股 100%
致远物业	500.00	物业服务	神驰科技持股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持有的发行人 1,708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17%。艾纯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26.1944 万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4.09%。

艾纯上述质押系作为其控制的神驰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的担保物（最高额借款总额为 12,500 万元），该项最高额借款用于神驰科技生产经营，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质押股份合计 1,220 万股。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公布《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59,880,440 股。因质押合同约定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艾纯质押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1,708 万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纯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26.19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4%，艾纯及其控制的神驰科技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除上述质押外，艾纯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其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2	注 2	注 2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 5	注 5	注 5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注 6	注 6	注 6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注 7	注 7	注 7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8	注 8	注 8	否	是
	其他	注 9	注 9	注 9	是	是
	其他	注 10	注 10	注 10	否	是
	其他	注 11	注 11	注 11	否	是
	其他	注 12	注 12	注 12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注 13	注 13	注 13	否	是
	其他	注 14	注 14	注 14	否	是
	其他	注 15	注 15	注 15	否	是
	其他	注 16	注 16	注 16	否	是

注 1:

承诺方：艾纯、艾利、谢安源、艾刚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

承诺方：神驰实业、神驰投资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

承诺方：刘吉海、宣学红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

承诺方：刘国伟、魏华、李玉英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

承诺方：艾纯、艾利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6:

承诺方：艾纯、艾利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1) 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注 7:

承诺方：艾纯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公司 4,300 平方米无证房屋如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注 8:

承诺方：神驰机电、艾纯、谢安源、刘吉海、宣学红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发行人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增持，最后是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

额不得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资金的 20%（税后）。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的 20%（税后）。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相关事宜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次日启动回购，并应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两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拟定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及时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相关增持计划应明确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价格和增持期限。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披露之次日启动增持计划。如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实施《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上市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

注 9：

承诺方：艾纯、神驰投资、神驰实业、艾利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本人/本机构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本机构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本人/本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注 10:

承诺方：神驰机电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缴款后至退款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注 11:

承诺方：

艾纯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注 12:

承诺方：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注 13：

承诺方：神驰机电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发行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业绩，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严格把控；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项目的建成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发行人未来将加强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3、完善公司治理，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各项制度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发行人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注 14：

承诺方：艾纯、艾利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针对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5 月两次非同比例增资，艾纯、艾利均承诺未来不会因该等事宜向神驰机电或神驰机电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如未来因上述事宜引起纠纷或诉讼给神驰机电造成经济损失且确应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愿承担相应之足额补偿责任。

注 15:

承诺方：艾纯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注 16:

承诺方：艾纯

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及期限：

若神驰进出口在与 Smarter 仲裁、诉讼事项中遭到不利后果并因此需支付任何赔偿金、仲裁费用等，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认购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

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的承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神驰机电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担任职务
1	艾纯	男	1966 年 6 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艾刚	男	1972 年 10 月	董事
3	谢安源	男	1970 年 4 月	董事、副总经理
4	艾姝彦	女	1997 年 1 月	董事
5	刘吉海	男	1969 年 9 月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跃兴	男	1977 年 6 月	董事、副总经理
7	毕茜	女	1968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担任职务
8	舒红宇	男	1963年11月	独立董事
9	张财志	男	1984年1月	独立董事
10	刘国伟	男	1971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11	李玉英	女	1975年1月	监事
12	周杰	男	1996年3月	职工监事
13	黄勇	男	1986年2月	副总经理
141	王春谷	男	1973年4月	副总经理
15	宣学红	女	1966年10月	财务负责人
16	杜春辉	男	1979年1月	董事会秘书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艾刚先生已辞任董事，张财志先生已提交辞职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选举欧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梅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选举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艾纯，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毕业，硕士学历，重庆市北碚区工商联副主席。1988年2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重庆市江北机械厂；1990年1月至2005年任重庆市北碚区万里蓄电池经营部经理；1994年6月至2004年5月任鑫鑫机械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长、总经理。

艾刚，男，汉族，197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渝北区花园小学，任体育老师；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部长、成控部部长、基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枫火机械，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神驰科技基建部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神驰机电董事。

谢安源，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4年5月先后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鑫鑫机械厂；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3月10日，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10日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艾姝彦，女，汉族，1997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美国神驰。2020年11月至今，任神驰机电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11日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刘吉海，男，汉族，196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劳动模范。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任冲压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神驰，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2021年5月11日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陈跃兴，男，汉族，1977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在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长；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在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在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在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在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工厂任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任总经理；2022年4月28日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毕茜，女，汉族，1968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教育部学位论文评阅专家。1990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南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南大学，历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

舒红宇，男，汉族，1963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年重庆大学汽车工程专业首批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任重庆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国家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评议专家，重庆市科委、市经委、质检局、汽车学会、中国国家建设部等专家组成员。2022年4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

张财志，男，汉族，1984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南洋理工大学能源研究院，历任副研究员、

研究员。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分会理事、中国汽车动力电池创新产业联盟燃料电池分会团体标准评审专家、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代表、重庆市摩托车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机械工业出版社汽车图书专家委员会专家及《电动汽车工程手册》编写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经信委专家库评审专家、重庆市电源学会理事、中国汽研和重庆创新燃料电池技术产业研究院顾问。2022年4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

刘国伟，男，197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凯米尔汽油机，任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神驰机电通机研究院院长；2023年1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会主席。

李玉英，女，汉族，197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1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镇茂欣帽厂，历任仓库主管、厂长助理；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主管会计；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神驰进出口，任财务部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电通机事业部财务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

周杰，男，汉族，199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重庆嘉恒广告公司，任设计师；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重庆链家房地产公司，任置业顾问；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自主创业；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

黄勇，男，汉族，198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高级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重庆亲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企管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任副总经理。

王春谷，男，汉族，1973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通机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

宣学红，女，汉族，196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缙云山园艺场，任会计；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重庆北碚百吉机械厂，任会计主管；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财务负责人。

杜春辉，男，汉族，197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湖南味菇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欧春梅，女，汉族，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就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管企管部、成控部；2020年7月至今，任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梅傲，男，汉族，1981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4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选举欧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梅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选举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津贴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86.00	否
艾刚	董事	-	是
谢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	54.00	否
艾姝彦	董事	34.70	否
刘吉海	董事、副总经理	54.94	否
陈跃兴	董事、副总经理	47.70	否
毕茜	独立董事	4.01	否
舒红宇	独立董事	2.84	否
张财志	独立董事	2.84	否
刘国伟	监事会主席	49.86	否
李玉英	监事	24.76	否
周杰	职工监事	6.13	否
黄勇	副总经理	37.00	否
王春谷	副总经理	56.00	否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27.20	否
杜春辉	董事会秘书	45.00	否

注 1：艾刚在神驰科技处任执行董事及经理且领取薪酬。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艾刚先生已辞任董事，张财志先生已提交辞职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选举欧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梅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选举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艾纯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重庆新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正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艾刚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新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毕茜	西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财志	重庆大学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授
舒红宇	重庆大学	教授
宣学红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艾刚先生已辞任董事，张财志先生已提交辞职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选举欧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梅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选举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3月，时任董事邓典波、钟建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吉海、艾姝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艾姝彦、刘吉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舒红宇、张财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宋克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渝、曹兴权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国伟、李玉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魏华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鉴于谢安源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邹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邹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杜春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1月、3月、4月，邓典波、钟建春、卢劲波分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艾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跃兴、王春谷、黄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变动情况

2023年8月，董事艾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张财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财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张财志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在此

之前，张财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欧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梅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选举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艾纯	6,932.20	33.18
艾刚	-	-
谢安源	-	-
艾姝彦	-	-
刘吉海	-	-
陈跃兴	-	-
毕茜	-	-
舒红宇	-	-
张财志	-	-
刘国伟	-	-
李玉英	-	-
周杰	-	-
黄勇	-	-
王春谷	-	-
宣学红	-	-
杜春辉	-	-

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欧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梅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董事选举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欧春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0股、独立董事梅傲未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艾纯	通过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5,193.9944
艾刚	通过神驰投资股份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28.00
谢安源	通过神驰投资股份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28.00
艾姝彦	无	-
刘吉海	通过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11.8125
陈跃兴	无	-
毕茜	无	-
舒红宇	无	-
张财志	无	-
刘国伟	通过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5.516
李玉英	通过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2.3625
周杰	无	-
黄勇	无	-
王春谷	无	-
宣学红	通过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7.875
杜春辉	无	-

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欧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梅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董事选举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欧春梅、独立董事梅傲均未间接持有神驰机电股份。

(六)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78 元，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248 人）	313.20	86.23%	2.14%
预留部分	50.00	13.77%	0.34%
合计	363.20	100.00%	2.48%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9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 200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11 万股。

5、2022年9月15日，神驰机电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万股，回购价格为8.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神驰机电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万股，回购价格为8.13元/股。

7、2023年3月28日，神驰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部分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对象，公司已将其减持所获收益全部收回。同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回购注销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产品为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从核心部件到终端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行业自律，提供技术咨询和数据统计；开展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商业合作以及对本行业价格、税收、资金信贷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等。

2、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法规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对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修订）	2022.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对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延续、变更、终止与退出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内燃机不属于生产许可证管范围，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压铸件生产制造、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生产制造不涉及许可证办理。

（2）产业政策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对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影响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06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电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	持续推动发电机组效能提升、控制智能化等技术研究。可以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及用途融入智能控制、物联网技术等，提升产品的智能化和便捷性。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对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影响
		部、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06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门	围绕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通用用能设备，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	通过进一步研究推动电机、发电机组效能提升和控制优化。根据客户使用场景，优化和打造公司高能效、稳运行的产品特点。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0	国务院	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擦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有效促进汽车压铸件的应用，公司根据发展趋势落实铝合金压铸件的募投项目建设、推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制、拓展新能源汽车厂商类客户及合作品类与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布局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全产业链，推动发电机组的技术进步、核心零部件的持续研制和优化；强化产业链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保持在产业链中掌握核心技术的优势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电类元器件：重点发展高压、大电流，小型化、低功耗控制继电器，小型化、高可靠开关按钮，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度，高效节能微特电机。	持续跟进电机发展趋势，推动电机及相关控制技术的研究。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	2019.0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以电力消费为主的工艺装备，重点对电机系统及电窑护能效进行诊断。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应用潜力。	推动电机及发电机组的节能研发。持续提高电机及发电机组能效，形成公司产品高能效的优势。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	2019.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重点高耗能行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推广高效节能锅炉。电机系统等通用设备。实施系统节能改造	研究生产环节及产品适用环节的高效节能技术，实现电机、发电机组等产品的高效节能。 针对压铸件生产环节，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等方式，逐步降低能耗。

3、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管理规定

公司生产的终端产品主要用于国外销售，由于发达国家普遍对采用通用汽油机为动力的终端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是进入美欧等国外市场的必要条件。

相关认证一般分为安全认证与排放认证两类，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相关认证标准不断趋严。目前主要包括 UL、ETL、EPA、CARB、CSA、CE、RoHS2.0、GS、EURO-V、PSE、SONCAP 等多项认证。

认证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说明
UL	安全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制定的认证体系，主要是针对电气、电子设备、机械产品、灯具、建材、防火器材及化学品等产品进行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ETL	安全认证	北美安全认证标志，主要针对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进行安全规范测试和认证。
EPA	排放认证	美国环境保护署联合州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系列商业和工业许可认证体系。
CARB	排放认证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尾气排放标准认证。
CSA	安全认证	加拿大标准协会制定的认证体系，主要针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CE	安全认证	欧盟制定的统一强制性安全认证体系，针对大多数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进行测试和认证。
RoHS2.0	安全认证	欧盟制定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GS	安全认证	德国劳工部制定的安全认证体系，是针对家用电器、家用机械、工业机械等产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安全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EURO-V	排放认证	欧盟制定的排放标准，为第五代标准。
PSE	安全认证	发电机类产品在日本的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相关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SONCAP	安全认证	SONCAP 为发电机产品在尼日利亚海关办理通关手续的法定必备认证，认可的标准在注重性能的同时，更加注重安全要求。

(三) 行业发展现状

1、电机行业概况

(1) 电机的概念及种类

电机是指以电磁感应为理论基础进行机电能量转换的一种电磁机械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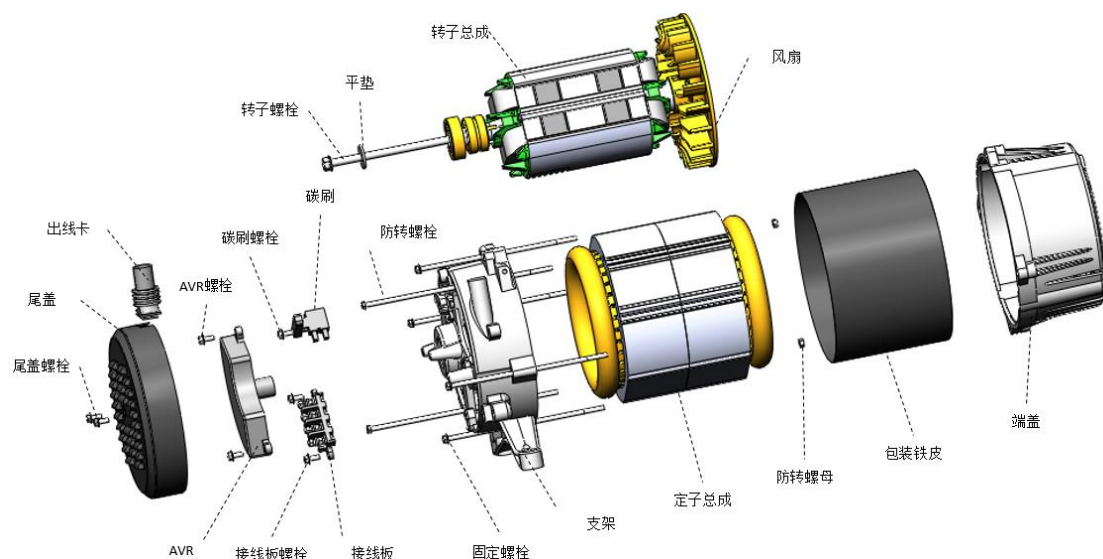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涉及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

根据能量转换方向，可将电机划分为发电机和电动机。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是产生电力的核心部件。电动机则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主要应用于驱动各类机械和设备。

发电机按生成的电流性质分为直流发电机和交流发电机，后者又可分为同步发电机和异步发电机，现代发电站中最常用的是同步发电机。同步发电机按所用原动机的不同可分为汽轮发电机、水轮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燃气发电机等。

电动机按工作电源可分为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动机，后者可分为同步电动机和异步电动机。同步电动机一般包括永磁电动机、磁阻电动机、磁滞电动机等，异步电动机一般包括交流换向器电动机和感应电动机等。按照功率的大小或定子铁芯外径等级进行分类，电动机又可分为大型电动机、中型电动机、小型电动机和微特电动机。

发电机结构一般包括以下部分：1、定子总成，其中包括定子铁芯、定子绕组；2、转子总成，其中主要部件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集电环、轴承、转轴；3、其他部分，包括端盖、支架、调压器、尾盖总成、碳刷、螺栓等。定子总成、转子总成是决定电机整体性能的核心部件，其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电机中固定的部分叫做定子，旋转的部分叫做转子，在上面装设磁极和电枢绕组，通电后产生感应电动势，充当旋转磁场产生电磁转矩进行能量转换。



(2) 电机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理论的发展，电机产品的使用范围不再局限于工业应用，而是逐渐向商业及家用设备等其他领域扩展。同时，随着稀土永磁材料、磁性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出现，各种新型、高效、特种电机层出不穷。近年来，由于国际社会对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迅速提高，生产高效电机已成为全球电机工业的发展方向。目前，世界电机制造业正从通用产品向通用与专用特殊产品并举的方向发展，高效、节能、高品位电机和机电一体化的变频电机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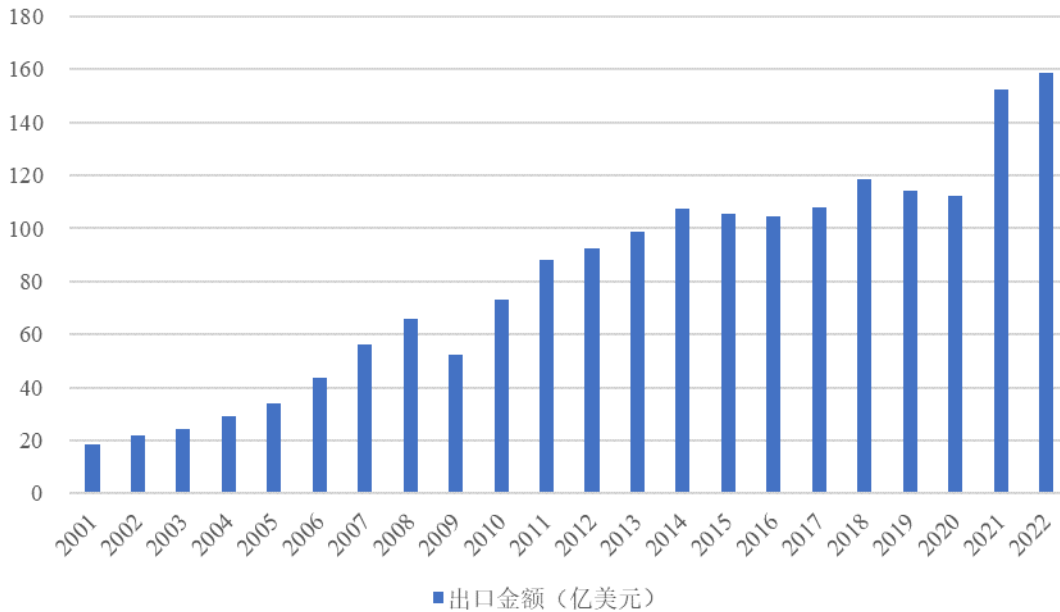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全球电机产品主要制造商有通用电气、西门子等，这些企业掌握着世界上最先进的电机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产品的技术上占有优势。凭借其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双重优势，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占据了海外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基于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知名电机企业大都已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在带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同时，也为国内的电机配套行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国外电机企业将其电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为其制造，促进了国内电机制造企业的发展以及电机行业专业分工业务模式的形成。随着国外电机生产企业将制造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电机制造行业整体呈现长期增长趋势。2011年至2020年，我国工业电机产量呈现波动的态势，2018年，全国工业电机产量为26,971.1万千瓦，2019年至2020年行业产量快速回暖，

2020 年全国工业电机产量为 32,33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24%。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工业电机行业规模由 2,099.3 亿元增长至 3,501.3 亿元，复合增速 5.15%。

同时，我国电机出口额逐年上升，出口产品档次不断提高，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09 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额为 52.45 亿美元，至 2022 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额为 158.62 亿美元。

电机（电动机及发电机）总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3）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

发行人生产的电机类产品主要为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细分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小型发电机

小型发电机从结构和工作原理上属于同步发电机，是能够将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机械装置。小型发电机与通用动力曲轴同轴安装，可以利用通用汽油机提供的机械能带动发电机的转子不停旋转，利用电磁感应原理产生电流。

小型发电机市场与整体电机行业市场特点类似，占据主导地位的仍是国外品牌。日本的本田、雅马哈、意大利的 NSM、Meccalte、Sincro 等品牌是目前国际市场上主流的小型发电机高端品牌，品牌知名度高，市场规模较大。随着

我国生产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国际主流的电机企业主要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品牌建立和规模扩张作为其核心竞争力，而将产品的生产环节逐渐转到我国。目前，我国小型发电机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重庆、浙江和江苏等地区。

小型发电机的主要用途是与通用汽油机配套组成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因此，其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情况密切相关。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概况具体参见本节“（三）行业发展现状”之“3、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之“（2）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之“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

数码变频发电机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核心零部件，较普通发电机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能够大幅降低能耗、排放和噪音，同时还能提升发电效率。数码变频发电机通过逆变器将发电机产生的原始交流电进行“交流一直流—交流”的二级转换，同时将电压波形畸变降至最低限度，从而达到控制电压频率的目的。数码变频发电机主要用于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大类产品之一。与小型发电机类似，数码变频发电机的市场规模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市场规模及趋势息息相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市场概况具体参见本节“（三）行业发展现状”之“3、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之“（2）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之“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2、通用汽油机行业概况

通用汽油机，又称通用小型汽油机，是指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发动机，功率一般在 20KW 以内，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可作为动力引擎应用于各类终端产品。按发动机结构和做功原理不同，通用汽油机可分为二冲程通用小型汽油机和四冲程通用小型汽油机。作为适用性非常广泛的热动力机械，通用汽油机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园林机械等小型动力机械。

国内通用汽油机产业早期主要以仿制产品为主。改革开放后对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推动了我国通用汽油机行业水平的提高，促进了产品质量提升和生产率的提高。21 世纪以来，随着国际市场逐步拓宽叠加国内需求增长，通用汽油机

行业迅速扩大，终端产品的结构和种类持续扩张，应用范围涉及园林机械、发电机组、小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清洗机等其他机械。

3、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

(1) 行业概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通常指使用通用汽油机或通用柴油机作为驱动源、具有不同实际功能的各类机械设备，包括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空压机、电焊机、高压清洗机、扫雪机等，使用场景较为丰富。

我国是全球通机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与出口国，其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目标市场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以及电机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的东南亚国家、非洲和中东地区。

我国通机制造业属于出口外向型行业。外贸易环境的变化尤其是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影响对我国通机制造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出口规模有所下降。为了应对新的行业形势，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大力开拓国外新市场，同时加强产品的国内销售。未来，我国通用机械制造行业将向着技术升级、节能环保、提效降耗的方向迈进，“一带一路”倡议的规划与实施也使本行业在海外市场的拓展方面获得新的空间。同时，在国家推行产业升级、提升机械化效能的大背景下，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等终端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也会维持稳步增长。

(2) 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

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通常由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起动电机、控制面板、机架、消声器等设备构成，是一种重要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为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应急发电，同时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在需要移动作业的行业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由于在抢险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以及在电力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国家有较为稳定的需求，作为备用电源的通

用汽油发电机组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空间。

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行业是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市场分布较广，北美及欧洲等区域是传统的主要销售区域，近年来市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非洲、中东、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等区域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新兴市场，随着这些发展中地区经济、人口的增长，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电力设施不完善等因素使其产生了巨大的电力供应缺口，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 2016 年以来，既有的国际贸易体系与规则不断受到冲击与挑战，国际有效需求的增长并不显著，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行业出现一定波动，尤其是 2018 年四季度美国对我国出口产品加征 10%关税以来，包括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在内的我国整体对美出口规模均有较明显的下降。同时，自 2019 年末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以来，行业生产与出口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作为一种常备的消费品，在未来仍有着相对稳定的出口市场需求，主要体现在：第一，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移动和备用电源的需求；第二，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对备用电源的需求增长；第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作为家用常备消费品的更新换代需求；第四，各国通讯、电力、交通运输、资源开发、国防等要害部门对备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需求；第五，发展中国家电网普及率仍然较低，而电力需求却在不断增长，备用和移动电源仍然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主要由通用汽油机、数码变频发电机、逆变器、控制面板、控制软件构成，相对于传统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在提升电力品质、节能降耗、减排环保、静音便携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

其一，与传统发电机组相比，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通过电流逆变技术使其电力输出更为平稳、洁净，高品质电力输出能够较好的满足对电压电流波动较为敏感的电气设备或仪器的用电要求，拓宽了发电机组产品的带载能力；

其二，与传统发电机组不同，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可根据负载的实际用电需求，通过逆变器内置的微处理器和控制软件自动调节发动机的转速，在空载或

不满载的情况下，降低发动机转速，从而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能源利用效率有较大提升，实现了节能减排；

其三，采用了数码变频发电机作为发电装置并配备降噪系统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尺寸、重量都减小了 50%左右，同时运转噪声降低了 10 分贝左右，静音便携的特点明显。近年来，随着能源问题的日益突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化石燃料排放愈发成为世界各国的治理重点。在我国，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2016 年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均将通用机械等相关设备的节能降耗提升到产业规划层次，并强调将大力促进相关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的融合。而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关于相关设备的节能降耗、减排环保更加受到政府及居民的重视，且各项认证标准也呈现出不断趋严的态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出现顺应了这一要求，且该产品还具有带载能力宽、静音便携的特点，使其深受欧美国家客户，尤其是家庭用户的青睐，已逐渐成为欧美家庭必备的重要电子消费品之一，近年来市场需求快速扩张，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我国生产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与国外品牌相比，国内品牌性价比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常情况下，国产变频发电机组的价格是欧美和日本同类产品价格的 50%至 60%，但性能水平与其相差不大，近年来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较为迅速的发展。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行业发展初期，其市场主要被本田、雅马哈等国外知名企业垄断。随着国内技术的不断进步，国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逐步占领市场。目前，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四大核心零部件（通用汽油机、电机、逆变器和控制面板）均实现了自制。

③高压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是通过通用汽油机等动力装置使高压泵产生高压水流来冲洗物体表面的机器。按驱动引擎区分，高压清洗机可以分为电动机驱动高压清洗机、汽油机驱动高压清洗机和柴油机驱动清洗机三大类。按用途区分，高压清洗机可以分为家用、商用和工业用三大类。家用高压清洗机的压力、流量和使用寿

命通常较低，追求携带轻便、移动灵活、操作简单；商用高压清洗机，对参数的要求更高，且使用次数频繁，使用时间长，所以一般寿命比较长；工业用高压清洗机，除了更高的参数要求外，往往还会有特殊的专业要求，例如水切割等特殊功能。

高压清洗机是一种新型的高压清洗设备，能够在多种行业中应用广泛，包括制造、市政、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等，而且很多应用已成为高压清洗的热点市场。高压清洗机具备节能、高效的清洗效果，与传统的人工清洗、机械清洗和化学清洗工艺相比，它具有无污染、劳动强度低、不腐蚀、节约原材料等优点，已成为工业清洗领域的重要设备。国外如北美等地区的发达国家家庭以及工业场合已经普遍使用高压清洗机，市场需求较大。国内高压清洗机市场处于起步的状态，目前对于高压清洗的使用需求较低，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和汽车的普及、人们对居住生活环境要求的提高，国内高压清洗设备的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加。

4、压铸行业概况

2021年7月，公司收购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新增了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业务，新增业务所属行业为压铸行业。

压铸是将加热为液态的铜、锌、铝或合金等金属浇入压铸机的入料口，经压铸机压铸，铸造出模具限制的形状和尺寸的铜、锌、铝零件或铝合金零件。压铸件的应用领域繁多，包括汽车、摩托车、家电、医疗、光伏、3C行业、机电、工具、建材等，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是使用压铸件最主要的下游产业。

在传统汽车及摩托车中，压铸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气箱体、气缸盖、活塞、进气歧管、摇臂、发动机悬置支架、空压机连杆、传动器壳体、离合器壳体、车轮、制动器零件、把手及罩盖壳体类零件等；在新能源汽车中，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车型，没有了发动机以及其他核心部件，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诞生了新的零部件及压铸件，例如用于电池包壳体的压铸件。电池包壳体对压铸工艺要求较高，需要一次性较大规模的模具和大吨位压铸机投入。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压铸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积极政策，包括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内燃机等领域。政策的陆续颁布

推动压铸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压铸件制造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政策的落地实施亦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双碳”政策的推动下，众多传统车企及互联网企业纷纷转型、入局制造新能源汽车，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至2021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8.39万辆增至354.50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由7.48万辆增至352.10万辆，产量及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0.71%、73.38%。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增，汽车厂商将会产生大量的新能源汽车压铸件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壳体、变速箱箱体、车身、轮毂等压铸件。结合新能源汽车减重提升续航能力的轻量化发展趋势，汽车厂商逐步倾向于用铝铸件代替灰铁铸件，铝合金压铸件需求量亦将不断提升。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电机行业

（1）产品高效、节能化的发展趋势

2012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2012]3号），要求各企业不断提高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产品能效水平，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

2016年，工信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作为能效提升工程之一，明确提出将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实现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的目标。

根据《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提出的规划，到2023年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根据《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到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

近年来，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为提高电机及通机的效能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电机行业加快生产装备的节能改造，推广高效绿色生产工艺，开发高效节能电机、电机系统及控制产品等，完善电机技术标准体系，将显著提升我国

电机及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电子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推动电机产品智能化、集成化发展

国际先进的电机系统集成诊断、保护、控制、通讯等功能，可实现电机系统的自我诊断、自我保护、自我调速、远程控制等智能化、自动化操控，传统电机制造与先进电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交叉融合成为电机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工业领域使用的中小型电机系统，不断的开发、优化智能控制技术，实现电机系统控制、传感、驱动等功能的集成设计制造，是小型电机行业的未来方向。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及工业化、信息化两化发展的融合，电机系统智能化发展成为行业重要特点。2016年12月，发改委印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也明确指出，“十三五”阶段我国将促进电机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3）下游需求差异化推动电机产品差异化、专业化发展

电机产品配套范围较广，可应用于能源、交通、石油、化工、冶金、矿山、建筑等各个领域。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深化，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过去同一类电机同时用于不同性质、不同场合的局面正在被打破，电机产品差异化、专业化的趋势愈发明显。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新能源车用电机等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呈现较快增长。差异化发展趋势对电机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柔性生产能力、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等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4）电机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

随着劳动力以及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的上升，制造行业企业生产成本不断攀升。国外先进的电机企业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交换系统与智能管理平台，生产效率与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事故率、降低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生产线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是电机企业未来不可逆转的趋势。

2、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1）技术进步推动通用动力机械产业升级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商的整体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其中部分优势企业已经掌握了通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档次与附加值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已越来越重视通过科技进步手段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并积极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及设备、新型节能、自动化设备以及信息化技术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实现产业升级。

（2）环保要求提高推动通用机械产品高效化升级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发达国家普遍增加了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该因素将成为未来推动通机产品技术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通用机械主要市场美国和欧洲的尾气排放标准都不断推行新的阶段标准，对尾气排放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国内通用汽油机及终端配套产品需要应对更高的排放认证要求。

另外，我国提出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也将节能减排列入明确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要求。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总体发展战略，通机制造行业必将在未来更加注重产品效能的提升，研究、开发相关节能减排技术，从而降低通机产品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3）信息技术的发展促使工业化与信息化加速融合

全球信息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逐渐加快，成为通用机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未来，通机制造企业需要积极响应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政策，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以工业通信网络为基础、智能化装备为核心的生产流程，并搭建智能管理与决策分析平台，培育以网络协同、柔性制造、智能服务等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探索智能制造新业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

3、压铸行业

（1）下游行业发展带动压铸机应用范围增加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压铸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积极政策，包括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内燃机等领域。政策的陆续颁布推动压铸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压铸件制造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政策的落地实施亦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轻量化成为主要趋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使用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鼓励轻量化材料在高精密液压铸件的应用。在保持各项技术指标的基础上，使用铝合金等轻量化原材料已成为压铸行业的发展趋势。

（五）行业进入壁垒

1、电机行业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电机行业与新技术结合，技术密集的特征越来越显著，行业内主要企业掌握关键性技术，并以专利方式设立了技术壁垒。电机产品升级换代频繁，产品要求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制造精度高，对于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生产经验，获得相关技术储备。另外，电机产品的门类众多，获得特定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设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及熟练产业工人比较困难。

（2）客户黏性壁垒

作为下游产品的重要零部件，电机的品质、性能状况对下游产品的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下游行业的主要企业特别是知名大企业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用、小批量订货、大批量采购等环节。一旦通过下游企业的采购认证，通常能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现有电机生产企业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群，新进入者要与现有的电机生产企业争取客户资源较为困难。

（3）规模效应壁垒

电机种类繁多，单价通常较低，因此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并产生效益。目前，中小规模的电机企业数量较多且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有限，导致中小规模的电机企业依靠自身形成规模化生产及其进入高端市场的难度均较高。

（4）资金壁垒

随着市场对电机及通机产品的运行效率、安全性、节能环保水平等要求越来越高，电机及通机行业对研发实力、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因此，充足的资金支持以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进行技术研发是行业内企业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的因素之一。

2、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1）认证壁垒

国内通用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区域，这些地区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节能环保要求较高，认证体系也更为严格，相关产品必须通过相应认证才能进入该区域市场进行销售。公司目前取得 UL、ETL、EPA、CARB、CSA、CE、RoHS2.0、GS、EURO-V、PSE、SONCAP 等多项认证，使公司产品可顺利进入相关市场。上述认证时间长、项目多，新进入企业因技术水平、生产管理等原因，在短期内很难完全达到相应的要求及标准，形成了竞争者的进入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我国通用器械类产品以出口为主，国内厂商能否与国外制造商、经销商通过 OEM、ODM 或自主品牌等合作模式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并积累起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成为决定国内通机厂商成败的关键。国内厂商与国外制造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一旦形成，受双方合作契合度、前期培育成本等因素影响，供应商更换成本较大。目前，通用机械类产品的传统市场集中于北美、欧洲地区，亚洲、非洲、拉美地区市场发展也相对较快，前期进入的企业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格局，并建立了成熟、有效的市场开拓机制，获客、留客能力均强于新进入企业，竞争者短时期内很难改变现有格局。

（3）产品研发与设计壁垒

通用机械类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便捷性和性价比以及产品的外观受到消费者重点关注。目前制造商一般自主进行产品功能、结构与外观设计，要求国内通机厂商对各种通用机械类产品的运行原理、结构设计有深入的研究，具备先进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并能及时掌握全球市场的消费需求及变化，拓展品类与型号。通机厂商既需要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又要能有效地控制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因此缺乏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的制造商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较难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产品研发和自主设计能力是进入该行业并发展的一个重要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制造行业市场供求状况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有一定关系，目前国际经济环境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国际贸易形势波动较大，通机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不稳定性。

从产品和产业链定位上看，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处于产业链附加值低位，利润率水平不高。近年来，我国电机制造行业的利润总额稳步上升，但利润率水平存在波动。随着高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电机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机行业发展

我国 2006 年发布《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06）》；2008 年发布《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实施电机能效标识制度，以使用户根据能效等级选用产品；2010 年开始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电机实施补贴；2012 年修订后的《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12）》开始实施，我国电机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

支持电机行业发展与产品能效的提升是我国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作为“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之一，要求通过该工程形成 800 亿千瓦时的节电

能力。同年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该系统改造投资需求达 700 亿元，到 2015 年，电机系统节电率比 2010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2 级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 80%。为了落实上述目标，工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提出到 2015 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累计推广高效电机 1.7 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 1.6 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 1 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 2,000 万千瓦。

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仍继续促进电机能效的提升，并倡导电机系统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的融合。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了加快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的任务，其中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要求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将大幅促进电机市场的扩大和升级，同时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高效电机替代低效电机已成为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2）通用动力机械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配套终端产品种类众多，包含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机械化工具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带动了通用动力机械国内市场的增长。近年来，北美、欧洲等传统国外市场的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自身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保有量较高，每年更新换代仍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非洲、拉美等国外新兴市场经济的增长、基础建设的增加以及机械替代人工劳动趋势的形成，也将对通机产品产生了较大需求。

（3）全球产业转移促进国内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工艺的提升和市场容量的扩大，出于对生产成本和战略发展的长远考虑，国际大型通机产品制造商纷纷采取独资建厂或以 OEM、ODM 的形式将产品转移到我国生产。通过产业转移与我国本土企业合作，促进了环保材料、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先进工艺在我国的传播应用，进一步提

高了本土通用机械全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时，国内企业通过与国际企业的合作，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也在逐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缺乏国际知名品牌，行业利润率不高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稳步发展，涌现了一批产量规模大、产品质量好的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并不逊色，但由于在国际上品牌认知度较低，产品价格远低于国外知名品牌的同类产品。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价格竞争激烈，导致行业内企业毛利率普遍不高。

（2）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不高

从产品定位上看，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系列产品的定位较低，多为产量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低附加值的中低端产品。此类产品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形成互相抢占市场压价竞争局面。在出口产品中，中低端产品也占有绝大多数的比例，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相对较少。

（3）装备自动化水平不高，劳动生产率较低

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制造装备和加工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制造企业生产设备普遍自动化程度不高，主要依靠人工流水线进行组装。而国外先进的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流水线及加工中心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均较高

（八）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为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我国通用机械生产企业普遍采用 OEM/ODM 方式，即按国外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贴牌生产和代工，重点在零部件采购和产品装配环节，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环节相对薄弱。行业内重视自主研发、质量控制和品牌推广的优势企业，多数采用定向开发的 ODM 方式和发展自主品牌并举的模式。一方面，注重产品开发创新，力求掌握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重视市场营销环节投入，借助贴牌生产积累

的口碑和用户，积极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针对国内市场的销售，通机企业通常主推自主品牌，大多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行业特征

（1）技术特征

电机行业属于传统行业，特别是基础电机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在中高端电机领域，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国内电机制造的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能源效率、使用寿命、运行可靠性、材料用量、制造工艺、设备专业化程度以及新型电机的研发等方面。

（2）区域性特征

通用出口动力机械行业的目标市场区域性比较突出，主要为出口，且区域集中在北美、欧洲。

国内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

（3）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状况关系密切。经济增长带动需求上升，行业景气度水平提高；经济发展速度减缓甚至停滞时需求萎缩，行业景气度水平下降。

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终端产品存在相关性。如涉农机械设备与农业生产的时间存在相关性，园林机械类产品销售与草木生长时节存在相关性；出现雪灾、飓风、地震等极端天气，或者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时，发电机组等产品短期销量会迅速上升。

（九）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卷、漆包线，上游行业为钢材加工行业和铜（铝）线材行业。钢卷、铜（铝）线材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电机制造行业的材料成本。电机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较为宽泛。公司生产的小型发电机类产品主要与通用机械制造厂商进行配套。

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的生产需要电机、通用动力和各类零部件，上游原

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零部件的成本，从而引起整机产品的价格波动。通用动力的下游行业为通用机械终端产品制造厂商，通用机械终端产品的下游为终端客户或经销商，直接满足终端客户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需求。

（十）发行人竞争地位及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是中国通用机械类行业拥有小型发电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龙头企业，是国内少数已形成从核心部件到终端类产品完整产业链的生产企业。2021年10月，公司获得重庆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2021重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100强，公司的生产制造和技术创新得到政府与行业的多方面认可。

目前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603766.SH	隆鑫通用	摩托车及发动机业务产品涵盖：无极大排量（跑车、街车、复古、拉力、踏板五大系列）、全地形车（排量200cc-700cc）、摩托车发动机（排量50cc~900cc）；通用机械业务产品涵盖：通用动力发动机（排量79cc-99cc），家用小型发电机组（功率1kW-20kW）、便携式储能电源、锂电草坪机等终端产品。
001696.SZ	宗申动力	主要从事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及配件；通用汽油机、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等整机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000816.SZ	智慧农业	致力于成为家用及户外动力/电力设备综合服务商，以及多品种金属精矿供应商；同时辅以贸易业务和现代农业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机械制造业务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各类机电工具，并向新能源动力领域延伸。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75KW以下的各类柴汽油发动机、发电机，水泵、高压清洗机等工具，以及铸件、减速机等。
605259.SH	绿田机械	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一）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效应与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目前，公司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产销规模大，规模效应优势明显。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电机类产品对外实现销售数量分别约为117万台、174万台、152万台、88万台，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

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全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提高产品的整体利润空间，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有序的优化升级、全面控制、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2、营销网络与自主品牌优势

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公司在广东、山东等多个省份、地区建立了服务中心，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国外，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成立了分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销售网络。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公司建立了通机研究院，专门负责终端产品的研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凯米尔动力及五谷通用）获得专利 **3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9** 项，外观专利 **115** 项，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

此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拟投资 10,813.49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将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创新基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持续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4、产品认证优势

由于发达国家普遍对采用通用汽油机为动力的终端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是进入美欧等国外市场的必要条件，产品能否达到相应标准，往往是国外客户选择制造商的重要参考。相关认证一般分为安全认证与排放认证两类，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相关认证标准不断趋严。公司目前取得 UL、ETL、EPA、CARB、CSA、CE、RoHS2.0、GS、EURO-V、PSE、SONCAP 等多项认证，使公司产品可顺利进入相关市场，在通机生产行业中形成了竞争优势。

5、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电机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润通科技、隆鑫通用、大江动力等知名通机制造商，此类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为严格的控制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发行人能够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主要面向出口，此类地区客户的产品质量意识强，且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准入标准也较为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是保证在该类市场稳定经营的关键。

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全球行业标准最为严格的欧洲、北美等市场的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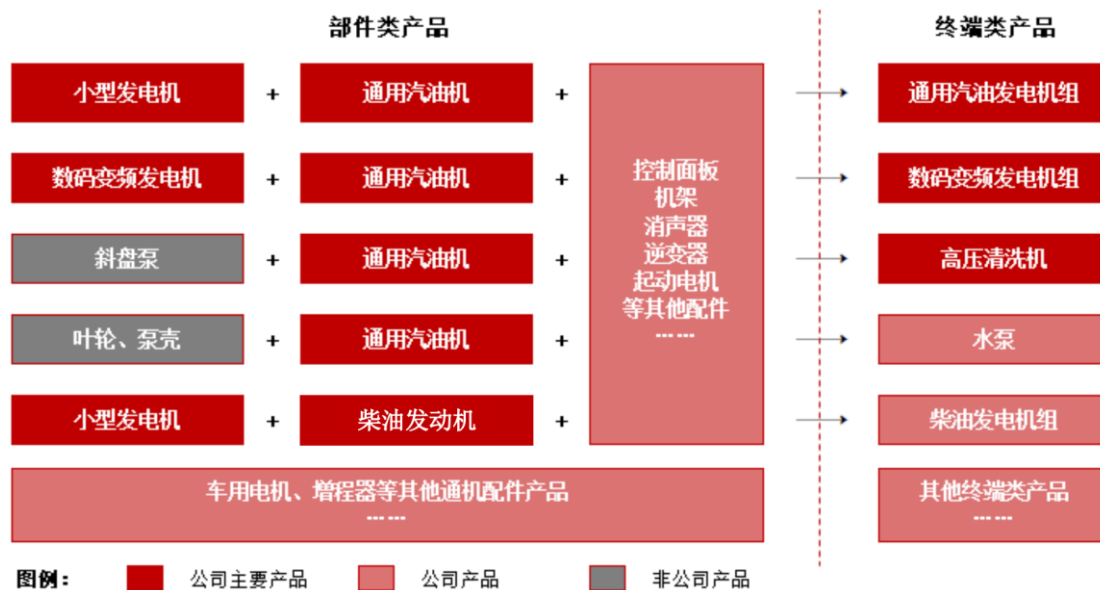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储能产品、铸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07 年以来，公司依托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向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逐步延伸。目前，公司已成为具有从核心部件到终端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的生产企业。2021 年 7 月，公司收购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新增了铸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业务范围。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按照用途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部件类产品与终端类产品两大类。部件类产品以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为主，起动电机、增程器、铸件、配件等多种类别兼顾，其中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为生产发电机组等终端类产品的核心部件；终端类产品以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为主要产品，同时销售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移动电源、园林机械等多种终端类产品。



按照种类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配件及其他。其中，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配件及其他为部件类产品，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便携式移动电源、园林机械等均为终端类产品，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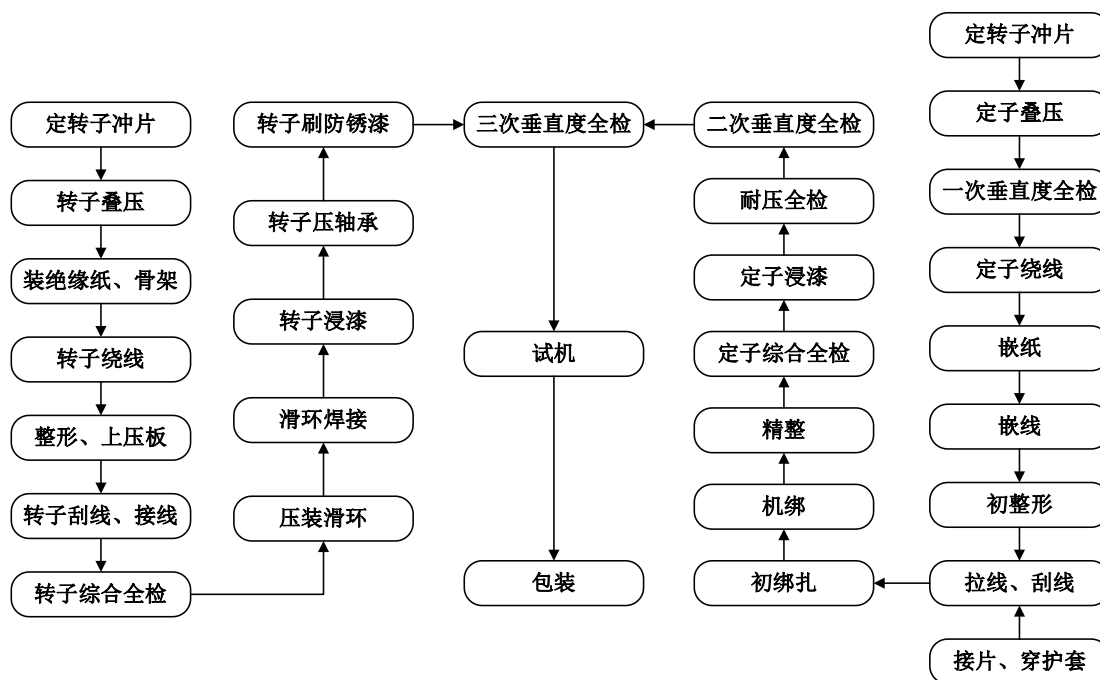
部 件 类 产 品	电机类产品				小型发电机 增程器 起动电机
		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为主，起动电机、车用电机、增程器等多种类别			
	通用汽油机				
配件及其他					通机配套压铸件以及机架、面板、消声器、拉杆等通机部件

终端类产品				
	汽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组	变频静音发电机组	大型柴油发电机组
				
	高压清洗机			电动清洗机
				
	水泵			
				
	便携式移动电源			
				
	园林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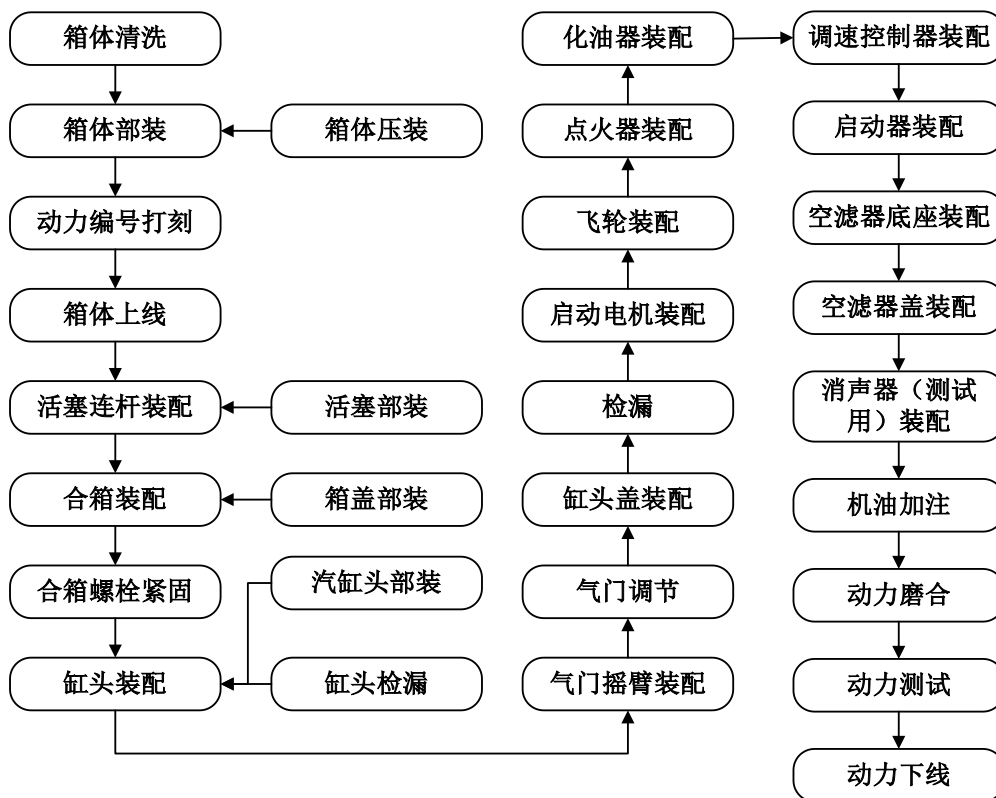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机类产品及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领域。2021年7月，公司收购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压铸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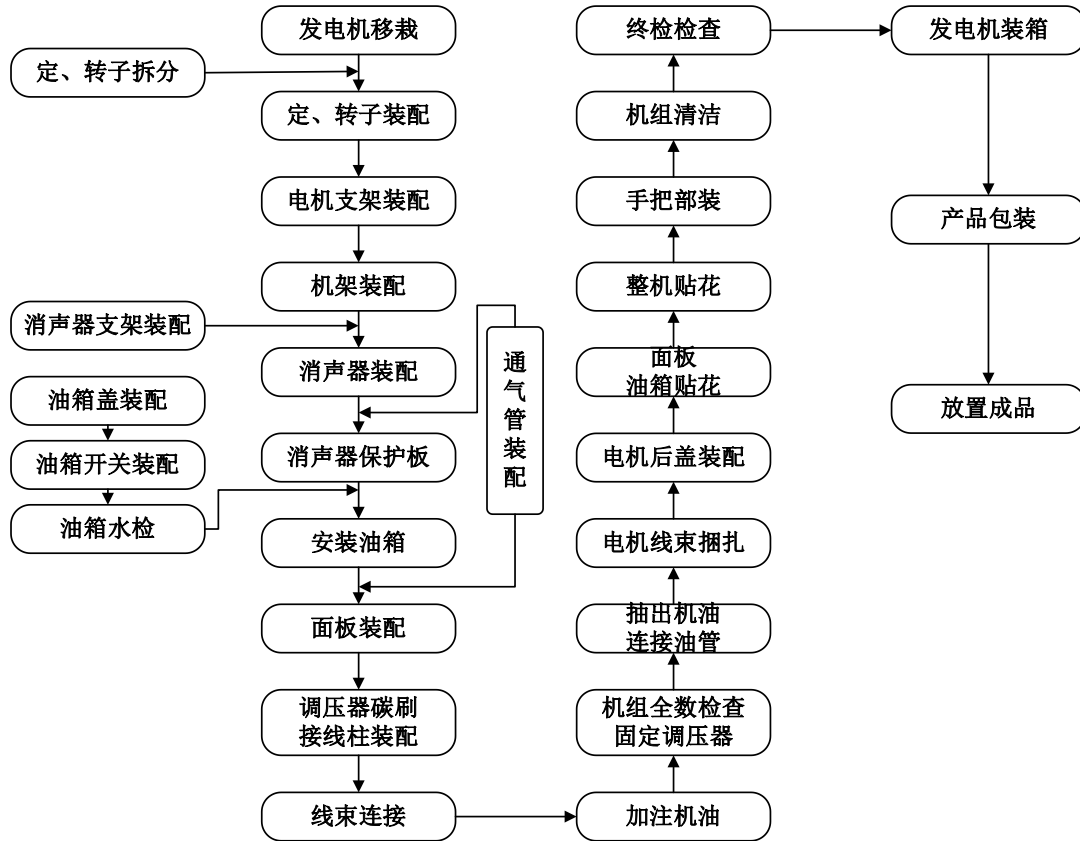
1、电机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通用汽油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终端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订单式采购。公司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零星采购由相关部门向采购部门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组织采购。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各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由公司根据具体订单的机型、规格的需要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以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售后服务与采购成本并重为原则，通过制订《供方准入管理办法》、《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初物管理办法》等规章文件，对合格供应商选取标准、供应商准入评价体系、引入合格供应商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内部控制制度。

总体来看，公司的合格供应商选取标准主要是：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符合发行人供应商准入评价体系的相关要求;

(4) 产品定价合理, 性价比不低于市场水平。

公司引入合格供应商的相关内控制度主要涉及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品质控制部门、技术部门、成本控制部门、公司分管负责人及总经理, 引入一家合格供应商的主要步骤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可概括如下:

序号	步骤	负责部门	主要内容
1	相关部门提出需求	生产部门等	基于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日常监督, 结合新产品的开发投产、产品品质提升等经营需求, 提出新增供应商的相关需求。
2	报价并提供相关资料	采购部门	采购部门组织潜在供应商提交相关材料, 包括营业执照、产品质量资料、产品报价表等。
3	初审	采购部门、品质控制部门、成本控制部门	从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 作出是否引入的初步意见, 形成《供方准入初审表》。
4	评价	采购部门、品质控制部门、成本控制部门、公司分管负责人	对于关键、重要原材料, 初审之后由分管品质控制部门的公司负责人牵头成立评价组, 从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 形成《供方评价表》。
5	送样鉴定	品质控制部门、技术部门	对产品样本进行质量检验, 检测其各项关键特性是否符合要求, 进行试生产、试安装, 出具《鉴定表》。
6	合格供应商审批	总经理	由总经理综合各部门意见进行最终审批, 供方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7	签订合同	采购部门	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价格协议》等文件。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其中, 公司生产的通用汽油机主要用于投入终端类产品的进一步生产, 电机类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终端类产品方面, 对于 OEM/ODM 客户订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 对于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一般需要进行备货生产。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准时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各生产环节都需要严格遵守该程序的规定与规范, 规范生产步骤, 保

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生产流程中公司各部门相互交接、合作过程如下：销售部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编制销售计划，下达到计划物控部；计划物控部负责订单评估，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到采购部与生产部；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核对库存情况后，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实施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下达到各生产车间组织实施生产。订单生产完成后，产品入库到物资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发货。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电机类产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厂商，如科普动力、隆鑫通用、润通科技等，产品的主要用途为组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等产品。发行人电机类产品除了对外销售外，还用于自有终端类产品的生产配套。

发行人通用汽油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通用机械生产厂商或国外终端类产品贸易商。发行人通用汽油机产品除对外销售外，主要用于自有终端类产品的生产配套。

发行人终端类产品的销售方式分为 OEM/ODM、经销、直销三类。在 OEM/ODM 销售方式下，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通机生产企业或大型贸易商，如 HFT、FOUANINIGLTD、DAISHIN INDUSTRIES LTD.等。发行人按其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由客户买断全部产品并以自身品牌对外进行销售。经销方式下，客户主要为国外大型连锁零售企业、贸易商及知名电商平台，如 Costco、Sam's Club、Walmart、Amazon 等，其采购产品后向终端用户进行二次销售，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向其供货。直销方式下，终端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工矿企业、通信企业、学校、医院等。

发行人配件及其他产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产品包括冲压件、机架、控制面板、消声器等用于终端类产品配套的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厂商，如本田动力、科普动力等。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三华工业 100%股权后，新增压铸件产品。三华工业主要客户群体涵盖通用机械、汽车和通信行业，主要以通用机械行业为主，产品用于通用

机械产品的生产配套，均为直销模式，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绿田机械、隆鑫通用等国内知名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商。发行人配件及其他产品除了对外销售外，还用于自有终端类产品的生产配套。

（五）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神驰机电主要产品为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各产品产能测算依据为：根据配备的生产设备数量，标准工作时间及单台设备理论生产值，测算全年所能够生产的产品数量。

神驰机电的电机类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机类产品	产能	108.12	216.23	216.23	176.23
	产量	131.30	206.74	278.93	171.58
	总销量	119.46	219.31	258.13	171.89
	其中：外销	87.79	151.50	174.00	117.29
	自用	31.67	67.81	84.13	54.60
	产销率	90.98%	106.08%	92.54%	100.18%
	产能利用率	121.44%	95.61%	129.00%	97.36%

注 1：产销率=总销量/产量，下同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下同

注 3：发行人产能系根据设备及产线数量，按照标准工作时长计算得出。发行人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当市场需求较大，标准工作时长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会通过延长设备及产线运作时间以确保按时交货，使得报告期内存在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的情形，下同。

注 4：因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故 2023 年 1-6 月数据包括五谷通用和凯米尔动力，下同。

神驰机电的通用汽油机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用汽油机	产能	36.00	72.00	72.00	48.00
	产量	37.42	60.39	78.77	54.19
	总销量	35.44	59.74	78.83	53.80
	其中：外销	2.78	5.57	8.95	7.83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用	32.66	54.17	69.87	45.97
	产销率	105.59%	98.92%	100.07%	99.28%
	产能利用率	103.94%	83.88%	109.40%	112.90%

神驰机电的终端类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终端类产品	产能	50.64	88.80	88.80	67.20
	产量	42.33	67.95	86.24	65.96
	总销量	41.42	70.85	78.37	59.42
	产销率	97.85%	104.27%	90.87%	90.08%
	产能利用率	83.59%	76.52%	97.12%	98.15%

2、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3年 1-6月	1	HFT	15,431.27	10.89
	2	Costco	6,652.09	4.69
	3	FOUANINIGLTD	3,458.55	2.44
	4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995.50	2.11
	5	Sams Club	2,508.46	1.77
		合计		31,045.87
2022年度	1	HFT	44,400.28	16.77
	2	Walmart	9,133.80	3.45
	3	FOUANINIGLTD	7,163.28	2.71
	4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289.63	2.00
	5	Costco	5,248.90	1.98
		合计		71,235.89
2021年度	1	HFT	25,939.12	10.21
	2	Walmart	14,703.38	5.79
	3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10,604.88	4.17
	4	Costco	6,219.45	2.45
	5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053.08	2.38
		合计		63,519.91

2020 年度	1	Walmart	14,543.84	9.20
	2	Costco	8,453.42	5.35
	3	HFT	6,420.18	4.06
	4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506.36	2.22
	5	LOWES.COM	3,352.72	2.12
	合计		36,276.52	22.94

注 1：上表所列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其中对 Walmart 的销售金额包括对 Walmart 和 Sam's Club 的销售金额；对 Costco 的销售金额包括对 Costco 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销售金额；对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对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同受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的销售金额。

注 2：上表所列示的 2020 年-2022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50%以上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机类产品	31,064.53	21.92%	55,391.83	20.93%	64,044.36	25.20%	40,910.04	25.87%
通用汽油机	1,811.13	1.28%	3,170.79	1.20%	4,038.23	1.59%	3,259.82	2.06%
终端类产品	94,740.97	66.86%	181,110.64	68.42%	163,318.69	64.27%	106,857.46	67.57%
配件及其他	14,078.60	9.94%	25,035.35	9.46%	22,693.24	8.93%	7,104.80	4.49%
合计	141,695.24	100.00%	264,708.61	100.00%	254,094.53	100.00%	158,132.12	100.00%

注：上表所列示的 2020 年-2022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从产品构成可以来看，报告期内神驰机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终端类产品和电机类产品。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区域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51,034.44	36.02%	81,791.60	30.90%	87,525.14	34.45%	55,375.92	35.02%
境外	90,660.80	63.98%	182,917.01	69.10%	166,569.39	65.55%	102,756.20	64.98%
合计	141,695.24	100.00%	264,708.61	100.00%	254,094.53	100.00%	158,132.12	100.00%

注：上表所列示的2020年-2022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从销售区域来看，报告期内神驰机电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外。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漆包铜线	采购量（吨）	1,957.95	3,836.34	3,994.98	3,436.94
	采购总价（万元）	12,491.50	24,626.74	25,585.74	16,262.77
	采购单价（元/吨）	63,798.96	64,193.25	64,044.82	47,317.56
冷带	采购量（吨）	17,767.92	32,376.23	37,173.56	27,879.88
	采购总价（万元）	7,718.26	15,279.48	19,982.96	10,935.28
	采购单价（元/吨）	4,343.93	4,719.35	5,375.58	3,922.28
硅钢片	采购量（吨）	5,190.83	9,561.65	11,870.48	9,412.10
	采购总价（万元）	2,726.54	5,266.28	8,321.61	4,573.22
	采购单价（元/吨）	5,252.61	5,507.72	7,010.35	4,858.88
发动机	采购量（个）	81,566.00	90,697.00	193,279.00	160,546.00
	采购总价（万元）	6,259.12	6,761.92	12,213.65	10,965.57
	采购单价（元/个）	767.37	745.55	631.92	683.02
曲轴箱体	采购量（个）	247,904.00	485,649.00	830,500.00	543,170.00
	采购总价（万元）	2,382.93	4,432.86	6,957.79	3,817.21
	采购单价（元/个）	96.12	91.28	83.78	70.28

注1：采购总价为不含税金额。

注2：上表所列示的2020年-2022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铜线、冷带等，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会根据市场价进行调整，整体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钢铁价格相符且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实际用电情况如下：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725.77	1,269.58	1,214.25	535.92
用量(万度)	932.69	1675.81	1874.56	898.94
单价(元/度)	0.78	0.76	0.65	0.60

注1: 电费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2: 上表所列示的2020年-2022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电力消耗呈现增长趋势, 主要系通机业务扩大生产以及2021年收购三华工业后新增压铸业务, 带动电力耗用量增加。

3、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5,559.59	5.54%
	2	重庆市鑫河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38.38	4.13%
	3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3,531.61	3.52%
	4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83.52	3.37%
	5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3,123.13	3.11%
		合计		19,736.23
2022年度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76.62	6.06%
	2	重庆市鑫河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382.56	4.76%
	3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90.84	4.08%
	4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6,747.09	3.83%
	5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6,337.39	3.60%
		合计		39,334.50
2021年度	1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14,128.51	6.42%
	2	重庆市鑫河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37.51	5.88%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74.23	5.26%
	4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70.91	3.99%
	5	重庆康能实业有限公司	7,001.92	3.18%
		合计		54,413.08
2020年度	1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8,256.44	7.06%
	2	重庆市鑫河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26.05	4.21%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4,916.21	4.20
	4	重庆康能实业有限公司	4,601.55	3.93
	5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3,573.52	3.05
	合计		26,273.77	22.45

注 1：上表所列示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将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其中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上表所列示的 2020 年-2022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单个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年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工作安全分析控制程序》等办法及控制流程，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生产、项目施工安全。

（八）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由公司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是电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浸漆工序，浸漆机会排放少量废气。公司根据《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1-1996）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2、废液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由于利用汽油、柴油进行产品质量检测而产生的少量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指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弃

生产辅助工具和资料。废液与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专项处置，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规范化符合标准的堆场，并用显要标识标注。

3、噪音

公司工厂主要噪音来自生产设备及产品检测程序。公司主要靠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建设隔声墙、隔声门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各项生产活动并未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处理流程相对简单。公司生产主体的废水、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了危废处理合同并及时缴纳清运费。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2023年，公司的经营思路是“稳定盈利，有效增长”。主营业务要有产品、营销、效率等支撑下的合理利润，业务增速要远超行业水平，储能、压铸件及园林机械业务要加速拓展，提升经营贡献，形成“第二、第三引擎”。

全球化是公司未来的必由之路，坚定不移地推动“全球突破”。加快推进自主品牌和渠道建设，对海外大市场和主战场要坚定投入，进入主销渠道，快速形成规模优势；对海外潜力市场，要优化机制，强化能力建设，从产品、渠道等方面找到差异化竞争点，快速切入和突破。加快推进海外制造基地和供应链建设，系统应对国际政治经济剧烈变动带来的重大风险。

2、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小型机电产业领域，针对各业务板块按核心零部件及终端产品的不同属性，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布局（一体：全球品牌与营销平台，两翼：智能终端+核心零部件），充分发挥电机、通用汽油机和终端产品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整体优势，持续投入、整合资源，拓展终端品类，在巩固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之上，加快压铸类产品、移动电源和户储产品的发展，打造新兴产业，突出核心优势，培育新兴增长点。

公司秉承“百年神驰、开放创新、团队合作、勤简永续”的经营理念，立

志成成为“全球发电机专家”，并形成以电机及通用汽油机为核心、压铸类产品、移动电源和户储产品为新的增长点的终端产业布局，打造“Senci”国际化品牌。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和工具及家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及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537.92	18,379.12	19,300.41	12,757.87
机器设备	35,061.25	31,199.69	26,297.52	9,729.55
运输工具	2,183.79	2,198.77	2,318.94	1,804.55
电子及通讯设备	1,570.42	1,519.52	1,689.25	1,527.73
工具及家具	3,842.46	3,398.25	2,814.34	2,299.55
合计	61,195.84	56,695.35	52,420.46	28,119.2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92.22	6,842.37	6,506.74	3,756.46
机器设备	18,044.65	17,621.25	16,679.23	5,032.23
运输工具	1,318.81	1,267.69	1,631.67	1,234.42
电子及通讯设备	1,231.18	1,160.27	1,086.97	894.73
工具及家具	1,826.59	1,690.76	1,529.46	1,343.90
合计	29,713.46	28,582.35	27,434.07	12,261.7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通讯设备	-	-	-	-
工具及家具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45.69	11,536.75	12,793.67	9,001.40
机器设备	17,016.60	13,578.44	9,618.29	4,697.3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运输工具	864.98	931.08	687.27	570.14
电子及通讯设备	339.24	359.24	602.29	633.01
工具及家具	2,015.87	1,707.48	1,284.88	955.65
合计	31,482.38	28,113.01	24,986.39	15,857.52

注：上表所列示的2020年-2022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1、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计28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 有效期限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他项 权利
1	神 驰 机 电	107房地证2013字第02611号	8,035.80	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	工业用房	2056年10月9日止	出让	无
2		107房地证2013字第02609号	21,067.88	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工业用房	2056年10月13日止	出让	无
3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89319号	22,711.58	北碚区嘉德大道46号	工业用房	2062年5月30日止	出让	抵押
4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89470号	11,386.31	北碚区嘉德大道46号	工业用房	2062年5月30日止	出让	抵押
5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89028号	9,234.42	北碚区嘉德大道46号	工业用房	2062年5月30日止	出让	抵押
6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89576号	16.96	北碚区嘉德大道46号	其他用房	2062年5月30日止	出让	抵押
7		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989675号	15.90	北碚区嘉德大道46号	其他用房	2062年5月30日止	出让	抵押
8	江 苏 神 驰	泰房权证高字第515550号	3,952.29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	非居住	2057年9月9日止	出让	无
9		泰房权证高字第515551号	9,440.25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	非居住	2057年9月9日止	出让	无
10		泰房权证高字第515552号	14,244.28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	非居住	2057年9月9日止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 有效期限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他项 权利
11	神 驰 通 用	渝(2017)铜梁区 不动产权第 000683768号	76,339.60	铜梁区东城 街道金川大 道116号	工业	2063年1月 8日止	出让	抵押
12		渝(2017)铜梁区 不动产权第 000683880号	10,173.60	铜梁区东城 街道金川大 道116号	工业	2063年1月 8日止	出让	抵押
13		渝(2017)铜梁区 不动产权第 000683913号	29.92	铜梁区东城 街道金川大 道116号	工业	2063年1月 8日止	出让	抵押
14		渝(2017)铜梁区 不动产权第 000683946号	25.92	铜梁区东城 街道金川大 道116号	工业	2063年1月 8日止	出让	抵押
15	三 华 工 业	107房地证2014 字第01011号	4,249.21	北碚区蔡家 岗镇同源路 57号1幢	工业用房	2060年4月 7日止	出让	无
16		107房地证2014 字第01017号	6,402.44	北碚区蔡家 岗镇同源路 57号2幢	其他用房	2060年4月 7日止	出让	无
17		107房地证2014 字第01199号	12,149.38	北碚区蔡家 岗镇同源路 57号3幢 1-1	工业用房	2060年4月 7日止	出让	无
18		107房地证2014 字第01202号	12,245.95	北碚区蔡家 岗镇同源路 57号2-1	工业用房	2060年4月 7日止	出让	无
19		107房地证2014 字第01203号	12,245.95	北碚区蔡家 岗镇同源路 57号3-1	工业用房	2060年4月 7日止	出让	无
20		107房地证2014 字第01023号	11,595.64	北碚区蔡家 岗镇同源路 57号4幢	工业用房	2060年4月 7日止	出让	无
21		房权证107字第 012887号	36.00	北碚区老龙 凤桥桥头	工业	2053年3月 27日止	出让	无
22		房权证107字第 012886号	320.00	北碚区老龙 凤桥桥头	工业	2053年3月 27日止	出让	无
23		房权证107字第 012885号	94.00	北碚区老龙 凤桥桥头	工业	2053年3月 27日止	出让	无
24		房权证107字第 012884号	34.00	北碚区老龙 凤桥桥头	工业	2053年3月 27日止	出让	无
25		房权证107字第 012883号	579.00	北碚区老龙 凤桥桥头	工业	2053年3月 27日止	出让	无
26		房权证107字第 012882号	486.00	北碚区老龙 凤桥桥头	工业	2053年3月 27日止	出让	无
27		房权证107字第 012881号	887.00	北碚区老龙 凤桥桥头	工业	2053年3月 27日止	出让	无
28		房权证107字第 012880号	223.00	北碚区老龙 凤桥桥头	工业	2053年3月 27日止	出让	无

(2) 未取得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部分房产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神驰机电无证房屋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	办公室、库房、实验室等	10,748.54
2	神驰机电无证房屋	北碚区同兴北路 200 号	库房、油库、焊工房等	5,801.00
3	神驰机电无证房屋	北碚区缙云大道路 11 号	库房、食堂、实验室等	4,246.88
合计				20,796.42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位于嘉德大道 46 号的厂区中有 10,748.54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中，8,791.79 平方米用作库房，堆放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等；1,361.4 平方米用作办公室；595.35 平方米用于测试实验、售后服务等配套用途，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公司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的厂区中有 5,801 平方米的自建用房，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全部用作库房，堆放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 凯米尔汽油机位于北碚区缙云大道 11 号的厂区中有 4,268 平方米的自建用房，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此前用作库房、食堂，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凯米尔汽油机的生产订单全部由安来动力承接，缙云大道 11 号厂区已经停止生产，上述无证房屋已闲置。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 20,796.4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在公司合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自行修建的房屋，属于违章建筑但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7.73%），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能够正常使用，发行人也未因上述房屋被相关政府主管

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拆除。

2023年2月3日，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北碚辖区范围内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年2月27日，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预计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的难度较大，如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房屋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在上述房屋内从事的相关工作可转移至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总计**627.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9%**，如后续拆除，对公司资产的影响极低。同时，公司取得北碚区规资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09202300005号），批准公司在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上建设“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缓解公司场地紧张，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3）房屋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用途
1	泰国神驰	Chodthanawat Co., Ltd.	Block D2(Part of)at Chodthanawat Warehouse Depharana Rd.,KM16, Bangplee District,Samutprakan Provine,10540,Thailand	第一年 600.00 第二年 700.00 第三年 800.00	2022.7.1-2025.6.30	150.00 泰铢/m ²	仓库、办公室
2		ITSAREEPU KSAPONPONG	Nouvelle Condominium Thana City	60.00	2022.7.1-2024.6.30	12,632.00 泰铢	中方员工公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3		Chodthanawat Co., Ltd.	Apartment/ Townhome, No. 2301, Building B, located at 41/78 m. 6 Bang Chalong Subdistrict, Bang Phli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10540	20.00	2023.4.11- 2024.4.30	3700.00 泰铢	中方员工 公寓
4	越南 安来	成达商贸运 输责任有限 公司	海阳省海阳市南童区三 行工业园区	11,583.20	2023.6.1- 2026.5.31	55,375. 65万越 南盾	电机车 间、办公 室、机架 车间、食 堂、庭 院、停车 场、雨 棚、面板 车间
5	越南 神驰	KC兴安股份 公司	越南兴安省美豪市镇白 参坊明光工业区 CN2-8 号地块	15,880.40	2022.10.1- 2025.9.30	55,976.9 6美元	厂房、办 公室、保 安室
6	墨西 哥神 驰	Meilianza 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墨西哥城米格尔伊达尔 戈市林贡得博斯克区马 里亚诺伊斯科维多街道 543号407室	40.00	2022.3.1- 2023.12.31	600.00美 元	办公室
7		玛利亚比尔 希尼亚.多米 尼克.阿尔巴 雷斯	墨西哥城米格尔伊达尔 戈区维罗妮卡安苏雷斯 街道巴伊亚培露拉大道 49号二室	20.00	2023.2.11- 2023.8.10	9,965.00 比索	员工公寓
8	艾氏 伏特	克拉斯诺 夫·谢尔 盖·根纳季 耶维奇	莫斯科市波利亚尼内大 街5A号2号楼371室	40.50	2023.6.13- 2024.5.13	43,000.0 0卢布	员工公寓
9		联盟有限责 任公司	莫斯科市华沙路150号 楼2号714办公室	140.4	2023.6.13- 2024.5.12	154,440 卢布	办公室
10	美国 神驰	CON OWNER POOL 1 INLAND EMPIRE/OC NON- BUSINESS PARKS, LLC	10887 Commerce Way, Unit A, Fontana, California	23,954.00平方 英尺	2022.8.1- 2027.9.30	43,117.2 0美元, 之后每 年上涨 5%	办公室、 仓储
11	印尼 荣耀	Riza Carolina	Sky Terrace Lagoon Condo, West Jakarta, DKI Jakarta	70.50	2023.5.19- 2024.5.18	68,000, 000.00 印尼卢 比	员工住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12		Kho Christin Kurniawan	DM1 NO.1, Green Sedayu Biz Park, Kalideres, West Jakarta, DKI Jakarta	293.00	2022.1.1-2023.12.31	577,777,777.00 印尼卢比	仓库
13		Jong Siu Jan / Leniwaty	DM1 NO.73 Green Sedayu Biz Park, Kalideres, West Jakarta, DKI Jakarta	293.00	2022.3.1-2023.12.31	448,147,777.00 印尼卢比	库房
14		Tukino	Sky Terrace Lagoon Condo, West Jakarta, DKI Jakarta	65.20	2023.1.1-2024.3.31	85,000,000.00 印尼卢比	公司经营
15	艾氏伏特设备	组合商业服务 (刘博)	德国杜塞尔多夫鸟鸣路 91 号 (邮编: 40470)	32.00	2022.11.1-2024.10.31	238.00 欧元	办公
16		卡斯拉-埃特达-施密特	卡尔-阿诺德大街 21 号, 梅尔布什 (邮编: 40667)	40.00	2022.2.1-2024.1.31	770.00 欧元	员工宿舍
17	迪拜神驰	Salem Ahmad Abdulrahman Alnuaimi	Shop #3, Baniyas Square, Deira, Dubai, U.A.E.	57.00	2023.1.1-2023.12.31	14,875.00 迪拉姆	店铺
18		Al Khyyal Group Trd. & Invest.LLC	Block-3 150/53, Shibra #1 St., Saj'aa Industrial area, Sharjah, U.A.E	350.00	2023.4.21-2024.4.20	7,516.67 迪拉姆	仓库
19		Al Khyyal Group Trd. & Invest.LLC	Block-3 150/54, Shibra #1 St., Saj'aa Industrial area, Sharjah, U.A.E	150.00	2023. 8. 1-2024. 7. 31	4, 125. 00 迪拉姆	仓库
20		Sheikh Sultan Ahmed Sultan Saqer Al Qasimi	Sultan Building Sharjah #56	120.00	2023.5.1-2024.4.30	916.67 迪拉姆	职工宿舍
21	艾氏瓦特	MR.RAPURU CHUKWU EZE	329 AGO PLACE WAY,OKOTA,LAGOS STATE	9,420.00 平方英尺	2021.12.1-2023.11.30	1,020,500.00 奈拉	仓库
22		VITUS OGBONNA THE MD OF VITUS COMMUNICATIONS	PLOT 3, BLOCK 39B,AMUWO ODOFIN G.R.A BY APPLE JUCION,LAGOS	50.00	2022.4.1-2024.3.31	208,333.00 奈拉	办公

注：第 7 项墨西哥神驰员工公寓目前在正常使用中，墨西哥神驰正在与出租方签订续租协议过程中。

上述租赁房产均为境外子公司租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三华工业	大桥加工中心	2,261.28	115.26	5.10%
三华工业	压铸机	2,241.81	524.68	23.40%
三华工业	卧式冷室压铸机	1,451.24	1,371.42	94.50%
三华工业	凯柏加工中心	1,191.07	173.68	14.58%
三华工业	克迈特钻攻中心	752.28	75.30	10.01%
三华工业	杨森钻攻中心	515.86	150.88	29.25%
三华工业	发那科钻攻中心	473.56	433.74	91.59%
三华工业	斗山钻攻中心	441.07	13.23	3.00%
安来动力	线体及专机	401.77	314.08	78.18%
三华工业	LG马扎克立式加工中心 HGN5000L	352.70	337.02	95.55%
三华工业	永进立式加工中心	330.97	325.62	98.38%
三华工业	台钻	312.77	8.55	2.73%
三华工业	圣慧立式加工中心	308.17	283.26	91.92%
神驰机电	贴片机 YSM20R-2	302.21	277.03	91.67%
三华工业	兄弟钻攻中心	298.15	160.07	53.69%
安来动力	分析仪系统	269.69	141.07	52.31%
神驰越南	工厂电气系统	258.29	252.91	97.92%
越南安来	发动机车间用静电喷涂系 统	202.91	200.50	98.81%
三华工业	集中熔炼炉	197.68	86.38	43.70%
越南安来	数控车床	190.25	187.60	98.61%
三华工业	铸辉专机	186.15	34.47	18.52%
三华工业	马扎克立式加工中心 VGE570CL	177.69	163.33	91.92%
神驰越南	动力生产流水线	177.35	173.77	97.98%
三华工业	2 联合攻丝机	166.85	13.49	8.08%
枫火机械	通机机架喷粉线	166.67	21.17	12.70%
三华工业	北京珩磨机	166.25	6.27	3.77%
三华工业	LG马扎克立式加工中心 VCN530CL	164.26	156.29	95.15%
凯米尔动力	风冷柴油机装配线	158.97	146.12	91.92%
三华工业	盈向钻攻中心	153.72	57.81	37.61%
通用汽油 机生产线	通用汽油机生产线	151.01	85.16	56.39%
三华工业	崑立立式加工中心	148.67	137.86	92.73%

越南安来	高速精密冲床	147.01	89.94	61.18%
三华工业	给汤机	140.18	4.85	3.46%
三华工业	LGMA2AK 立式加工中心	137.17	130.52	95.15%
神驰越南	工业输送机	134.44	131.64	97.92%
神驰机电	高速精密冲床 tjsh-300	134.31	81.11	60.39%
三华工业	智能打磨中心	126.37	118.20	93.53%
枫火机械	全自动弯管机	123.61	91.24	73.81%
神驰机电	压力机 J76-300L	119.47	88.57	74.13%
江苏神驰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力机	115.04	95.52	83.03%
三华工业	2 联合钻攻机 (1 攻 1 钻)	107.09	41.92	39.14%
安来动力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力机	106.91	80.99	75.75%
越南安来	电路板贴片机	106.05	106.05	100.00%
三华工业	三坐标测量机	104.84	102.30	97.57%
三华工业	数控车床	102.87	3.43	3.33%
安来动力	清洗机、水泵装配线	101.71	14.56	14.32%
安来动力	合箱螺栓电动拧紧机	101.34	57.10	56.35%
三华工业	聚研珩磨机	100.85	3.03	3.00%
神驰越南	电机测试系统	100.24	97.46	97.22%
合计		16,680.84	7,766.43	46.56%

(二)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软件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6,880.56	36,880.56	23,697.56	19,420.62
软件	1,872.32	1,818.15	1,438.47	1,293.42
商标权	284.02	263.03	212.31	178.33
合计	39,036.90	38,961.75	25,348.34	20,892.3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593.85	5,194.22	3,376.93	2,922.5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软件	1,731.50	1,579.00	1,278.12	862.05
商标权	148.66	140.31	134.71	116.95
合计	7,474.01	6,913.53	4,789.76	3,901.58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286.71	31,686.34	20,320.64	16,498.04
软件	140.82	239.15	160.34	431.38
商标权	135.37	122.72	77.60	61.38
合计	31,562.89	32,048.22	20,558.58	16,990.80

注：上表所列示的 2020 年-2022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用途	有效期限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神驰机电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611 号	11,575.90	北碚区缙云大道 11 号	工业用地	2056 年 10 月 9 日止	出让	无
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609 号	28,875.60	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工业用地	2056 年 10 月 13 日止	出让	无
3		渝 (2016)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319 号、 渝 (2016)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470 号、 渝 (2016)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028 号、 渝 (2016)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576 号、 渝 (2016)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989675 号	85,755.00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	工业用地	2062 年 5 月 30 日止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用途	有效期限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4		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403623号	38,847.00	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	工业用地	2068年4月23日止	出让	无
5	江苏神驰	泰州国用(2012)第18938号	40,022.00	高港区许庄街道办永盛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57年9月9日止	出让	无
6	神驰通用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83880号、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83913号、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83946号	127,226.60	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川大道116号	工业用地	2063年1月8日止	出让	抵押
7		碚国用(2003)字第07011号	3,333.20	北碚区龙凤桥镇龙溪支路70号	工业	2053年3月27日止	出让	无
8	三华工业	107房地证2014字第01011号、107房地证2014字第01017号、107房地证2014字第01199号、107房地证2014字第01202号、107房地证2014字第01203号	40,616.96	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7号1幢、2幢、3幢1-1、3幢2-1、3幢3-1	工业用地	2060年4月7日止	出让	无
9		107房地证2014字第01023号	22,653.00	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7号4幢	工业用地	2060年4月7日止	出让	无
10	神驰电源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74986号	203,022.00	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	工业用地	2062年2月28日止	出让	无

3、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8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277749	7	神驰机电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2		32308105	7	神驰机电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3		32307239	9	神驰机电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4		32301010	8	神驰机电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5		59493292	35	神驰机电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6		7457047	6	神驰机电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7		7460796	9	神驰机电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8		7460852	10	神驰机电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9		7460892	12	神驰机电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10		7461169	14	神驰机电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11		7463032	20	神驰机电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12		7463072	21	神驰机电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3		7463106	29	神驰机电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14		7463140	32	神驰机电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15		7466131	40	神驰机电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16		7466140	43	神驰机电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17		7466710	37	神驰机电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18		7466113	39	神驰机电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19		7457155	7	神驰机电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20		7463168	36	神驰机电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21			32292481	7	神驰机电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22			32292177	9	神驰机电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23			7277750	7	神驰机电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24			22360973	30	神驰机电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25			22361270	43	神驰机电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26		62495043	9	神驰机电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27		62074958	25	神驰机电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28		62074368	35	神驰机电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29		62068461	7	神驰机电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30		62059136	16	神驰机电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31		62059109	18	神驰机电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2		6773561	7	安来动力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33		7277748	7	安来动力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34	勤简永续	25001306	35	安来动力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35		30984172	7	安来动力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36		10213481	7	神驰进出口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37		10213447	12	神驰进出口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38		11678783	7	神驰进出口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39		18590663	7	神驰进出口	2017.11.21-2027.11.20	继受取得
40		42077562	7	神驰进出口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41		42086389	8	神驰进出口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42		59486586	9	神驰进出口	2022.5.28-2030.5.27	原始取得
43		61569054	7	神驰进出口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44		61585561	9	神驰进出口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45		62136980	7	神驰进出口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46		62518880	7	神驰进出口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47		62507778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48		66797473	7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49		62255283	7	神驰进出口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50		12519499	7	枫火机械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51	神凯	11679562	7	凯米尔汽油机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52		63606268	7	凯米尔汽油机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3		31486439	7	凯米尔汽油机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54	埃搏尔	32349708	35	神凯机电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55		8449122	7	三华工业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56		8449100	12	三华工业	2021.7.21-2031.7.20	原始取得
57		63586472	7	凯米尔动力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58	HINOTA GOLD	22823930	7	凯米尔动力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59		13402272	12	凯米尔动力	2015.1.14-2025.1.13	原始取得
60		3371887	7	凯米尔动力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61		63584021	7	凯米尔动力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62	GHOBUTA	13402273	12	凯米尔动力	2015.1.21-2025.1.20	原始取得
63		13402274	12	凯米尔动力	2015.1.14-2025.1.13	原始取得
64		4982340	7	凯米尔动力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65		11372903	7	凯米尔动力	2014.1.21-2024.1.20	原始取得
66		11372904	40	凯米尔动力	2014.1.21-2024.1.20	原始取得
67	赛顺	11372905	7	凯米尔动力	2014.1.21-2024.1.20	原始取得
68		11372906	40	凯米尔动力	2014.1.21-2024.1.20	原始取得
69		10598387	7	凯米尔动力	2013.9.7-2033.9.6	原始取得
70	KOENO	9872435	7	凯米尔动力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71		9757724	7	凯米尔动力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72		9757725	7	凯米尔动力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3		9757726	7	凯米尔动力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74		9014943	7	凯米尔动力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75		9014957	7	凯米尔动力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76	GHOBUTA	7138537	7	凯米尔动力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77		5854207	7	凯米尔动力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78	YOKOTA	5158351	7	凯米尔动力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79		4983202	7	凯米尔动力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80	金明牌	9737758	7	五谷通用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81	五谷明牌	9737803	7	五谷通用	2013.6.28 - 2033.6.27	原始取得
82		9737879	11	五谷通用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83		9737916	37	五谷通用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84		9737775	7	五谷通用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85		9737896	37	五谷通用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86		9737826	11	五谷通用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87	wGm	11139271	7	五谷通用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共 1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注册地
1		129688	7	神驰机电	2029.7.3	有效	乌克兰
2		171221	7	神驰机电	2029.8.23	有效	伊朗
3		3020090 384 62	7	神驰机电	2029.7.31	有效	德国
4		09/36628 36	7	神驰机电	2029.7.8	有效	法国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注册地
5		2882928	7	神驰机电	2029.7.1	有效	西班牙
6		2520349	7	神驰机电	2029.7.6	有效	英国
7		1152847	7	神驰机电	2029.7.29	有效	墨西哥
8		2009385 50	7	神驰机电	2029.7.20	有效	土耳其
9		1308287	7	神驰机电	2029.7.7	有效	澳大利亚
10		932516	7	神驰机电	2031.9.26	有效	智利
11		158555	7	神驰机电	2029.7.8	有效	越南
12		1446265	7	神驰机电	2027.7.12	有效	加拿大
13		2009/142 11	7	神驰机电	2029.7.28	有效	南非
14		414387	7	神驰机电	2029.7.2	有效	俄罗斯
15		1377845	7	神驰机电	2029.7.31	有效	意大利
16		1184621	7	神驰机电	2029.8.18	有效	比荷卢
17		151741	7	神驰机电	2029.8.13	有效	斯里兰卡
18		2449091	7	神驰机电	2031.7.1	有效	阿根廷
19		8303213 73	7	神驰机电	2023.5.14 (注4)	有效	巴西
20		1840141	7	神驰机电	2029.7.15	有效	印度
21		132403	7	神驰机电	2029.7.30	有效	阿联酋
22		1430076 18	7	神驰机电	2029.1.18	有效	沙特阿拉伯
23		Kor3203 05	7	神驰机电	2029.7.22	有效	泰国
24		IDM000 643701	7	神驰机电	2024.10.27	有效	印度尼西亚
25		88635	7	神驰机电	2030.12.30	有效	尼日利亚
26		FTM/732 3/2019	7	神驰机电	2025.6.7	有效	埃塞俄比亚
27		31397	7	神驰机电	2025.12.22	有效	尼泊尔
28		517414	7	神驰机电	2031.11.11	有效	巴拉圭
29		132816	7	神驰进出口	2031.12.9	有效	玻利维亚
30		41414	7	神驰进出口	2027.10.22	有效	乌干达
31		132603	7	神驰进出口	2025.12.9	有效	黎巴嫩
32		98033	7	神驰进出口	2031.5.9	有效	科威特
33		2013270 1	7	神驰进出口	2031.6.14	有效	巴拿马
34		245113	7	神驰进出口	2031.3.7	有效	爱尔兰
35		116930	7	神驰进出口	2031.8.15	有效	洪都拉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注册地
36		A70035	7	神驰进出口	2031.11.25	有效	巴布亚新几内亚
37		01456568	7	神驰进出口	2031.3.31	有效	中国台湾
38		19264	7	神驰进出口	2025.1.31	有效	塞拉利昂
39		44405	7	神驰进出口	2031.4.30	有效	也门
40		6824-2013	7	神驰进出口	2023.6.28 (注4)	有效	厄瓜多尔
41		4/814/2021	7	神驰进出口	2024.5.21	有效	缅甸
42		2137/2010	7	神驰进出口	2031.12.3	有效	赞比亚
43		TZ/T/2010/2020	7	神驰进出口	2027.12.23	有效	坦桑尼亚 (坦噶尼喀)
44		ZN/T/2010/1003	7	神驰进出口	2027.11.1	有效	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
45		2010020295	7	神驰进出口	2030.10.26	有效	马来西亚
46		4320111463	7	神驰进出口	2031.6.9	有效	安哥拉
47		366713	7	神驰进出口	2031.12.14	有效	阿联酋
48		781112	7	神驰进出口	2031.11.25	有效	瑞士
49		ZN/T/2021/783	7	神驰进出口	2031.11.11	有效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50		TZ/T/2021/2492	7	神驰进出口	2028.11.11	有效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51		1368498	7	神驰进出口	2032.4.11	有效	智利
52		00320126	7	神驰进出口	2032.1.19	有效	秘鲁
53		285252	7	神驰进出口	2032.1.31	有效	多米尼加
54		205494	7	神驰进出口	2037.3.15	有效	黎巴嫩
55	A TOOLS	KW1635414	7	神驰进出口	2031.11.13	有效	科威特
56		02218215	7	神驰进出口	2032.4.30	有效	中国台湾
57		30469	7	神驰进出口	2031. 11. 10	有效	科索沃共和国
58		84884	7	神驰进出口	2031. 11. 10	有效	牙买加
59		N/190697	7	神驰进出口	2029. 4. 8	有效	中国澳门
60		SENADI_2022_TI_15358	7	神驰进出口	2032. 4. 6	有效	厄瓜多尔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注册地
61		29242901	7	神驰进出口	2031.11.12	有效	巴拿马
62		204984	7	神驰进出口	2037.1.27	有效	黎巴嫩
63		142633	7	神驰进出口	2031.1.19	有效	阿曼
64		144189	7	神驰进出口	2031.1.5	有效	卡塔尔
65		115770	7	神驰进出口	2027.7.8	有效	卡塔尔
66		KW1625592	7	神驰进出口	2030.12.20	有效	科威特
67		119851	7	神驰进出口	2027.7.3	有效	巴林
68			1642775	7	神驰进出口	2031.11.11	有效
69		1635402	7、9	神驰进出口	2031.10.15	有效	澳大利亚第7类、墨西哥第7、9类
70		1517093	7	神驰进出口	2029.12.6	有效	* (注 2)
71		1165280	7	神驰进出口	2033.5.7	有效	* (注 3)
72		1436010779	7	神驰进出口	2024.11.19	有效	沙特阿拉伯
73		225738	7	神驰进出口	2025.1.27	有效	阿联酋
74		81967	7	神驰进出口	2024.12.29	有效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75		34385	7	神驰进出口	2025.10.29	有效	老挝
76		TMA936179	7	神驰进出口	2031.4.27	有效	加拿大
77		KH/57547/15	7	神驰进出口	2024.12.23	有效	柬埔寨
78		2772423	7	神驰进出口	2025.12.9	有效	阿根廷
79		2014/35287	7	神驰进出口	2024.12.23	有效	南非
80		2014069542	7	神驰进出口	2024.12.23	有效	马来西亚
81		171105166	7	神驰进出口	2025.1.21	有效	泰国
82		379154	7	神驰进出口	2025.1.20	有效	巴基斯坦
83		908822553	7	神驰进出口	2027.6.27	有效	巴西
84		IDM000560585	7	神驰进出口	2024.12.30	有效	印度尼西亚
85		44047	7	神驰进出口	2025.3.26	有效	安哥拉
86		70689	7	神驰进出口	2025.3.10	有效	也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注册地
87		FTM/740 9/2019	7	神驰进出口	2024.10.9	有效	埃塞俄比亚
88		IDM000 930990	7	印尼荣耀	2030.9.28	有效	印度尼西亚
89		IDM000 930989	7	印尼荣耀	2030.9.28	有效	印度尼西亚
90		232564	7	迪拜神驰	2025.5.10	有效	阿联酋
91		108567	7	迪拜神驰	2034.4.15	有效	尼日利亚
92		31623	7	艾氏瓦特	2027.5.13	有效	尼日利亚
93	A- IPOWER	6925367	7	美国神驰	2028.12.13	有效	美国
94	A- ITECH	6925368	7	美国神驰	2028.12.13	有效	美国
95		6747327	7	美国神驰	2028.5.31	有效	美国
96		6760989	7	美国神驰	2028.6.14	有效	美国
97		6925369	7	美国神驰	2028.12.13	有效	美国
98		4373323	7	美国神驰	2023.7.23 (注4)	有效	美国
99		6895750	7	美国神驰	2028.11.8	有效	美国
100		3701669	7	美国神驰	2029.10.27	有效	美国
101		IDM000 608793	7	凯米尔动力	2024.3.10	有效	印度尼西亚
102		2522084	9	神驰进出口	2033. 3. 16	有效	墨西哥
103		0188072 58	7、9	神驰进出口	2032. 12. 12	有效	欧盟地区
104		6698538	7、9	神驰进出口	2033. 5. 16	有效	日本
105		1226356	7、9	神驰进出口	2032. 12. 13	有效	新西兰
106		UK00003 858199	7、9	神驰进出口	2032. 12. 12	有效	英国
107		7094849	9	神驰进出口	2033. 6. 27	有效	美国
108		7094850	7	神驰进出口	2033. 6. 27	有效	美国
109		1676941	9	神驰进出口	2032. 6. 15	有效	印度尼西亚
110		6628599	9	美国神驰	2028. 1. 25	有效	美国

注 1：上述第 68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向其他国家申请商标保护，根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核查报告》，该商标已获得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白俄罗斯、摩纳哥、英国、以色列、日本、老挝、哥伦比亚、菲律宾、**塞尔维亚、澳大利亚、欧盟、黑山、乌克兰**等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授权保护。

注 2：上述第 70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向其他国家申请商标保护，根据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核查报告》，该商标已获得摩尔多瓦、挪威、克罗地亚、以色列、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博兹瓦纳、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匈牙利、新西兰、白俄罗斯、**蒙古、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朝鲜、利比里亚**等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授权保护。

注 3：上述第 71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向其他国家申请商标保护，根据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核查报告》，该商标已获得亚美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奥地利、比荷卢、瑞士、捷克、德国、肯尼亚**等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授权保护。

注 4：上述第 19 项、第 40 项、第 98 项商标正在续期过程中。

4、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共有 3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通用发电机独脚电机支架	2013207499717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	通用发电机消声器内胆	2013207564631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	通用发电机电机支架减震座	2013207613801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	自带风扇的通用发电机转子	2013207774663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	汽油机油箱盖	2014200040112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	高效增程控制器电路	2014205811200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继受取得
7	一种发电电焊一体机	201420662985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7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	一种单相电机定子冲片	2015202655830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8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9	发电机用单涡旋端盖	2016209035829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0	电机端盖、支架、定子和包装铁皮的装配结构	2016209041730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发电机用方形定子冲片	2016209065203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2	驱动电路及利用该驱动电路的发电机驱动系统	2016209911508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3	一种输出可以任意并联的数码逆变器	2016209923613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油机移动电源柜	2018212000203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5	一种带有传感器的电喷汽油机点火器	2018212001687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6	一种逆变器特殊开关电源	2018216294348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3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7	拉杆式变频器	2018218492057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8	一体散热式电机飞轮	2019200962279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9	电喷发动机控制系统	2018222540918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0	一种转子冲片	201920067078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1	发电机组	2019201067810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2	一种永磁同步三相发电机电路	2019203435291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发电机风扇叶	201920290945X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4	一种卷绕式冲片、连接盘及卷绕式电机铁芯	2019209157266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5	一种BUCK开关型降压电路	2019216238554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充电防倒灌电路	2019216132649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7	一种恒压恒流控制电路	2019216132403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8	一种移动电源的散热结构	2019217846129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2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9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温度检测装置	2019214116181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0	一种静音式空滤器	2020218817319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1	一种可调节适用于不同海拔高度的化油器	2020213618215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2	一种曲轴箱体	2020221341295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3	一种缸头结构	2020221496845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4	一种带有冷却油道的曲柄连杆机构	2020221709019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5	一种储物盒扣装结构	2020219744669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兼容启动与整流稳压的三相桥电路	2020230406369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7	一种内部隔离的降压启动式调压电路	2020230406725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8	一种定子铁芯及发电机	2021207361063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2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9	一种三相永磁发电机的定子铁芯	2021209496050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0	一种转换座	2021209483703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1	一种风扇罩	2021209495950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散热的发电机扇叶	2021209495880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3	一种绕线机护板	2021219040650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4	一种镶齿式铁心	2021220589372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5	一种单极性稀土磁钢和铁氧体磁钢混合转子	2021225153209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6	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纯硬件式功率跟踪控制系统	2021223676777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7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跟踪控制电路	2021223589073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8	储能电源结构	2022208225728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49	一种储能电源结构	202220822561X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0	一种基于励磁供电与采样同端口的控制电路	2022208938458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1	一种基于同步降压芯片的同步升压电路	2022210307209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2	一种提高充电速度的控制电路	2022210307105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多个充电器并联充电的控制电路	2022210317361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4	一种同步整流充电控制电路	2022210307181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5	转子磁钢固定结构及电机	2022212375855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6	一种拆卸便利的移动电源	2022212108106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7	一种带绕线隔板的电机定子	2022212367469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8	一种定子安装结构及发电机	2022212367350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59	一种具有多路AC-DC独立供电的发电机组	202221301283X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0	一种剪线机构及绕线机	202221309324X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1	一种储能电源的电池包结构	2022213313292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2	一种基于尖峰电压的前级供电电路	2022213668571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3	一种隔离开关电源电路	2022213810149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4	油箱	2013305856626	外观设计	2013年11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5	消声器	2013305857737	外观设计	2013年11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6	电机支架	2013305861130	外观设计	2013年11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7	冲片(2KW-1)	2014305298728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8	冲片(RT800W-1)	2014305303317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69	发电机尾盖	2016304120445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0	发电机组(10KW)	2018302113465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1	发电机组(8.5KW)	2018302116938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2	汽油机清洗机(F款)	2018302314426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3	汽油机清洗机(A款)	2018302314498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4	电动清洗机(B款)	2018302320018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5	汽油机清洗机(B款)	2018302323571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6	汽油机清洗机(T-1款)	2018302323529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7	便携式移动电源	2019305096555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1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8	便携式移动电源	2019305613265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79	汽油发电机	2020303639244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0	汽油机	2020305111702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1	空气过滤器	202030511176X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82	便携式移动电源	2021304759394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3	便携式移动电源	202130476184X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4	用于移动电源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6247776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5	用于移动电源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6249786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6	移动电源	2021306247507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7	储能电源	2021307214765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8	储能电源（LAMBDA MIN 300）	2022300732274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89	储能电源（SG1200I PRO）	202230073138X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90	储能电源（SIGMA max 800）	2022300732170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91	用于变频机的用户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0828737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92	移动电源（GS350I）	2022301543250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93	移动电源（GS650I）	2022301512426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94	移动电源	2022308405393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95	电源逆变装置	200710092922X	发明	2007年10月31日	神驰机电、安来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96	一种降压启动式发电机调压器	2009101032916	发明	2009年2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继受取得
97	一种单向离合器	2011100415701	发明	2011年2月2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继受取得
98	变频发电机组的启动装置和工作方法	2018116177601	发明	2018年12月28日	神驰机电、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9	一种单比较器的 BLDC 控制电路的堵转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8116204774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多台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相位同步方法	201910465646X	发明	2019 年 5 月 30 日	神驰机电、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1	通用汽油机进气增压装置	2015204524063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2	大功率水泵机组	2015205513456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8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3	用于发电机的冷却风扇	2015205544045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8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4	多功能油气共用简易开关	2015210961113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5	防割手的油箱盖	2015210962116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6	具备发电、空压机和电焊功能的工作机组	2016203523265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5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7	一种中频弧焊发电机组及其控制系统	2016203550455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5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8	一种通用汽油机的曲轴箱体	2016209859890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09	通用汽油发动机三气门缸头	2016209892579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0	内置挡油罩的空滤器	201620986127X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1	通用汽油发动机曲轴箱盖	201620989209X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2	自动启停空压机启停控制电路	2017205586545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3	一种通机动力的配气机构	2018215589474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5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14	一种发动机的手动启动器	2019202435650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5	一种降低发动机风门挡板磨损的联动控制装置	2019202744813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6	内燃机油气分离装置	201920159112X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7	一种汽缸头盖及发动机组件	2020202800680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8	一种发动机气门摇臂润滑结构	2020226213024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缸头进气道结构	2020226626258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0	一种发动机的手拉启动器	202023146119X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内燃机的消音器	2020231479155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双燃料化油器油气转换装置	2020230737037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化油器燃气过渡孔结构	2020230736725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双燃料化油器进气管结构	2020230737291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5	一种汽油机空滤器	2021204546034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气门摇臂安装结构	2021205163693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变频器逆变器的散热结构	2021215109267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变频机的旋转式扶手结构	2021214964101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变频机的双拉杆结构	2021215111144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变频发电机冷却风道	2021218472248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31	一种消声装置	2021218541233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发动机空气过滤器	2021213992388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消声系统	2021218540955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4	一种静音变频发电机消音器	2021225437164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全包式发动机结构	2021234486920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发电机的冷却消声结构	2022203758158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内燃机摇臂机构	2022205396414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发动机消声器	2021234391189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39	油气转换开关	2021215443949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40	一种带两级过滤的空滤器	202221237360X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变频机的提手内置拉杆结构	2022216909029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多通道补气阀及内燃机	2022223114647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43	一种用于汽油变频发电机组的消声器	2022223631978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44	一种用于小型双缸汽油静音变频发电机组的消声器	2022223636628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45	一种小型汽油静音变频发电机组的消声器	2022223932532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46	汽油机的内部润滑冷却结构	2022229258191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3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147	油箱	2014302407600	外观设计	2014年7月1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48	油箱（168i款）	2015304839266	外观设计	2015年11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49	发电机组（3合1）	2015304839548	外观设计	2015年11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0	发电机组（IPOWER-1KW）	2015305557411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1	发动机（SC200纯动力）	2015305557549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2	发电机组（框架式5KW）	2015305557680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3	发电机组（开架）	201530555784X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4	发电机组（二）	201830117111X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5	发电机组（一）	2018301174230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6	发电机组（Y1款）	2018302320037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7	发电机组	2019301082500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1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8	旋转臂	2019306634822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59	发动机	2020300169798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1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0	消声器	2020300175799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1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1	空滤器	2020307619574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2	发动机	2020307620092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3	变频器（SH125）	2020307683509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4	发动机	2020307683547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5	内燃机箱体（SH80B）	2020307683566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6	发动机机体（SH80B）	2020307683570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7	静音变频器	2020307717172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8	拉盘	2020307742136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69	汽油机	2020307905256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70	变频发电机组	2020307913746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1	内燃机消音器	2020308040643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2	拉盘	2020308040751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3	内燃机动力	2020308040836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4	内燃机油箱	2020308046103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5	空滤器	2020308046438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6	变频器	2020308122179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7	变频器	2020308127613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8	内燃机	2021301967944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79	变频器(1.6KW)	2021303856414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0	开架变频器(Y款3KW)	2021304035890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1	变频器(7KW)	2021304035941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2	开架变频器(8.5KW)	2021304035960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3	开架变频器(3KW)	202130403598X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4	变频器(2.8KW)	2021304036037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5	开架变频器(6KW)	2021304036060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6	变频器(3.6KW)	2021304132532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7	变频器(3.5KW)	2021304132706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8	脚轮	2021304132871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89	变频器(7KW)	2021304605004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0	变频器(7KW-N2)	2021304714995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1	静音变频器(SC5500I)	2021306654433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1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2	静音发动机	2021306844442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1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93	静音变频器 (1.2KW)	2021308104584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4	发动机 (SV210)	2022300124071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5	静音变频器 (SV320B)	2021308577499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6	静音变频器 (1.6KW 拉杆式)	2021308617570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7	静音变频器 (5KW-BL)	2021308736372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8	静音变频器 (5KW-BM)	2021308754205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199	变频器 (7KW)	202230008886X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0	变频发电机 (1.2KW)	2022303782222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2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1	开架变频发电机组 (3KW)	2022303846915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2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2	变频器	2022304273906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3	发电机(XO系列8KW三燃料整机)	2022305272614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4	发电机(BM款)	2022305312170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5	发电机(BG款)	2022305309977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1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6	一种发电机组逆变器安装结构	2014103277834	发明	2014年7月1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7	高效双冷却风道的发电机组	2015104474745	发明	2015年7月2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8	油气两用开关	2015109884619	发明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09	具备发电、空压机和电焊功能的工作机组	2016102607408	发明	2016年4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10	智能变频发电机	2014201997446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3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11	一种耐高温高湿环境的箱式静音柴油发电机	2017201244591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12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发电机支架	2017201244604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13	一种无人值守基站用发电装置	2017201244680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14	一种无人值守发电机控制柜	2017201244695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15	一种方便安装的低躁柴油发电机	2017201244727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16	一种超静音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	2017201244731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17	一种方便安装的电机支架	2017201244765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18	一种防水型电机接线板	2017201387773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6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19	一种等功率发电机用的定子铁芯	2018221707656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4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0	一种双层设计的无缝安装匹配型定子转子冲片	2020214286683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1	一种具有高低调节机构的割草机	2020214303072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2	一种加强型的电机定转子冲片结构	2020214286698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3	一种割草机用草箱收集器结构	2020214286965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4	一种割草机的上下推杆快速折叠机构	2020214303104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5	一种割草机的侧排自锁结构	2020214287493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6	一种电机转子冲片压装装置	2020214303180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27	一种电机转子冲片的槽型结构加工装置	2020214287243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8	一种单相发电机用定转子冲片结构	2020214287328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29	一种便于清洗的割草机整机竖立式放置结构	202021430327X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30	小型二极单相发电机	2005100203806	发明	2005年2月4日	江苏神驰	有效	继受取得
231	一种电焊-发电两用机支架	2013103490756	发明	2013年8月13日	江苏神驰	有效	继受取得
232	一种电焊-发电两用机	2013103493716	发明	2013年8月13日	江苏神驰、安来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33	静音发电机组风道	2015109883866	发明	2015年12月24日	江苏神驰、安来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34	轮式园林轮式园林工具高度轮式园林调节机构	2016106803811	发明	2016年8月16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235	一种新型发电机用多连杆调速机构	202010385826X	发明	2020年5月9日	江苏神驰、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36	一种定点补偿式发电机智能变频调速机构	2020104246275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江苏神驰、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37	一种曲轴箱盖工装	2022211562905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2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38	一种曲轴箱盖整形模具	2022211566145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39	一种曲轴箱盖夹具	2022211557269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2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0	一种静音变频器立柱整形切边模	2022211575163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1	一种曲轴箱盖切边模	2022211760342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6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2	一种链轮室盖整形工装	2022211760249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6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3	一种散热器壳体侧面加工的定位夹具	202221259917X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3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44	一种散热器壳工装	2022212599201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3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5	一种加工链条室罩盖背面的定位夹具	2022212642076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6	一种加工链条室罩盖正面结构的定位夹具	2022212645727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7	一种发电机支撑架夹具	202221279677X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5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8	一种曲轴箱体夹具	2022212797166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5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49	一种消声器上盖的定位压紧结构	2022213578039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50	一种消声器下罩加工定位防护结构	2022213497027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51	一种静音变频器消声器下罩的加工夹紧装置	2022213496113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三华工业	有效	原始取得
252	一种外罩板折弯机及控制系统	2019201674029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30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253	一种用于发电机的消声器	2019201688958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30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254	一种用于通用发电机的消声器	201920167971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30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255	一种用于焊接发电机组消声器的点焊机	2019201779355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30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256	一种微耕机皮带罩	2019205736560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5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257	一种微耕机扶手	201920435006X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258	消声器护罩(3KW)	2019300561349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31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259	扶手架	2019301578031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9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260	挡泥板	201930157807X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9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61	一种外置式机油粗滤器及发动机组件	202020264135X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日	枫火机械	有效	继受取得
262	一种曲轴箱体	2020202452644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日	枫火机械	有效	原始取得
263	通用发电机消声器外罩成型工装	2014104231804	发明	2014年8月26日	枫火机械	有效	原始取得
264	一种脚踏式调高割草机	2019217322180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神凯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65	带有润滑结构的连杆	202222887732X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31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66	一种船用的空气滤清器	2022226236059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67	一种集成飞轮结构	2022226236275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68	一种曲轴箱体	2022228230220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5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269	开架变频器(XO-12KW)	2022304273605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70	开架变频器(XO-3.6KW)	2022304273910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71	发电机(BL款)	2022305844030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72	变频发电机	2022306029102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73	一种用于控制发动机实现自动启停的控制系统	2021219242313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74	一种基于三板的大电流逆变焊机	2021217805535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75	一种应用于切割机和氩弧焊机的引弧线圈	2021215841522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76	一种电源短路超时控制电路	2021215126559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5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77	双板式逆变焊机	202121413063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4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78	一种用于控制焊接电流给定的电路	2021213237909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79	一种膜片式油箱盖	2021210357504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80	空气压缩机启动减压阀	2021205186021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1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1	一种多功能空气压缩机的卸荷阀	2021204186715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5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2	一种发电电焊两用机	2020205080249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8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3	一种用于汽油工频弧焊发电机组的转子和电路	2019216114797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4	一种功能切换控制系统与工作机组	2019214205166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9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5	一种皮带式空压机的自动启停系统及自动启停空压机	2019213291817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6	具备发电、电焊、空气压缩、夜间照明功能的工作机组	2019212071171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9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7	一种工频逆变发焊机	2019212105464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9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8	具有排风管的电焊机	2019202444448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7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89	双油箱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	201521095958X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90	一种焊接空压双系统错峰协调分配装置及方法	2021108909991	发明	2021年8月4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91	一种调节柴油泵提前角的机构和柴油泵	2020116307176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292	一种电源空载电压调节装置	2020108831210	发明	2020年8月8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93	一种中频永磁发电焊机前级预稳压系统	2019109496927	发明	2019年10月8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94	电焊机（数码屏）	2021308656700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8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95	逆变焊机	2021301898501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6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96	空气压缩机	2021301031008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3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97	空气压缩机	2021301031135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3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98	发电机组	201630421746X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5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299	面板护罩	2016304217474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5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300	油箱	2016304218373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5日	凯米尔动力	有效	继受取得
301	风冷柴油机安装结构	201420590397X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3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02	风冷柴油机安全防护罩	2014205931397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3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03	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旋转铡草刀	2014206711765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04	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碎草喂入机构的勾草辊筒	2014206710777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05	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铡草装置	2014206714829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06	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碎草喂入机构后罩	2014206710546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07	小型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右侧分禾装置	2014206750685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08	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碎草喂入机构的压草辊筒	2014206757171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09	微耕机扶手机构	2016206771290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9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10	一种微耕机换挡机构	2016206674638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9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11	一种微耕机	2016206657488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9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12	一种田园管理机的传动机构	2020200802516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13	一种微耕机的传动机构	2020221064926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3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14	一种换挡结构及微耕机	2022209091237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15	一种垂直传动结构及微耕机	2022209126950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16	用于垂直轴微耕机的离合器	202220865790X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17	新型旋耕机用一体刚性车架及旋耕机	2018221001614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继受取得
318	具有旋耕深度调节的新型旋耕机后轮支撑架	2018221018687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继受取得
319	新型旋耕机用模块化结构动力传递装置	2018221018672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继受取得
320	一种水稻联合收割机脱粒压草机构	2014106328236	发明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21	一种小型联合收割机碎草喂入机构压草辊筒和尾罩组件	2014106328113	发明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22	一种小型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左侧分禾装置	2014106327939	发明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23	一种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碎草喂入机构	2014106330221	发明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24	一种水稻联合收割机三级输送机构	2014106328429	发明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25	一种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碎草机构	2014106329192	发明	2014年11月12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26	一种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驱动桥	2014106794955	发明	2014年11月2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27	一种水稻联合收割机前后转向操作机构	2014106799658	发明	2014年11月2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28	一种水稻联合收割机转弯操作机构	2014106802364	发明	2014年11月2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29	一种换挡机构	2020100370432	发明	2020年1月1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30	集转向与动力于一体的低速农机用行走装置	2015106191562	发明	2015年9月25日	五谷通用	有效	继受取得
331	风冷柴油机	2014303918425	外观设计	2014年10月16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32	微耕机(90型)	2016302895798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29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33	微耕机(135型)	2016302899464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29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34	微耕机(75型)	2016302899483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29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35	微耕机(90型)	2016304120430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3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36	微耕机(75型)	2016304120727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23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37	灯罩(五谷二代)	2022302099873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4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38	一种三腔室触媒消声器	2022234337899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339	一种四腔室触媒消声器	2022234385568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340	一种便于移动的四轮万向割草机	2022207565239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341	一种割草机的上下推杆快速折叠机构	2022208037485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342	一种带有前梳草板的割草机	2022208036533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43	一种便于清洗与存放的割草机整机竖立式放置结构	2022208209585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1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344	微耕机	2022308407079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5日	五谷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45	家庭储能电源(FP5000)	2023300470295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1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46	一种三燃料电喷系统	2023201583986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47	一种静音发电机组散热风道	202320005763X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48	移动电源(多功能)	2022308403326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49	移动电源(可拓展)	2022308403504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50	一种动力空滤器	2022229310468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3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51	一种干式空气滤清器	2022225329925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3日	安来动力、神驰机电	有效	原始取得
352	变频器(3.6kw)	2023300614431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353	变频器(8kw)	2023300614427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0日	安来动力	有效	原始取得
354	一种发电机端盖结构	2023200112603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4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355	一种发电机支架	2023200112707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4日	江苏神驰	有效	原始取得
356	一种消声器	2023204407172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9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357	一种用于发电机组机架的焊接工装	2023204405389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9日	神驰通用	有效	原始取得

上述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依法记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行使的情形。

5、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注册备案且拥有域名证书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
----	-----	----	----------

序号	注册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神驰机电	senci.cn	渝 ICP 备 14004660 号-1
2	神驰进出口	aipowerglobal.com	渝 ICP 备 16010808 号-1
3	江苏神驰	jssenci.com	苏 ICP 备 2022024492 号
4	凯米尔动力	cncameo.cn	渝 ICP 备 2021001735 号-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域名，上述注册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九、主要经营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一）主要经营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进出口企业代码	最新备案日期
1	神驰机电	05078145	2020年3月13日
2	神驰进出口	02540447	2015年8月18日
3	安来动力	02540083	2015年7月9日
4	晨晖机电	03105132	2018年6月12日
5	枫火机械	05078944	2020年4月28日
6	凯米尔汽油机	05078374	2020年3月30日
7	神凯机电	03105931	2018年8月16日
8	江苏神驰	02250010	2016年5月16日
9	五谷通用	03101174	2017年9月27日
10	五谷农机	03101175	2017年9月27日
11	凯米尔动力	05086521	2022年10月20日
12	三华工业	01107647	2011年7月6日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注册登记编码	海关备案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注册海关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注册登记编码	海关备案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注册海关
1	神驰机电	5009960464	2013/8/22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2	神驰进出口	5009960502	2013/5/2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3	安来动力	5009960505	2007/7/6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4	晨晖机电	502496049N	2017/7/24	长期	渝州海关
5	枫火机械	500996066K	2020/4/28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6	凯米尔汽油机	5009960490	2013/5/29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7	神凯机电	500996065Z	2016/7/19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8	江苏神驰	3212962095	2010/11/1	长期	泰州海关
9	五谷通用	502496048H	2010/8/16	长期	渝州海关
10	五谷进出口	5024960483	2014/3/18/ 2018/1/19	长期	渝州海关/西永海关
11	凯米尔动力	5009960205	2002/10/22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12	三华工业	5009260009	2002/3/15	长期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3、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神驰机电	排污许可证	91500109762661737 A001U	2023年7月6日- 2028年7月5日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	江苏神驰	排污许可证	9132120068587333 XQ001C	2022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8日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安来动力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966086543 XP001W	2020年7月3日- 2025年7月2日	-
4	三华工业	排污许可证	91500109203221591 A001C	2022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5	凯米尔汽油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9778457087 D001W	2020年4月9日- 2025年4月8日	-
6	神驰通用	排污许可证	91500224057787414 L001Q	2023年5月23日- 2028年5月22日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7	凯米尔动力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00109742853256 L001V	2022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
8	五谷通用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00224688940884 N001W	2020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2日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与研发情况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多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已建设了成熟的研发体系。

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通机事业部开发奖励办法》，根据开发难度设立了阶梯式奖励机制，充分调动项目开发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产品技术创新。同时，公司还针对研发项目建立了《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研发项目需经过开发部等技术部门对审查资料完整性、正确性的评审，进一步规范项目评审流程，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动力产品、终端产品开发工作，专门设置了动力研究院、终端研究院两个技术开发部门，以及配套设置了基础研究院、实验评价所、大项目组、院办公室，为技术开发部门提供资料管理、实验验证、项目进度管理等支持，确保技术开发部门能够专注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研制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较强，能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出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4,228.58	7,856.18	6,458.07	4,513.5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5,660.35	272,521.86	261,413.76	161,908.63
研发投入占比	2.90%	2.88%	2.47%	2.79%

注：上表所列示的2020年-2022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费用化，各年度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员薪酬	2,285.25	4,322.44	3,579.32	2,604.22
直接材料	1,056.89	1,823.48	1,223.75	898.24
折旧及摊销	150.61	206.14	387.88	194.48
模具费用	348.96	817.83	419.77	286.45
其他相关费用	386.87	686.29	847.35	530.18
合计	4,228.58	7,856.18	6,458.07	4,513.56

注：上表所列示的2020年-2022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报告期内，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逐步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

（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277	266	277	206
员工总数	2,647	3,001	2,996	2,117
研发人员占比	10.46%	8.86%	9.25%	9.73%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各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及员工总数均包括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的人员。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构建高素质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配置相应的研发人员，满足了公司的研发需求。

（三）研发成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专利等研发成果见本节“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建立了通机研究院负责终端产品的研发，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终端类产品各主要部件（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的生产技术和关键工艺，同时形成了与主营业务配套的专利技术，公司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如下：

1、电机类产品核心技术及工艺

（1）降低波形畸变率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次实验，改变短路条的位置角度和短路板的截面积规格，成功将电机在各种工况下的波形畸变率（THD）降低到 5%以下，并于 2005 年 2 月申请了发明专利（专利号：2005100203806），成为行业内率先掌握该核心技术的企业。通过不断技术优化，电压波形畸变率已降低至 3%以下，极大幅度提高了发电机输出电能质量和扩展了电机的使用范围。

（2）控制温升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控制电机温升的核心技术，通过调整定转子的结构尺寸、电机绕组的线径和匝数、定转子铁芯的高度和材料的匹配以及使用新型风扇提高电机通风散热性能，有效降低电机的温升，提高电机热态效率，使电机负载频率稳定，冷热态电压差小。

（3）提升转换效率的核心技术

电机转换效率是电机的关键指标，直接影响用户使用的负载启动性能和动力耗能。公司采用铁心抽槽与绕组配合方式，降低转子功率消耗提升整体电机转换效率，电机产品转换效率提升幅度约在 2%-4%之间。

（4）使用新型定制材料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综合考虑导磁、矫顽力、磁损耗、成本等多种因素，采用新型定制材料、调整绕组规格参数，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成本，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5）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扭矩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扭矩的核心技术，通过运用电磁设计软件，运用软件功能对峰值功率、峰值扭矩、热负荷和电机效率这四个参数进行优化设计，找到电机的最佳参数，达到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扭矩的目标以提高产品性能。

（6）自动生产设备及自动生产线的运用

长久以来，电机的定子嵌线均是手工操作，效率低下；随市场需求增加和人工成本的增加，手工嵌线逐渐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和市场竞争对成本的要求，公司与设备厂商共同开发并在行业内率先使用同步发电机自动嵌线的专业设备和自动流水线，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

（7）铝线脱漆和焊接的先进工艺

铝线和铜线的焊接一直制约着铝线电机的发展，公司与专业的脱漆和助焊剂厂家联合开发，改善助焊剂成分、脱漆方式并结合锡焊条成分的调整，攻克了铝铜焊接的技术难题，率先在行业内推出了高品质铝线电机，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稳定了产品质量。

（8）环保水性漆浸漆工艺

发电机所用的绝缘漆通常是有溶剂或无溶剂的聚酯漆或环氧树脂漆，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且对操作者的健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与专业的油漆厂商合作研发，改良了绝缘漆的成分，将污染环境和对人体有害的成分用环保成分替代，使生产过程更为环保。

2、通用汽油机类产品核心技术及工艺

（1）立体热管理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立体热管理技术，根据研究汽油机热效应场分布情况，通过合理布置汽油机全方位的热传导结构，采用双叶片双冷却风道的风扇结构，采用高效率导风涡壳结构，对有益的热传导加大传导效能，对有害的热传导降低热传导效能，有效的匹配汽油机各部位对应冷却效能，形成独特的立体热管理系统，使汽油机的热效应场分布更为合理，降低发动机的运行热负

荷，降低了工作部件的变形，改善了运动部件的润滑，提高了汽油机的运行平稳性，延长了汽油机使用寿命，提高了汽油机的升功率指标，从而获得理想的出力输出、良好的燃油经济性、高的使用可靠性。

（2）排放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排放控制技术，通过活塞及活塞环轻量化设计，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的排放，保证了发动机各工况的得到最佳空气燃料混合比，获得较高燃油经济性的同时能够控制有害气体排放。该技术可以优化缸头燃烧室结构，使燃烧效率和排放特性得到改善，调整压缩比，使燃烧温度适度降低，因此只通过机内净化方式，即可大幅降低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可靠的满足火花点燃式非道路用内燃机国家二阶段排放污染指标要求，可靠的满足北美地区 EPA 三阶段的火花点燃式非道路用内燃机排放污染指标要求。

（3）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专用汽油机规范和技术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使用专用汽油机，利用多种先进技术，具体如下：高速汽油机技术，工作转速在 5000-7000RPM，提高汽油机的升功率，提高汽油机功率重量比；增压进气技术，通过风扇对进气道进行强制升压，使小排量汽油机有更多的进气量，提高了汽油机的升功率；平衡轴技术，在销量最大的 4KW 以下变频机组中使用平衡轴技术，大级别的降低汽油机组的运行震动；低噪音技术，通过机械运动部件的结构配合优化和燃烧优化降低噪音源，通过噪音的隔离和吸收，使发电机组的噪音得到显著改善。这几类技术的应用，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能够使用重量轻、效率高、振动小、噪音低的优异动力，提升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使用体验。

3、终端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

（1）逆变控制技术

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使用的逆变器并采用 SPWM（正弦波脉冲宽度调制）技术进行逆变，可以根据负载功率的大小自动调节汽油机的转速，减少燃油消耗，最大节能约 30%，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环保政策。公司逆变控制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包括《电源逆变装置》（专利号 200710092922.X）。

（2）通用发电机组噪音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通用发电机组噪音控制技术，能够通过对汽油机的燃烧、进气排气、电机匹配以及散热系统的综合改造，降低通用发电机组运行时的噪音。目前公司 5KW 功率的通用发电机组噪音能够控制在小于 97dB 的范围，满足欧美发达地区的对噪音控制要求。

（3）弧焊发电机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弧焊发电机组的核心技术，采用爪棘式定转子的结构设计配合多极、多相、多组的特殊绕组嵌线方法，利用高度集成 MDS 芯片整流匹配技术，能够使电焊发电机产生的电能传递损耗和温升降低，焊接波形接近理想波形。同时采用给定、保护、逻辑控制等环节于一体的脉宽调制（PWM）技术后，能够使电焊机组实现一机双用，同时具备普通交直流发电机和小型移动式直流电焊机的功能。

（4）机组类电控管理技术

公司掌握了终端产品的智能电力电子控制技术，该技术能够对发电机组通过互联网云端、WIFI、蓝牙 3 种模式对发电机组进行连接控制，可以使用手机、PC、中央控制系统等界面实施交互式通讯和控制，从而使机组实现使用、控制和管理智能化，实现终端机组的集群管理，应用该技术的终端产品可以广泛用于野外通讯、电信基站、无人值守备用电源、工矿企业社区备用电源等领域。

公司以上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权属清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经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和一家境外分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公司除在境外投资设立上述公司外，未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国际市场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境外子公司中除越南安来、神驰越南为生产企业，其余境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球品牌与营销平台的组成部分。神驰机电持续推进全球品牌与营销平台的打造，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成立了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外收入较高，按照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51,034.44	36.02%	81,791.60	30.90%	87,525.14	34.45%	55,375.92	35.02%
境外	90,660.80	63.98%	182,917.01	69.10%	166,569.39	65.55%	102,756.20	64.98%
其中：								
北美地区	35,494.48	39.15%	83,990.67	45.92%	84,471.57	50.71%	55,509.13	54.02%
亚洲地区	17,165.22	18.93%	30,756.74	16.81%	32,207.48	19.34%	17,869.90	17.39%
欧洲地区	24,236.43	26.73%	39,856.17	21.79%	24,955.23	14.98%	15,285.03	14.88%
非洲地区	8,331.02	9.19%	20,587.59	11.26%	15,396.06	9.24%	8,632.55	8.40%
南美地区	2,436.47	2.69%	3,461.29	1.89%	5,972.62	3.59%	2,976.04	2.90%
澳洲地区	2,997.18	3.31%	4,264.56	2.33%	3,566.43	2.14%	2,483.55	2.42%
合计	141,695.24	100.00%	264,708.61	100.00%	254,094.53	100.00%	158,132.12	100.00%

注：上表所列示的2020年-2022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102,756.20万元、166,569.39万元、182,917.01万元、90,660.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98%、65.55%、69.10%、63.98%。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地区、亚洲地区、欧洲地区及非洲地区。北美及欧洲等区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发电机组传统的主要销售区域，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以美国市场为代表的北美地区是发行人主要的境外收入来源区域；受2022年欧洲能源危机及俄乌战争的影响，发行人2022年欧洲区域销售规模有所提升。

中东、东南亚和非洲等区域为发电机组的新兴市场，随着这些发展中地区

经济、人口的增长，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电力设施不完善等因素使其产生了巨大的电力供应缺口，对发电机组等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故发行人在亚洲及非洲区域均保持了一定的销售规模。

（二）美国对中国进出口商品的贸易政策

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为美国，自 2018 年“贸易战”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进出口形势呈现出较强的贸易摩擦。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25%。公司销往美国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产品均在加征关税的 2,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之内。

2023 年 1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补贴调查。2023 年 2 月 1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2023 年 7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二）贸易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公司通过设立越南子公司搭建境外生产基地，布局东南亚产能。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境外销售网络，在海外设立了销售公司，销售服务网络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以目前的海外经营经验和资源为基础，继续积极应对海外不断变化的关税和贸易政策。

十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61,229.16（2019年6月30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	57,709.00
	2021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3,570.64
	合计		61,279.6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3,028.2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71,107.32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对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 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 年均可供分配 利润的比例
2022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含税)	6,283.52	20,528.18	30.61%
2021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含税)，每股转增0.4	5,988.04	19,555.12	30.62%

	股			
2020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含税)	3,666.75	10,584.62	34.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938.31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889.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4.37%

注：2023年4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并对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中的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的公司净利润。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5,938.31万元，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前）的94.37%。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亦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481.26万元、19,578.32万元和20,433.23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830.94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2023年4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并对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追溯重述口径审阅报告以及公司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017号、川华信审（2022）第0017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202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1250号）。

发行人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追溯调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于2023年4月完成了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100%股权，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列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4389”号审阅报告。

本次追溯调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动率
	追溯调整前数据	追溯调整后数据	
总资产	292,051.05	310,537.35	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229.03	169,166.57	1.77%
营业收入	260,025.16	272,521.86	4.81%
净利润	20,528.18	20,433.23	-0.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动率
	追溯调整前数据	追溯调整后数据	
总资产	259,862.42	281,074.18	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281.66	151,314.14	2.05%
营业收入	243,758.68	261,413.76	7.24%
净利润	19,555.12	19,578.32	0.1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动率
	追溯调整前数据	追溯调整后数据	
总资产	216,133.06	232,315.87	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914.03	134,923.32	2.28%
营业收入	156,160.47	161,908.63	3.68%
净利润	10,584.62	10,481.26	-0.98%

由上表可知，由于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远小于发行人，故本次追溯调整对发行人2020至2022年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三) 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主要考虑该金额占经营性税前利润的比例

是否超过当期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41.68	117,444.22	56,284.81	52,83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10.53	2,515.59	32,350.15	66,916.26
衍生金融资产	-	145.05	15.23	94.9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3,226.92	42,425.48	45,398.39	29,380.43
应收款项融资	4,662.91	2,752.39	4,424.27	1,559.35
预付款项	3,138.12	3,545.11	2,707.85	2,406.54
其他应收款	1,565.14	8,775.19	7,084.23	3,571.6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5,218.24	53,330.65	62,701.71	32,51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2.99
其他流动资产	7,095.50	4,405.01	11,977.59	6,171.34
流动资产合计	240,859.03	235,338.69	222,944.24	195,479.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5.65	2,285.65	6,339.22	-
投资性房地产	1,336.61	1,394.01	858.52	1,319.99
固定资产	31,482.38	28,113.01	24,986.39	15,857.52
在建工程	2,977.97	2,456.04	214.46	416.48
使用权资产	2,188.17	2,352.21	97.54	-
无形资产	31,562.89	32,048.22	20,558.58	16,990.80
商誉	599.79	611.42	634.67	-
长期待摊费用	675.58	695.22	849.69	19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1.05	2,037.71	1,910.08	1,371.46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1.60	3,205.18	1,680.79	67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01.69	75,198.66	58,129.93	36,836.14
资产总计	322,360.72	310,537.35	281,074.18	232,31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	32,300.00	15,613.07	12,615.00
应付票据	37,625.50	22,135.30	16,686.90	13,843.02
应付账款	44,458.54	46,056.59	48,536.31	34,152.10
预收款项	-	-	0.50	5.47
合同负债	3,712.56	7,155.28	5,689.29	2,007.59
应付职工薪酬	3,204.67	4,618.48	3,857.48	2,905.13
应交税费	2,973.05	2,535.49	1,781.67	667.04
其他应付款	3,426.39	2,798.24	5,621.10	430.21
其中：应付利息	-	-	42.75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78	509.86	10,356.88	-
其他流动负债	365.29	302.18	144.63	191.85
流动负债合计	113,804.77	118,411.42	108,287.82	66,81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5,000.00	4,217.09	14,000.00
租赁负债	1,691.75	1,884.96	-	-
预计负债	307.16	207.95	37.58	21.27
递延收益	14,575.35	14,958.47	15,724.72	16,49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37	907.98	1,492.83	6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8.63	22,959.36	21,472.21	30,575.15
负债合计	151,253.40	141,370.78	129,760.03	97,39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93.32	20,958.15	14,970.11	14,667.00
资本公积	60,266.31	66,229.56	70,857.94	66,870.61
减：库存股	1,396.25	2,115.94	3,570.64	-
其他综合收益	367.88	-11.73	-576.81	-336.26
盈余公积	3,680.96	3,680.96	3,161.46	2,328.95
未分配利润	87,295.11	80,425.57	66,472.08	51,393.0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07.32	169,166.57	151,314.14	134,923.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07.32	169,166.57	151,314.14	134,92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360.72	310,537.35	281,074.18	232,315.8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660.35	272,521.86	261,413.76	161,908.63
其中：营业收入	145,660.35	272,521.86	261,413.76	161,908.63
二、营业总成本	129,665.47	245,360.88	247,807.46	153,883.19
其中：营业成本	107,310.72	209,748.08	206,674.29	120,912.70
税金及附加	947.06	1,640.55	1,347.01	852.19
销售费用	10,105.32	19,996.82	20,618.04	17,387.25
管理费用	7,443.83	13,028.74	11,853.57	7,137.48
研发费用	4,228.58	7,856.18	6,458.07	4,513.56
财务费用	-370.04	-6,909.49	856.48	3,080.01
其中：利息费用	587.86	1,152.34	866.03	464.16
利息收入	908.40	961.85	1,005.32	599.73
加：其他收益	1,163.47	1,814.53	3,296.24	2,390.16
投资收益	341.68	181.35	1,327.95	80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32	-3,672.35	5,642.36	419.48
信用减值损失	-1,034.02	-1,021.76	-966.25	-427.61
资产减值损失	-668.04	-303.12	-213.32	-126.46
资产处置收益	-5.37	-3.78	-44.59	4.34
三、营业利润	15,549.27	24,155.86	22,648.69	11,086.68
加：营业外收入	24.08	77.78	282.99	934.54
减：营业外支出	439.81	112.42	331.70	167.82
四、利润总额	15,133.55	24,121.22	22,599.98	11,853.40
减：所得税费用	1,980.49	3,687.99	3,021.67	1,372.1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净利润	13,153.06	20,433.23	19,578.32	10,481.2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53.06	20,433.23	19,578.32	10,481.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3.06	20,433.23	19,578.32	10,481.26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61	565.08	-240.55	-539.30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61	565.08	-240.55	-539.3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61	565.08	-240.55	-539.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32.67	20,998.31	19,337.77	9,94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2.67	20,998.31	19,337.77	9,94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21	0.9931	0.9535	0.5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7	0.9878	0.9468	0.51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45.06	246,789.21	237,719.95	152,97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5.29	26,316.02	14,822.55	8,93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3	6,532.90	7,527.81	3,58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83.78	279,638.13	260,070.32	165,49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43.90	173,868.52	213,091.56	110,55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3.07	27,284.11	27,336.78	17,24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5.83	12,188.61	8,949.04	4,646.3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4.01	22,384.42	26,599.52	20,44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16.81	235,725.66	275,976.90	152,8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03	43,912.47	-15,906.58	12,6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53,078.10	65,700.00	6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4	540.34	1,337.78	80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	173.31	319.43	51.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7.96	53,791.75	67,357.21	62,4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6.79	9,115.07	7,168.00	3,61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	23,000.00	32,083.49	128,191.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1.49	11,997.70	1,868.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	392.55	5,851.74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5.16	44,505.32	46,971.41	132,30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7.20	9,286.43	20,385.80	-69,84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70.6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	47,745.63	18,113.07	28,4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2.12	10,775.30	9,912.39	4,1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52.12	58,520.93	31,596.09	32,61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00.00	40,767.65	17,960.60	11,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7.04	6,981.48	4,469.95	3,83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6.58	10,443.14	12,736.68	12,03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3.62	58,192.26	35,167.23	27,8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0	328.67	-3,571.14	4,74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49	2,278.79	-268.21	-1,77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4.23	55,806.36	639.87	-54,28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15.24	37,008.88	36,369.00	90,649.4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01.01	92,815.24	37,008.88	36,369.0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合计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220万人民币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万人民币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4,500万人民币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万人民币
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万人民币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万人民币
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100%	100%	400万美元
神驰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734万迪拉姆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0%		100%	600万人民币
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00万人民币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100%	100%	10万卢布
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万奈拉
印尼荣耀机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10亿印尼盾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150亿越南盾
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100%	100%	2.5万欧元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万人民币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万人民币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万泰铢
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5万比索
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735亿越南盾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100万人民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500万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合计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万人民币
重庆北翔机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万人民币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越南安来	2020 年 4 月	100.00%	现金购买后增资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2、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三华工业	2021 年 7 月	100.00%	现金购买
艾氏伏特设备	2021 年 4 月	100.00%	新设子公司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3、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神驰电源	2022 年 5 月	100.00%	现金购买
泰国神驰	2022 年 5 月	100.00%	新设子公司
墨西哥神驰	2022 年 5 月	100.00%	新设子公司
越南神驰	2022 年 12 月	100.00%	新设子公司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4、2023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凯米尔动力	2023年4月	100.00%	现金购买
五谷通用	2023年4月	100.00%	现金购买
五谷进出口	2023年4月	100.00%	现金购买
北翔机电	2023年5月	100.00%	新设子公司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及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2,360.72	310,537.35	281,074.18	232,315.87
净资产（万元）	171,107.32	169,166.57	151,314.14	134,923.32
流动比率（倍）	2.12	1.99	2.06	2.93
速动比率（倍）	1.63	1.54	1.48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3.62%	35.58%	34.51%	32.7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6.92%	45.52%	46.17%	41.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9	8.07	10.11	9.20
营业收入（万元）	145,660.35	272,521.86	261,413.76	161,908.63
净利润（万元）	13,153.06	20,433.23	19,578.32	10,481.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0%	2.88%	2.47%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9	6.21	6.99	6.14
存货周转率（次）	3.95	3.62	4.34	4.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53.24	29,491.53	27,369.86	14,252.96
利息保障倍数	N.A.	127.63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53	2.10	-1.06	0.86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净额（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16	2.66	0.04	-3.70

注1：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 (7)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2：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3年1-6月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因此不适用。

注3：发行人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年化计算口径。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6321	0.6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5937	0.5894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	0.9931	0.9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1.0802	1.0746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7	0.9535	0.9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0.5422	0.5385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5104	0.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3477	0.3477

注：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880,440元，转增59,880,440股。根据中国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七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之规定，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公司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20年度、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47%**、**7.84%**和**13.05%**，平均不低于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9	-12.68	-28.16	-2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39	1,537.49	2,245.19	2,905.38
债务重组损益	-	-	900.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7.92	-41.78	91.47	-132.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5	-3,490.99	6,970.31	1,22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62	-44.31	-186.63	-1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54	-260.43	1,548.39	61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799.72	-1,791.83	8,444.19	3,342.3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800,278.49	25,254.00	-9,775,024.49
合同负债	-	8,679,325.91	8,679,325.91
其他流动负债	-	1,095,698.58	1,095,698.58

注：上表所列示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

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3.1%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转租赁

不适用。

(4) 售后租回

不适用。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964,481.06	2,964,48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66,557.60	1,966,557.60
租赁负债	-	997,923.46	997,923.46

注：上表所列示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各项目无影响。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

关规定，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本解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该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实际授予登记的 200 名激励对象中存在 25 人非公司员工情形，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因调整事项涉及的金额低于重要性水平，公司在 2022 年度原财务报表中一次性冲回上述股权激励对象 2021 年及 2022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精确核算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公司对 2021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应调整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8,617.17	-272,594.82	14,646,022.35	-1.86%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943,615.63	-272,594.82	571,671,020.81	-0.05%
资产总计	2,598,896,843.88	-272,594.82	2,598,624,249.06	-0.01%
资本公积	695,813,585.81	-1,817,298.30	693,996,286.98	-0.26%
盈余公积	31,460,113.99	154,470.40	31,614,584.39	0.49%
未分配利润	647,588,857.32	1,390,233.61	648,979,090.93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3,089,182.77	-272,594.82	1,482,816,587.95	-0.02%
股东权益合计	1,483,089,182.77	-272,594.82	1,482,816,587.95	-0.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598,896,843.88	-272,594.82	2,598,624,249.06	-0.01%

注：上表所列示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

(2) 对 2021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2,305,773,794.88	-1,817,298.83	2,303,956,496.05	-0.08%
管理费用	112,087,048.00	-1,817,298.83	110,269,749.17	-1.65%
营业利润	226,551,759.03	1,817,298.83	228,369,057.86	0.80%
利润总额	22,444,0241.32	1,817,298.83	226,257,540.15	0.80%
所得税费用	30,433,722.40	272,594.82	30,706,317.22	0.89%
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06,518.92	1,544,704.01	195,551,222.93	0.79%
综合收益总额	191,600,994.92	1,544,704.01	193,145,698.93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00,994.92	1,544,704.01	193,145,698.93	0.80%

注：上表所列示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

(3) 对 2022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2,327,653,028.91	1,817,298.83	2,329,470,327.74	0.08%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管理费用	120,055,912.32	1,817,298.83	121,873,211.15	1.49%
营业利润	245,956,084.25	-1,817,298.83	244,138,785.42	-0.74%
利润总额	245,275,865.88	-1,817,298.83	243,458,567.05	-0.75%
所得税费用	38,449,397.53	-272,594.82	38,176,802.71	-0.71%
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26,468.35	-1,544,704.01	205,281,764.34	-0.75%
综合收益总额	212,477,252.32	-1,544,704.01	210,932,548.31	-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477,252.32	-1,544,704.01	210,932,548.31	-0.73%

注：上表所列示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

(4) 对 2021 年、2022 年其他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12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12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金额较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神驰机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驰机电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贯彻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布局营销网络，目前已在广东、山东、河北、浙江、甘肃等 9 个省份、地区建立了服务中心，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国外，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泰国、墨西哥等地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在日本成立了分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努力实现公司以局部外贸为主向以全球贸易为主的经营转型，不断提升公司和神驰品牌在国际上的形象与地位。随着全球化营销网络的日趋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0,859.03	74.72%	235,338.69	75.78%	222,944.24	79.32%	195,479.73	84.14%
非流动资产	81,501.69	25.28%	75,198.66	24.22%	58,129.93	20.68%	36,836.14	15.86%
资产总额	322,360.72	100.00%	310,537.35	100.00%	281,074.18	100.00%	232,315.87	100.00%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32,315.87 万元、281,074.18 万元、310,537.35 万元和 322,360.72 万元。

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参与珠海冠宇战略配售、收购三华工业、神驰电源等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层面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8,541.68	36.76%	117,444.22	49.90%	56,284.81	25.25%	52,832.84	2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10.53	11.38%	2,515.59	1.07%	32,350.15	14.51%	66,916.26	34.23%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145.05	0.06%	15.23	0.01%	94.96	0.05%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53,226.92	22.10%	42,425.48	18.03%	45,398.39	20.36%	29,380.43	15.03%
应收款项融资	4,662.91	1.94%	2,752.39	1.17%	4,424.27	1.98%	1,559.35	0.80%
预付款项	3,138.12	1.30%	3,545.11	1.51%	2,707.85	1.21%	2,406.54	1.23%
其他应收款	1,565.14	0.65%	8,775.19	3.73%	7,084.23	3.18%	3,571.66	1.83%
存货	55,218.24	22.93%	53,330.65	22.66%	62,701.71	28.12%	32,513.37	1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32.99	0.02%
其他流动资产	7,095.50	2.95%	4,405.01	1.87%	11,977.59	5.37%	6,171.34	3.16%
流动资产	240,859.03	100.00%	235,338.69	100.00%	222,944.24	100.00%	195,47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组成。

发行人各项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285.89	115.63	116.66	55.87
银行存款	45,005.89	91,329.11	36,796.80	36,283.37
其他货币资金	43,249.90	25,999.48	19,371.36	16,493.60

合计	88,541.68	117,444.22	56,284.81	52,832.84
----	-----------	------------	-----------	-----------

注 1: 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15.59 万元, 远期结汇合约保证金 207.70 万元, 保函保证金 2,125.89 万元, 信用卡存款、Paypal 账户存款、电商平台账户存款合计 244.41 万元;

注 2: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748.43 万元, 远期结汇合约保证金 209.50 万元, 保函保证金 2,328.34 万元, 信用卡存款、电商平台账户存款合计 82.58 万元。

注 3: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50.28 万元, 保函保证金 2,520.00 万元, 远期结汇合约保证金 170.09 万元, 信用卡存款、电商平台账户存款合计 1,370.49 万元, 存出投资款 88.62 万元, 质押存款 10,000.00 万元。

注 4: 2023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65.50 万元, 保函保证金 2,520.00 万元, 信用证保证金 131.29 万元, 存出投资款 21.43 万元, 平台账户保证金 2.45 万元, 质押存款 24,000.00 万元, 电商平台账户存款 1,228.75 万元, 外汇未结汇收款 1,080.4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4%、20.02%、37.82%和 27.47%。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61,159.41 万元, 增幅达 108.66%, 主要系发行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应收账款到期收回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8,902.54 万元, 降幅为 24.61%, 主要系发行人使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结汇合约保证金及质押存款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10.53	2,515.59	32,350.15	66,916.26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	-	5,007.94	38,956.95
结构性存款投资	25,263.22	-	25,070.16	27,000.00
股票投资	2,147.31	2,515.59	2,272.05	959.31
合计	27,410.53	2,515.59	32,350.15	66,916.26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由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投资及股票投资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0%、11.51%、0.81%和

8. 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余额分别为 65,956.95 万元、30,078.10 万元、0.00 万元和 **25,263.2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较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发行人从 2020 年开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余额从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 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各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有所变动所致。

发行人股票投资系 2020 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891 万元的价格购买新三板挂牌公司丰电科技（430211）股份 297 万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持有丰电科技股份数量为 297 万股，发行人对丰电科技的股票投资账面价值为 **2,147.31 万元**。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远期结汇合约	-	145.05	15.23	94.96
合计	-	145.05	15.23	94.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均由远期结汇合约构成，衍生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0.05%**和 **0.00%**，占比较低。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形成主要系其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与相关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所致。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145,660.35	272,521.86	261,413.76	161,908.63
应收账款余额	59,321.98	46,993.17	49,427.71	33,942.6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6%	17.24%	18.91%	20.96%

注：发行人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年化计算口径。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6%、18.91%、17.24%和 20.36%。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销售收入的提升整体呈扩大趋势，但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发行人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部分应收客户款项尚未到期回款所致。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83.80	3,510.60	44,398.78	2,891.41	48,332.86	2,934.46	32,760.64	3,380.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38.18	2,584.46	2,594.39	1,676.28	1,094.85	1,094.85	1,181.95	1,181.95
合计	59,321.98	6,095.06	46,993.17	4,567.69	49,427.71	4,029.32	33,942.60	4,562.17

①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54,022.94	2,701.16	42,407.49	2,120.66	47,134.23	2,356.71	30,073.22	1,503.66

项目	计提比例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至2年	10%	1,018.58	101.86	1,234.32	123.43	409.08	40.90	267.20	26.72
2至3年	20%	124.78	24.96	77.42	15.48	89.42	17.88	303.39	60.68
3至4年	30%	41.28	12.39	30.70	9.21	152.10	45.63	447.15	134.14
4至5年	80%	29.85	23.88	131.13	104.91	373.47	298.77	73.41	58.73
5年以上	100%	646.36	646.36	517.72	517.72	174.56	174.56	1,596.28	1,596.28
合计		55,883.80	3,510.60	44,398.78	2,891.41	48,332.86	2,934.46	32,760.64	3,380.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1.80%、97.52%、95.51%和96.67%，占比较高，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则占比较低，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②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BLU CT SDN. BHD.	1,304.40	1,090.30	20、100	风险客户，依据收款风险计提坏账
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23.27	623.27	100	客户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OMEGA ONE GENERAL TRADING L. L. C (HOME OF TOOLS)	397.16	79.43	20	风险客户，按20%计提坏账
PEZAL PRODUCT LINE SPOLK	258.22	51.64	20	风险客户，按20%计提坏账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07	221.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全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9.41	189.41	100	客户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Saro Generator	144.15	28.83	20	风险客户，按20%计提坏账
洛阳大河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13.54	113.54	100	客户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E. U. RL ALITIMED COMMERCE DE MATERIAL	54.28	54.28	100	风险客户，按100%计提坏账

重庆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69	46.69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Sears	30.46	30.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55.53	55.53	100	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38.18	2,584.46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BLU CT SDN. BHD.	1,257.25	377.17	30	风险客户,按照 30%坏账计提
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23.27	623.27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07	221.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全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9.41	189.41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洛阳大河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13.54	113.54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E.U.RL ALITIMED COMMERCE DE MATERIAL	54.34	16.30	30	风险客户,按照 30%坏账计提
重庆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65	47.65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Sears	29.36	29.36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P.D. SINAR PURNAMA TEKNIK	10.59	10.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47.92	47.92	100	
合计	2,594.39	1,676.28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23.27	623.27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全润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9.41	189.41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洛阳大河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13.54	113.54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常州科迈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9.39	59.39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7	49.57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Sears	26.87	26.87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上海阳玛发电机有限公司	25.74	25.74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其他金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7.06	7.06	100	
合计	1,094.85	1,094.85	10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23.27	623.27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洛阳大河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13.54	113.54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MU llily	81.90	81.90	100	停止业务往来，客户拒绝回款，海外客户，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常州科迈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9.39	59.39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盘龙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49	51.49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Arman Javid Sepahan Co	45.02	45.02	100	无业务往来，客户拒绝回款，海外客户，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磐达机械有限公司	40.54	40.54	100	与客户就款项金额存在争议，预计收回困难
绍兴市通用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7.35	27.35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上海阳玛发电机有限公司	25.74	25.74	100	客户单位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重庆战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3.15	23.15	10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重庆兰格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1	22.91	100	与客户失去联系，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其他金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67.67	67.67	100	
合计	1,181.95	1,181.95	100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	------

	发行人	隆鑫通用	宗申动力	智慧农业	绿田机械
1年以内	5%	0-5%	N/A	N/A	5%
1至2年	10%	10%	N/A	N/A	10%
2至3年	20%	20%、35%	N/A	N/A	30%
3至4年	30%	50%	N/A	N/A	100%
4至5年	80%	80%、100%	N/A	N/A	100%
5年以上	100%	100%	N/A	N/A	100%

注 1：根据宗申动力 2022 年年报披露，其通过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2：根据智慧农业 2022 年半年报披露，其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债务单位失联、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或有其他确凿证据表应收款项明确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发行人已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合前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HFT	10,173.14	17.15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63.60	4.15
ITALIA STAR Com Due S. r. l.	1,754.72	2.96
Costco	1,716.54	2.89
FOUANINIGLTD	1,436.44	2.42
合计	17,544.44	29.5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7,544.4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9.5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FOUANINIGLTD	1,789.51	3.81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753.63	3.73
EZE CHUNDDY (NIG.) LTD	1,270.14	2.70
BLU CT SDN. BHD.	1,257.25	2.68
DAISHIN INDUSTRIES LTD	1,121.74	2.39
合计	7,192.26	15.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7,192.2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5.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HFT	4,774.73	9.66
Maxtool	2,778.32	5.6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297.07	4.65
重庆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7.51	4.10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204.48	4.46
合计	14,082.12	28.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4,082.1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8.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98.60	3.53
HFT	713.65	2.10
CUMMINS POWER GENERATION	990.87	2.92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65.27	1.96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4.45	1.93
合计	4,222.83	12.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4,222.8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2.44%**。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62.91	2,752.39	4,424.27	1,559.35
合计	4,662.91	2,752.39	4,424.27	1,559.35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发行人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对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相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应收款项融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1.57%、0.89%和 1.4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67.40	-	20,423.07	-	11,699.67	-	7,437.44	-
合计	25,167.40	-	20,423.07	-	11,699.67	-	7,437.44	-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931.39	3,170.78	2,407.61	2,234.61
1 至 2 年	66.36	207.07	154.53	164.97
2 至 3 年	88.47	58.76	142.72	2.67
3 年以上	51.90	108.49	3.00	4.28

合计	3,138.12	3,545.11	2,707.85	2,406.54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预付原材料货款、设备款、预付的出口信用保险款等，均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96%、1.14%和 0.97%，占比较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9.31	5.71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1.02	5.13
重庆东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9.20	4.44
成达商贸运输责任有限公司 ^注	118.01	3.76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115.91	3.69
合计	713.44	22.73

注：该款项系越南安来向成达商贸运输责任有限公司预付的 2023 年 7-12 月厂房租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0.94	15.26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238.91	6.74
江苏礼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33.18	3.76
重庆博昂科技有限公司	71.06	2.00
无锡法拉第电机有限公司	68.65	1.94
合计	1,052.74	29.7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9.07	11.41
沈阳福瑞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51.04	9.27
重庆舜致科技有限公司	83.49	3.08
重庆市晟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25	1.94
宁波花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52.50	2.82

合计	772.34	28.52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350.03	15.66
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48.70	11.13
重庆市鑫河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0.70	6.3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6.22	4.31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	1.95
合计	879.15	39.35

(7)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65.14	8,775.19	7,084.23	3,571.66
合计	1,565.14	8,775.19	7,084.23	3,571.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8.71	9,752.10	7,825.50	4,130.64
坏账准备	483.57	976.91	741.27	558.99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565.14	8,775.19	7,084.23	3,571.6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因追溯调整增加的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的资金拆借、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借款及代垫款等，具体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75.93	608.41	368.06	734.96
员工备用金借款	196.45	124.87	268.81	84.62
代垫款	466.52	403.52	1,073.34	1.51

应收房租水电费	107.08	97.50	-	-
往来款及其他	402.72	459.09	115.29	309.56
资金拆借本金	-	8,058.72	6,000.00	3,000.00
合计	2,048.71	9,752.10	7,825.50	4,130.64

上表所列示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金拆借金额均为发行人 2023 年 4 月以现金收购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之前，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神驰科技、雷科投资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交易，均系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形成。在本次收购交割日前，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收回，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已不存在资金拆借。

2021 年末，发行人代垫款增幅较大，代垫款主要系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客户代垫海运费的金额增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80.01
HFT	代垫运费	1 年以内、1-2 年	156.52
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2}	货款	5 年以上	151.45
CREATIVE SOURCING SPECIALISTS LIMITED	代垫运费	1 年以内、1-2 年	125.49
东凯机电安装装饰施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3}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23.46
合计			736.94

注 1：发行人与北京瑞拓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约 1,800 万的设备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需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注 2：发行人对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际实业”）的其他应收款系贷款调整而来，广际实业为公司钢材供应商，2018 年 9 月、10 月公司先后向其支付货款 257.5 万元，广际实业在交付部分货物后因其自身经营原因尚有 151.45 万元货物未向公司交付。广际实业资不抵债，已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越南安来于 2022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该款项系越南安来代当时尚未正式成立的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向东凯机电安装装饰施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装修保证金。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和营业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营业成本	107,310.72	209,748.08	206,674.29	120,912.70
存货	55,218.24	53,330.65	62,701.71	32,513.37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	25.73%	25.43%	30.34%	26.89%

注：发行人2023年6月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年化计算口径。

1) 存货总体分析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各期销售订单量有所增加，发行人根据销售情况适当增加了备货，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整体呈递增趋势。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6.89%**、**30.34%**、**25.43%**和**25.73%**，其中2021年的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系：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备货增加；另一方面，受2021年末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影响，发行人已报关未离岸的产成品增加；此外，发行人于2021年7月收购三华工业100%股权，将三华工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原材料、产成品库存进一步增加。随着发行人对存货管理的加强，截至2022年底，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已下降至**25.43%**，**2023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水平与2022年末基本持平。**

2) 存货项目变动及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069.18	143.63	10,261.14	122.43	8,545.32	98.78	4,730.12	25.05
在产品	3,152.14	70.57	4,372.40	32.41	4,097.62	168.71	2,648.38	136.08
库存商品	41,589.05	1,116.01	35,737.83	523.72	40,415.82	139.06	24,281.09	123.39
低值易耗品	245.05	4.76	329.76	-	164.41	-	198.69	-
发出商品	3,497.79	-	3,308.08	-	9,885.09	-	939.60	-
合计	56,553.21	1,334.97	54,009.21	678.55	63,108.26	406.55	32,797.89	284.52

A、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

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74.03%、64.04%、66.17%和 73.54%。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6.45%，一方面主要系 2021 年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备货增加；另一方面三华工业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库存商品进一步增加。随着发行人对存货管理的加强，2022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减少 4,677.99 万元，降幅为 11.57%。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增加 5,851.22 万元，增幅为 16.37%，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德国子公司及俄罗斯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 2023 年 1-6 月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数量，合计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335.59 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神凯机电 2023 年大力拓展了境外电商线上销售业务，为便于业务开展，存放至境外电商 Amazon 仓库的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6.7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发行人原材料及在产品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发出商品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 8,945.4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受 2021 年末全球海运运力紧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末已报关未离岸的产成品增加所致。随着全球海运运力的恢复，发行人 2022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减少 6,577.01 万元，降幅显著。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

B、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先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综合考虑产成品的预估售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存货库龄等因素，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良好，积压情况较少，但由于部分存货被取消订单、存在瑕疵或者库龄较长，公司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 2% 以下，公司存货整体状况良好。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36%，计提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当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所致。2022 年以来，受北美地区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滑，使得境外子公司美国神驰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部分库存商品备货未能及时消化。经管理层决策，公司在 2023 年拟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销售，使得部分存货可变

现净值降低，致使当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税费	322.16	305.00	212.81	117.43
待退进项税	4,087.42	3,407.84	7,085.98	3,244.24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2,685.92	683.87	4,676.90	2,728.75
其他	-	8.30	1.91	80.92
合计	7,095.50	4,405.01	11,977.59	6,171.34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退进项税及增值税待抵扣金额。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806.2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出口销售额大幅提升，待退进项税额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7,572.5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待退进项税及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690.4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大幅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10.00	0.03%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555.65	3.14%	2,285.65	3.04%	6,339.22	10.91%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36.61	1.64%	1,394.01	1.85%	858.52	1.48%	1,319.99	3.58%
固定资产	31,482.38	38.63%	28,113.01	37.38%	24,986.39	42.98%	15,857.52	43.05%
在建工程	2,977.97	3.65%	2,456.04	3.27%	214.46	0.37%	416.48	1.13%
使用权资产	2,188.17	2.68%	2,352.21	3.13%	97.54	0.17%	-	0.00%
无形资产	31,562.89	38.73%	32,048.22	42.62%	20,558.58	35.37%	16,990.80	46.13%
商誉	599.79	0.74%	611.42	0.81%	634.67	1.09%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75.58	0.83%	695.22	0.92%	849.69	1.46%	192.15	0.5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1.05	3.18%	2,037.71	2.71%	1,910.08	3.29%	1,371.46	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1.60	6.79%	3,205.18	4.26%	1,680.79	2.89%	677.75	1.84%
非流动资产	81,501.69	100.00%	75,198.66	100.00%	58,129.93	100.00%	36,83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
合计	-	-	-	1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凯米尔动力 2020 年 5 月对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系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形成。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凯米尔动力已于 2021 年对该项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办理了简易注销程序，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注销。

(2)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5.65	2,285.65	6,339.22	-
合计	2,555.65	2,285.65	6,339.22	-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的投资。2021 年 10 月，公司参加科创板上市公司珠海冠宇（68877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其股票 1,443,862 股，投资成本 2,093.91 万元，股份限售期为自珠海冠宇上市之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 36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珠海冠宇限售股 1,443,862 股，持股

比例为 0.13%。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53.57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珠海冠宇（688772）股价波动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珠海冠宇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544.08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7.09	2,367.09	967.15	1,779.52
土地使用权	-	-	234.72	-
合计	2,367.09	2,367.09	1,201.86	1,779.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030.48	973.08	315.18	459.53
土地使用权	-	-	28.17	-
合计	1,030.48	973.08	343.34	459.5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6.61	1,394.01	651.97	1,319.99
土地使用权	-	-	206.55	-
合计	1,336.61	1,394.01	858.52	1,319.99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厂房及土地。2020 年，发行人将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并将租出部分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22 年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三华工业在 2022 年新增对外出租厂房，并将租出部分资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2022 年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三华工业对外出租的土地已于 2022 年 6 月退租，原对外出租的土地不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537.92	18,379.12	19,300.41	12,757.87
机器设备	35,061.25	31,199.69	26,297.52	9,729.55
运输工具	2,183.79	2,198.77	2,318.94	1,804.55
电子及通讯设备	1,570.42	1,519.52	1,689.25	1,527.73
工具及家具	3,842.46	3,398.25	2,814.34	2,299.55
合计	61,195.84	56,695.35	52,420.46	28,119.2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92.22	6,842.37	6,506.74	3,756.46
机器设备	18,044.65	17,621.25	16,679.23	5,032.23
运输工具	1,318.81	1,267.69	1,631.67	1,234.42
电子及通讯设备	1,231.18	1,160.27	1,086.97	894.73
工具及家具	1,826.59	1,690.76	1,529.46	1,343.90
合计	29,713.46	28,582.35	27,434.07	12,261.7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通讯设备	-	-	-	-
工具及家具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45.69	11,536.75	12,793.67	9,001.40
机器设备	17,016.60	13,578.44	9,618.29	4,697.32
运输工具	864.98	931.08	687.27	570.14
电子及通讯设备	339.24	359.24	602.29	633.01
工具及家具	2,015.87	1,707.48	1,284.88	955.65
合计	31,482.38	28,113.01	24,986.39	15,857.5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

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86.39%、89.70%、89.34%和 89.77%**，占比较高。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57.57%**，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购三华工业 100% 股权后，三华工业纳入合并范围，三华工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水土项目 ^注	139.66	139.66	-	-
压铸件项目	764.56	1,008.38	-	-
圣慧加工中心	-	330.97	-	-
通伟富钻攻及加工中心	-	176.35	-	-
日东兄弟钻孔攻丝中心	344.87	-	-	-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118.32	426.56	-	-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15	31.52	-	-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79	90.79	49.72	8.86
其他零星项目	319.62	251.81	164.74	407.62
合计	2,977.97	2,456.04	214.46	416.48

注 1：水土项目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 7,455.59 万元，系 2022 年收购的精进能源在收购前在建工程已有减值迹象，2022 年参照评估计提减值所致。报告期内，除水土项目外，其余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尽快实施首发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48 万元、214.46 万元、2,456.04 万元和 **2,977.97 万元**。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三华工业新增尚未安装验收完成的压铸件、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长 521.93 万元，主要系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和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持续建设投入所致。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51.04	2,553.20	296.45	-
合计	2,651.04	2,553.20	296.45	-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62.87	200.99	198.90	-
合计	462.87	200.99	198.90	-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88.17	2,352.21	97.54	-
合计	2,188.17	2,352.21	97.54	-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公司将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项目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使用权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美国神驰续租了位于加州的办公场地和仓库，租赁期限为 2022.8.1-2027.7.31，租金较高，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将上述经营租赁项目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6,880.56	36,880.56	23,697.56	19,420.62
软件	1,872.32	1,818.15	1,438.47	1,293.4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标权	284.02	263.03	212.31	178.33
合计	39,036.90	38,961.75	25,348.34	20,892.3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593.85	5,194.22	3,376.93	2,922.58
软件	1,731.50	1,579.00	1,278.12	862.05
商标权	148.66	140.31	134.71	116.95
合计	7,474.01	6,913.53	4,789.76	3,901.58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286.71	31,686.34	20,320.64	16,498.04
软件	140.82	239.15	160.34	431.38
商标权	135.37	122.72	77.60	61.38
合计	31,562.89	32,048.22	20,558.58	16,990.8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超过 97%。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1.0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购三华工业 100% 股权所致。2022 年 12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55.89%，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购精进能源 100% 股权，且精进能源所持有的 304 亩土地价值较高所致。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599.79	611.42	634.67	-
合计	599.79	611.42	634.67	-

发行人商誉主要系公司收购三华工业所形成的非核心商誉。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现金 2,200.00 万元收购丁吉全、官艺芬、三华工业管理团队持有的

三华工业 100% 股权。购买日，三华工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200.00 万元，故本次收购未因收购溢价产生核心商誉，但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非核心商誉 644.36 万元。

对于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发行人参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2020 年 6 月出版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五章案例 5-1【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及其减值问题】：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可能需要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商誉减值准备。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在 2021 年确认商誉减值 9.69 万元，在 2022 年确认商誉减值 23.25 万元，在 2023 年 1-6 月确认商誉减值 11.63 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改建费	627.01	681.47	796.65	179.71
咨询费	48.57	13.75	53.03	12.43
合计	675.58	695.22	849.69	192.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2.15 万元、849.69 万元、695.22 万元和 675.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30%、0.22%和 0.21%，占比较低，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装修改建支出。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999.61	813.09	726.72	787.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7.62	806.05	777.85	558.41
可抵扣亏损	339.06	352.77	287.02	19.75
预计费用	-	-	10.52	5.96
股权激励费用	92.19	50.56	107.97	-
其他	112.57	15.24	-	-
合计	2,591.05	2,037.71	1,910.08	1,371.46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组成。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	5,531.60	3,205.18	1,680.79	677.75
合计	5,531.60	3,205.18	1,680.79	677.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524.39 万元，增幅达 90.69%，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326.42 万元，增幅达 72.58%，主要系子公司三华工业预付的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采购款。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3,804.77	75.24%	118,411.42	83.76%	108,287.82	83.45%	66,817.40	68.61%
非流动负债	37,448.63	24.76%	22,959.36	16.24%	21,472.21	16.55%	30,575.15	31.39%
负债总额	151,253.40	100.00%	141,370.78	100.00%	129,760.03	100.00%	97,39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392.56 万元、129,760.03 万元、141,370.78 万元和

151,253.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8.61%、83.45%、83.76%和 75.24%，2021 年以来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银行融资和应付款项规模均相应增加，以及部份非流动负债因到期日临近转入流动负债列报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500.00	15.38%	32,300.00	27.28%	15,613.07	14.42%	12,615.00	18.88%
应付票据	37,625.50	33.06%	22,135.30	18.69%	16,686.90	15.41%	13,843.02	20.72%
应付账款	44,458.54	39.07%	46,056.59	38.90%	48,536.31	44.82%	34,152.10	51.11%
预收款项	-	0.00%	-	0.00%	0.50	0.00%	5.47	0.01%
合同负债	3,712.56	3.26%	7,155.28	6.04%	5,689.29	5.25%	2,007.59	3.00%
应付职工薪酬	3,204.67	2.82%	4,618.48	3.90%	3,857.48	3.56%	2,905.13	4.35%
应交税费	2,973.05	2.61%	2,535.49	2.14%	1,781.67	1.65%	667.04	1.00%
其他应付款	3,426.39	3.01%	2,798.24	2.36%	5,621.10	5.19%	430.21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78	0.47%	509.86	0.43%	10,356.88	9.56%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5.29	0.32%	302.18	0.26%	144.63	0.13%	191.85	0.29%
流动负债	113,804.77	100.00%	118,411.42	100.00%	108,287.82	100.00%	66,81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整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流动负债类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	19,800.00	10,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	5,000.00	3,000.00	2,615.00
信用借款	7,500.00	7,500.00	2,613.07	-
合计	17,500.00	32,300.00	15,613.07	12,615.00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各期末短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16,686.93万元，增幅比例为106.88%，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因经营需要新增的短期借款尚未到期偿还所致。发行人2023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14,800.00万元，降幅为45.82%，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偿还抵押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625.50	22,135.30	16,686.90	13,843.02
合计	37,625.50	22,135.30	16,686.90	13,843.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3,843.02万元、16,686.90万元、22,135.30万元和37,625.50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采购规模随之提升，为节约财务成本，对供应商采取票据结算方式比例提升，使得应付票据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2023年6月末应付票据金额较2022年末增长15,490.20万元，增幅为69.98%，主要系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2023年6月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1,750.59	44,303.87	47,680.02	33,078.53

1-2 年	1, 839. 77	1, 155. 24	369. 22	506. 74
2-3 年	513. 58	153. 74	124. 30	167. 12
3 年以上	354. 60	443. 74	362. 77	399. 71
合计	44, 458. 54	46, 056. 59	48, 536. 31	34, 152. 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采购规模随之提升，部分货款尚未到期支付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6. 86%、98. 24%、96. 19%和 93. 91%**。发行人信用良好，不存在大量长期未结算应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中，出于对供应商供货质量和速度的要求，预留部分货款作为质保金。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款项	-	-	0. 50	5. 47
合同负债	3, 712. 56	7, 155. 28	5, 689. 29	2, 007. 59
合计	3, 712. 56	7, 155. 28	5, 689. 79	2, 013. 05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余额为**2, 013. 05 万元、5, 689. 79 万元、7, 155. 28 万元和 3, 712. 56 万元**，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3, 190. 34	4, 600. 29	3, 852. 05	2, 904. 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 33	18. 19	5. 43	1. 0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 204. 67	4, 618. 48	3, 857. 48	2, 905. 13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

系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发行人员工人数、员工薪酬及年终奖金有所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643.60	1,343.59	875.33	222.84
增值税	1,111.75	991.88	726.48	356.20
土地使用税	5.00	5.00	2.35	5.00
房产税	2.35	2.35	0.83	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7	50.20	48.43	18.47
教育费附加	28.01	21.52	25.03	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0	14.34	14.56	6.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33	44.82	19.28	8.56
印花税	68.95	55.71	64.00	32.04
其他	2.38	6.08	5.39	6.05
合计	2,973.05	2,535.49	1,781.67	667.04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项占应交税费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6.81%、89.90%、92.11%和 92.68%。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42.75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26.39	2,798.24	5,578.34	430.21
其中：保证金、押金	83.58	85.24	111.05	166.1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558.65	1,740.98	3,570.64	-
拆借本金	-	-	1,000.00	-
其他	1,784.16	972.02	896.66	264.09
合计	3,426.39	2,798.24	5,621.10	430.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0.21 万元、5,621.10 万元、2,798.24 万元和 3,426.39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190.8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另一方面**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追溯调整，凯米尔动力 2021 年向实际控制人艾纯拆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降低 **2,822.85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一期解锁使得发行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降低，**另一方面**系因**凯米尔动力于 2022 年偿还拆借资金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257.09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8.78	509.86	99.79	-
合计	538.78	509.86	10,356.88	-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之“（1）租赁负债”和“（2）长期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税额	365.29	302.18	144.63	191.85
合计	365.29	302.18	144.63	191.85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000.00	53.41%	5,000.00	21.78%	4,217.09	19.64%	14,000.00	45.79%
租赁负债	1,691.75	4.52%	1,884.96	8.21%	-	0.00%	-	0.00%
预计负债	307.16	0.82%	207.95	0.91%	37.58	0.18%	21.27	0.07%
递延收益	14,575.35	38.92%	14,958.47	65.15%	15,724.72	73.23%	16,490.96	5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37	2.33%	907.98	3.95%	1,492.83	6.95%	62.92	0.21%
非流动负债	37,448.63	100.00%	22,959.36	100.00%	21,472.21	100.00%	30,575.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非流动负债类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经营租赁负债	2,375.74	2,544.84	100.79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21	150.02	1.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78	509.86	99.79	-
合计	1,691.75	1,884.96	-	-

2022年末，发行人新增的租赁负债主要系美国神驰、越南安来等境外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和仓库，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将前述长期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在租赁负债科目下列报。

(2)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	3,960.00	4,000.00
委托借款	-	-	514.1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257.09	-
合计	20,000.00	5,000.00	4,217.09	14,000.0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抵押物	用途	金额 (万元)
神驰机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工业厂房	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10,000.00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抵押物	用途	金额 (万元)
神驰机电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及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川大道 116 号土地及房屋构筑物	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20,0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均为五谷通用的保证借款，系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借款余额为 514.1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收购的子公司三华工业破产重整时经法院裁定的担保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三华工业作为借款人与重庆市北碚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银行北碚支行签订《重庆银行委托借款合同》，三华工业向重庆市北碚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购买原材料等。三华工业以存货作为抵押；同时，丁吉全、官艺芬、孔腊全为借款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5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受理三华工业破产重整申请。2016 年 6 月 10 日指定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审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裁定重庆市北碚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 514.1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三华工业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约定担保债权清偿方式，计划执行第一年，不予清偿债权；计划执行第二年，清偿债权金额的 10%；本计划执行第三年，清偿债权金额的 10%；计划执行第四年，清偿债权金额的 10%；计划执行第五年，清偿债权金额的 20%；计划执行第六年，清偿债权金额的 50%。从人民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对未清偿的债权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三华工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和 11 月向重庆市北碚区兴农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前述债权的本金及利息。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计退货准备金	307.16	207.95	37.58	21.27
合计	307.16	207.95	37.58	21.27

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对 Costco 实现规模销售，公司自 2019 年起按照历史退货情况确定预计退货比率，对与 Costco 之间的交易计提预计退货准备金。

公司主要客户 Sam's Club 2022 年度退货率较历史年度有所提升，公司自 2022 年起按照历史退货情况确定预计退货比率，对与 Sam's Club 之间的交易计提预计退货准备金。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预计退货的情况，调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差额计入预计负债。在未来发生退货时，根据实际退货量冲减应收账款和预计负债，增加存货。

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较低，主要系 Costco 当期实际退货金额与按照预计退货率计算的退货金额较为接近，预计未来还会发生的退货金额较小所致。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14,575.35	14,958.47	15,724.72	16,490.96
合计	14,575.35	14,958.47	15,724.72	16,490.96

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490.96 万元、15,724.72 万元、14,958.47 万元和 14,575.3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同兴工业园区工业发展促进资金 ¹	3,198.65	3,342.95	3,631.55	3,920.15
铜梁工业园区工业发展促进资金 ²	2,475.78	2,585.81	2,805.88	3,025.95
政策性拆迁补助 ³	5,852.74	5,926.98	6,075.47	6,223.95
同兴工业园二期项目补助 ⁴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工业大数据项目补助 ⁵	18.18	72.73	181.82	290.91
合计	14,575.35	14,958.47	15,724.72	16,490.96

注 1：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设立工业发展促进资金的意见》（北碚府发[2011]114 号），为加快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促进园区辖区范围内工业企业成长，区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作为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园区企业项目建设、技改扩能、新技术创新研发、扩大再生产等。公司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B 分区的宗地编号为 BB-3-22 号的工业用地 111 亩，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和总部办公大楼。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公司累计收到工业发展促进资金补助 5,772.00 万元。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并于项目投产的次月开始摊销。

注 2：根据中共铜梁县委办公室 2012 年下发的会议纪要（铜委办纪要[2012]7 号），为支持新引进工业企业的发展，铜梁县政府给予新引进的工业企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发展。2012 年 11 月，神驰通用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铜梁工业园区宗地编号为 TL002008-园区 030 的工业用地 193.18 亩，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和办公大楼。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公司累计收到铜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付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4,401.38 万元。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并于项目投产的次月开始摊销。

注 3：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渝办发（2009）132 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主城区第五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北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发布了《关于周家岩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皂角堡 8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公司将收到重庆市北碚区房屋管理局支付的一次性货币补偿，扣除资产账面价值后的 6,867.38 万元，作为购买新建厂房用地的补偿资金，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并在收到补偿资金的次月开始摊销。

注 4：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北碚）第 63 号），公司拟购买位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的宗地号为 B24-1/02 的工业用地 58.27 亩，公司于 2018 年取得该地块。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累计收到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转拨资金 3,030.00 万元。根据北碚府发[2011]114 号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判断，上述资金补助对象为公司购建的长期资产，公司因此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上述资金时在递延收益核算。因项

目尚未建设，上述递延收益暂未开始摊销。

注 5：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印发的《北碚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北碚经信[2019]209 号），相关部门代公司支付重庆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01.46	613.09	636.34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7.43	272.17	854.21	48.68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1.76	2.28	14.24
其他	15.49	0.97	-	-
合计	874.37	907.98	1,492.83	62.92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2	1.99	2.06	2.93
速动比率（倍）	1.63	1.54	1.48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3.62%	35.58%	34.51%	32.7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6.92%	45.52%	46.17%	4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53.24	29,491.53	27,369.86	14,252.96
利息保障倍数	N. A.	127.63	N. A.	N.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33.03	43,912.47	-15,906.58	12,601.45

注：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3年1-6月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因此不适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2.06、1.99 和 2.12**，速动比例分别为 **2.44、1.48、1.54 和 1.6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整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增速较快以及部分非流动负债因到期日临近转入流动负债列报所致，但相关指标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8%、34.51%、35.58%和 **33.6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2%、46.17%、45.52%和 46.92%**，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01.45 万元、-15,906.58 万元、43,912.47 万元和-11,033.03 万元**，除 2021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因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存货占款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占款较多以及**票据贴现**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之外，公司现金流充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252.96 万元、27,369.86 万元、29,491.53 万元和 17,853.2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收入均大于利息支出，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127.63**，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以及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基于相似的主营产品及业务板块，选择以下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603766.SH	隆鑫通用	摩托车及发动机业务产品涵盖：无极大排量（跑车、街车、复古、拉力、踏板五大系列）、全地形车（排量 200cc-700cc）、摩托车发动机（排量 50cc~900cc）；通用机械业务产品涵盖：通用动力发动机（排量 79cc-99cc），家用小型发电机组（功率 1kW-20kW）、便携式储能电源、锂电草坪机等终端产品。
001696.SZ	宗申动力	主要从事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及配件；通用汽油机、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等整机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000816.SZ	智慧农业	致力于成为家用及户外动力/电力设备综合服务商，以及多品种金属精矿供应商；同时辅以贸易业务和现代农业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机械制造业务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各类机电工具，并向新能源动力领域延伸。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 75KW 以下的各类柴汽油发动机、发电机，水泵、高压清洗机等工具，以及铸件、减速机等。
605259.SH	绿田机械	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隆鑫通用	1.98	1.60	1.53	1.77	1.33	1.33	35.42	41.27	42.44
宗申动力	1.58	1.62	1.47	1.28	1.34	1.25	40.80	49.65	48.68
智慧农业	1.30	1.27	1.29	0.95	1.05	1.09	25.95	34.90	34.01
绿田机械	2.49	2.56	1.37	1.85	1.73	0.69	31.12	29.83	45.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4	1.76	1.42	1.46	1.36	1.09	33.32	38.91	42.59
可比公司中位数	1.78	1.61	1.42	1.53	1.34	1.17	33.27	38.09	43.83
发行人	1.99	2.06	2.93	1.54	1.48	2.44	45.52	46.17	41.92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及其他公开数据整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2020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虽略有下滑，但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水平，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虽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但仍与可比上市公司宗申动力较为接近，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9	6.21	6.99	6.14
存货周转率（次）	3.95	3.62	4.34	4.46

注4：发行人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年化计算口径。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4**、**6.99**、**6.21** 和 **6.09**，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6**、**4.34**、**3.62** 和 **3.95**，存货周转率同样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隆鑫通用	7.92	6.76	4.94	7.82	6.76	4.94	9.44	9.40	8.89
宗申动力	5.63	6.12	6.48	4.79	5.06	4.98	7.68	8.96	9.30
智慧农业	6.83	15.22	13.23	5.31	10.79	9.63	3.73	7.99	6.86
绿田机械	7.81	10.38	9.98	7.80	10.38	9.98	2.87	3.11	3.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5	9.62	8.66	6.43	8.25	7.38	5.93	7.37	7.06
可比公司中位数	7.32	8.57	8.23	6.56	8.57	7.31	5.71	8.48	7.88
发行人	6.21	6.99	6.14	6.21	6.99	6.14	3.62	4.34	4.46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及公开数据整理。

(1)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虽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隆鑫通用和宗申动力较为接近。智慧农业及绿田机械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信用政策差异所致。根据绿田机械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其外销业务及部分内销业务通常在客户确认订单后先预收部分货款或全部货款后再安排生产或发货。

(2) 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略高于绿田机

械，主要原因系经营模式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隆鑫通用、宗申动力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制造、通用汽油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整机制造等，主要生产环节以装配为主，产品交付周期较短；且由于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主要零部件均由配套供应商预先存放于工厂，工厂按需领用结算，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

智慧农业机械制造业务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开展产品研发，接单后按约定生产并交付，故其备货量较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

绿田机械产品具有生产工序多，自制率高的特点，故其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金额较大，且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其对需求量较大的型号储备一定库存，故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终端类产品生产管理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但由于境外子公司采用备货销售的方式，随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备货规模随之增加，拉低了存货周转率水平。此外，公司电机类产品一般用于下游厂商配套，须在客户的生产工厂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由客户根据生产进度取用，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速度，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高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近的绿田机械。

（五）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适用意见包括：（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

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其中： 财务性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财务性投资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10.53	2,147.31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 25,263.22 万元和股票投资 2,147.31 万元。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股票投资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891 万元的价格购买新三板挂牌公司丰电科技（430211）股份 297 万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147.31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1.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均由远期结汇合约构成。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与相关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形成了衍生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其他应收款	1,565.14	-	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代垫款（主要为代垫运费）及往来款等，无大额资金拆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7,095.50	-	主要为预缴税费、待退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5.65	-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参与珠海冠宇的战略配售所形成的股票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珠海冠宇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544.08 万元。2021 年 10 月，公司参加科创板上市公司珠海冠宇（68877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其股票 1,443,862 股，投资成本 2,093.91 万元，股份限售期为自珠海冠宇上市之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参与珠海冠宇战略配售主要是基于双方在在储能产	-

			品领域上形成合作，双方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业务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1.60	-	预付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合计	44,158.42	2,147.31		1.25%

发行人对丰电科技股票的投资系出于看好丰电科技发展前景，寻找行业潜在投资机会，同时获取投资收益之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该笔投资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对该笔财务性投资的处置计划。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147.31 万元，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2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未实施财务性投资，也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计划。

3、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合前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业务亦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660.35	272,521.86	261,413.76	161,908.63
其中：营业收入	145,660.35	272,521.86	261,413.76	161,908.63
二、营业总成本	129,665.47	245,360.88	247,807.46	153,883.1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07,310.72	209,748.08	206,674.29	120,912.70
税金及附加	947.06	1,640.55	1,347.01	852.19
销售费用	10,105.32	19,996.82	20,618.04	17,387.25
管理费用	7,443.83	13,028.74	11,853.57	7,137.48
研发费用	4,228.58	7,856.18	6,458.07	4,513.56
财务费用	-370.04	-6,909.49	856.48	3,080.01
其中：利息费用	587.86	1,152.34	866.03	464.16
利息收入	908.4	961.85	1,005.32	599.73
加：其他收益	1,163.47	1,814.53	3,296.24	2,390.16
投资收益	341.68	181.35	1,327.95	80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32	-3,672.35	5,642.36	419.48
信用减值损失	-1,034.02	-1,021.76	-966.25	-427.61
资产减值损失	-668.04	-303.12	-213.32	-126.46
资产处置收益	-5.37	-3.78	-44.59	4.34
三、营业利润	15,549.27	24,155.86	22,648.69	11,086.68
加：营业外收入	24.08	77.78	282.99	934.54
减：营业外支出	439.81	112.42	331.70	167.82
四、利润总额	15,133.55	24,121.22	22,599.98	11,853.40
减：所得税费用	1,980.49	3,687.99	3,021.67	1,372.14
五、净利润	13,153.06	20,433.23	19,578.32	10,481.2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以及终端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481.26 万元、19,578.32 万元、20,433.23 万元和 13,153.0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695.24	97.28%	264,708.61	97.13%	254,094.53	97.20%	158,132.12	97.67%
其他业务收入	3,965.12	2.72%	7,813.25	2.87%	7,319.23	2.80%	3,776.51	2.33%
合计	145,660.35	100.00%	272,521.86	100.00%	261,413.76	100.00%	161,90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61.46%**，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25%**。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明显。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增长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料以及外购材料的销售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机类产品	31,064.53	21.92%	55,391.83	20.93%	64,044.36	25.20%	40,910.04	25.87%
通用汽油机	1,811.13	1.28%	3,170.79	1.20%	4,038.23	1.59%	3,259.82	2.06%
终端类产品	94,740.97	66.86%	181,110.64	68.42%	163,318.69	64.27%	106,857.46	67.57%
配件及其他	14,078.60	9.94%	25,035.35	9.46%	22,693.24	8.93%	7,104.80	4.49%
合计	141,695.24	100.00%	264,708.61	100.00%	254,094.53	100.00%	158,132.12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由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配件及其他四个板块构成。其中，电机类产品包括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启动电机、增程器等，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优势业务；通用汽油机是为通用机械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主要用于公司终端类产品配套，整体对外销售规模较小；公司终端类产品以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为主，同时包括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园林机械等多种类产品，是公司销售规模最大的业务板块；配件主要包括消声器、控制面板、机架等通机用配件以及压铸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稳定，主要来源于终端类产品和电机类产品，报告期内前述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3.45%**、**89.48%**、**89.34%**和**88.79%**，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51,034.44	36.02%	81,791.60	30.90%	87,525.14	34.45%	55,375.92	35.02%
境外	90,660.80	63.98%	182,917.01	69.10%	166,569.39	65.55%	102,756.20	64.98%
合计	141,695.24	100.00%	264,708.61	100.00%	254,094.53	100.00%	158,132.12	100.00%

公司所属的通机制造业属于出口外向型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4.98%**、**65.55%**、**69.10%**和**63.98%**。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为电机类产品及配件类产品，为科普动力、隆鑫通用、润通科技等大型终端厂商提供生产配套。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终端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 OEM/ODM 代工及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在 OEM/ODM 模块，公司已与美国 HFT、APACHE POWER INDUSTRIAL、Maxtool，尼日利亚 Fouani Nigeria Ltd.，日本 DAISHIN INDUSTRIES LTD 等多个国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在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领域，公司全球化营销网络不断完善，已在美国、迪拜、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成立了分公司，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并与 Costco、Sam's Club、AMAZON、Pricesmart、Northern Tool、Walmart 等多家知名通机市场主流销售渠道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形成相对完善的销售布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国外销售渠道的不断开拓完善及自主品牌产品海外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呈逐年递增趋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6,627.69	99.36%	206,314.38	98.36%	204,068.16	98.74%	119,630.38	98.94%
其他业务成本	683.03	0.64%	3,433.70	1.64%	2,606.12	1.26%	1,282.32	1.06%
合计	107,310.72	100.00%	209,748.08	100.00%	206,674.29	100.00%	120,91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8%，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类产品	27,712.39	25.99%	50,780.64	24.61%	58,248.34	28.54%	35,687.96	29.83%
通用汽油机	1,401.02	1.31%	2,612.68	1.27%	3,410.85	1.67%	2,919.56	2.44%
终端类产品	65,501.80	61.43%	130,721.07	63.36%	122,407.25	59.98%	74,734.65	62.47%
配件及其他	12,012.48	11.27%	22,199.99	10.76%	20,001.72	9.80%	6,288.20	5.26%
合计	106,627.69	100.00%	206,314.38	100.00%	204,068.16	100.00%	119,63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总体上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且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类产品	3,352.14	9.56%	4,611.19	7.90%	5,796.03	11.59%	5,222.08	13.56%
通用汽油机	410.11	1.17%	558.12	0.96%	627.38	1.25%	340.26	0.88%

终端类产品	29,239.17	83.38%	50,389.57	86.29%	40,911.45	81.78%	32,122.80	83.43%
配件及其他	2,066.12	5.89%	2,835.36	4.86%	2,691.52	5.38%	816.60	2.12%
合计	35,067.55	100.00%	58,394.23	100.00%	50,026.37	100.00%	38,501.74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电机类产品和终端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97.00%**、**93.37%**、**94.19%**和 **92.94%**，占比均较高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度增长 **11,524.62** 万元，增幅为 **29.93%**，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1 年增长 **8,367.87** 万元，增幅为 **16.73%**，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较快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33%	23.03%	20.94%	25.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 1) 发行人外销占比较大且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降幅较大，使得发行人终端产品销售价格以人民币计量时有所下滑；2) 2021 年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发行人单位成本上涨，且下游客户定价话语权较高，采购成本提升传导到销售价格的过程较慢。销售单价的下降及单位成本的提升，致使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随着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提升，发行人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已有所回升。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提升而进一步提升。

（2）分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机类产品	10.79%	8.32%	9.05%	12.76%
通用汽油机	22.64%	17.60%	15.54%	10.44%

终端类产品	30.86%	27.82%	25.05%	30.06%
配件及其他	14.68%	11.33%	11.86%	11.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5%	22.06%	19.69%	24.35%

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占比较高的为电机类产品及终端类产品的销售，这两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 4.66 个百分点，下滑幅度较大，其中电机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 3.71 个百分点，终端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 5.01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1) 2021 年主要大宗原材料硅钢、冷带、漆包铜及漆包铝等采购价格普遍上涨，发行人单位成本上涨，但下游客户定价话语权较高，采购成本提升传导到销售价格的过程较慢，致使毛利率下滑；2) 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故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8974，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4515，较 2020 年下降 6.46%，对毛利率有较大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2.37 个百分点，其中电机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下降；终端类产品较 2021 年上涨 2.77 个百分点，主要受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7261，较 2021 年上涨 4.26%，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使得 2022 年终端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2.69 个百分点，主要产品电机类产品及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其中电机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2.4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大宗原材料冷带、硅钢采购价格下降及发行人不断加强成本管控所致；终端类产品较 2022 年上涨 3.0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终端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变频发电机组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另一方面受 2023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所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月度平均汇率为 6.9252，较 2022 年上涨 2.96%，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使得 2023 年 1-6 月终端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3) 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由于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部分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行业/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鑫通用	通用机械产品	20.13%	12.98%	12.82%
宗申动力	通机产品	13.02%	10.03%	15.50%
智慧农业	机械制造	10.61%	6.43%	11.25%
绿田机械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03%	19.81%	19.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0%	12.31%	14.89%
可比公司中位数		16.58%	11.51%	14.1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6%	19.69%	2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1) 全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

可比公司中，发行人是唯一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可比公司中，隆鑫通用、宗申动力终端产品的零部件大量向上游采购，绿田机械部分虽然自产部分零部件，但如电机等部件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终端产品的核心组件如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等均以自制为主，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 境外直接销售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在美国、迪拜、尼日利亚、俄罗斯、德国等地设立了境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开展终端类产品的销售。由于国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需要承担较高的国内工厂发货费用、本地运营费用等，售价高于国内业务和一般的出口业务。与此同时，该销售模式下境外子公司从合并范围内其他业务主体采购所发生的关税及运杂费在合并层面调整为销售费用列报，未在成本中体现，使得发行人境外直接销售毛利率较高。可比公司外销模式主要为一般出口销售，相关关税及运费可在成本或售价中体现，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所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105.32	6.94%	19,996.82	7.34%	20,618.04	7.89%	17,387.25	10.74%
管理费用	7,443.83	5.11%	13,028.74	4.78%	11,853.57	4.53%	7,137.48	4.41%
研发费用	4,228.58	2.90%	7,856.18	2.88%	6,458.07	2.47%	4,513.56	2.79%
财务费用	-370.04	-0.25%	-6,909.49	-2.54%	856.48	0.33%	3,080.01	1.90%
合计	21,407.69	14.70%	33,972.25	12.47%	39,786.17	15.22%	32,118.30	19.84%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输费	1,990.79	5,649.05	6,595.68	2,772.10
职工薪酬	3,022.73	5,831.55	4,404.70	3,407.13
关税	511.91	695.79	4,192.51	6,555.34
仓储租赁费	589.29	1,439.57	849.91	582.30
出口费用	723.89	1,394.46	1,188.41	883.00
广告宣传费	613.91	1,041.75	490.19	685.20
售后服务费	471.97	369.34	373.82	399.60
佣金	294.82	615.82	822.44	794.44
差旅费	400.01	460.89	238.51	160.93
办公费	236.91	381.86	318.85	204.82
业务招待费	120.88	194.96	166.15	125.70
平台使用费	328.32	1,018.04	362.87	361.91
其他	799.89	903.75	613.99	454.78
合计	10,105.32	19,996.82	20,618.04	17,387.25

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关税、职工薪酬、运输费组成，其中关税及运输费主要系在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模式下，境外子公司从合并范围内其他业务主体采购所发生的关税及运杂费。

从合并报表层面看，该模式下发生的清关、运杂费系公司为销售而产生的内部调拨费，不属于产成品成本组成部分，且与履约合同不相关，故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调整至销售费用列报。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提成奖金。销售费用中的佣金主要为发行人开拓境外市场与部分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的费用，开拓过程中根据客户实际结算金额，给予第三方机构 1%到 5%不等的佣金费用，与境外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属于行业惯例。销售费用中的出口费用主要为发行人出口业务发生的保险费与报关手续费；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发行人超市陈列展示费、网上销售促销费和参加展销会发生的参展、布展等相关费用；仓储租赁费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及仓库所发生的费用。平台使用费主要为发行人在 AMAZON 等线上平台销售所支付的平台使用费。

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4%、7.89%、7.34%和 6.94%，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230.80 万元，同比增长 18.58%，主要系一方面销售费用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而增长，另一方面受 2021 年末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的海运费大幅上涨所致。发行人 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降低 621.22 万元，主要系当期关税较 2021 年减少 3,496.72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关税大幅减少一方面系美国神驰 2022 年销售规模下滑导致采购规模下降，另一方面系为避免美国高额关税，美国神驰从 2021 年起逐步降低了向境内主体的采购，加大了从越南安来的采购，且 2022 年向境内主体的采购订单主要为境内直发客户订单及加拿大客户订单，美国神驰无需承担关税或承担的关税金额较低。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958.15	6,674.46	6,566.18	4,169.20
车辆使用费	86.37	171.71	191.41	156.77

中介机构费	322.96	432.03	456.29	209.63
差旅费	183.30	184.26	118.52	104.93
折旧费	568.94	1,090.30	1,028.15	680.55
业务招待费	287.54	483.51	299.65	251.12
无形资产摊销	543.15	964.34	678.65	510.92
办公费	253.27	549.52	688.82	418.41
股权激励费	283.10	1,127.10	719.81	-
其他费用	957.05	1,351.51	1,106.09	635.96
合计	7,443.83	13,028.74	11,853.57	7,137.48

从管理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股权激励费等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成本有所提高，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1%、4.53%、4.78%和5.11%**，总体呈小幅提升趋势但整体仍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员薪酬	2,285.25	4,322.44	3,579.32	2,604.22
直接材料	1,056.89	1,823.48	1,223.75	898.24
折旧及摊销	150.61	206.14	387.88	194.48
模具费用	348.96	817.83	419.77	286.45
其他相关费用	386.87	686.29	847.35	530.18
合计	4,228.58	7,856.18	6,458.07	4,513.56

从研发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和直接材料组成，其他相关费用主要为认证费、差旅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为满足国内外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4,513.56万元、6,458.07万元、7,856.18万元和4,228.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9%、2.47%、2.88%和2.90%**。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587.86	1,152.34	866.03	464.16
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列示）	908.40	961.85	1,005.32	599.73
汇兑净损益（收益以“-”号列示）	-405.76	-7,587.70	812.52	3,092.55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356.27	487.72	183.25	123.03
合计	-370.04	-6,909.49	856.48	3,080.01

从财务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净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0%**、**0.33%**、**-2.54%**和**-0.25%**，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支出规模较小，但由于发行人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其汇兑净损益金额影响较大，致使其财务费用率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

5、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鑫通用	1.37%	1.19%	1.02%
宗申动力	2.61%	2.36%	3.57%
智慧农业	3.17%	1.44%	2.59%
绿田机械	2.84%	2.25%	2.29%
平均值	2.50%	1.81%	2.37%
中位数	2.61%	1.85%	2.44%
发行人	7.34%	7.89%	10.74%
可比公司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鑫通用	3.82%	3.35%	4.02%
宗申动力	2.79%	2.10%	2.94%
智慧农业	8.79%	4.21%	4.78%
绿田机械	3.17%	2.90%	3.02%
平均值	4.64%	3.14%	3.69%
中位数	3.82%	3.13%	3.52%

发行人	4.78%	4.53%	4.41%
可比公司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鑫通用	-1.35%	0.24%	1.04%
宗申动力	-0.43%	1.66%	2.32%
智慧农业	-0.45%	0.37%	1.23%
绿田机械	-3.53%	-0.27%	0.84%
平均值	-1.44%	0.50%	1.36%
中位数	-1.35%	0.31%	1.14%
发行人	-2.54%	0.33%	1.90%
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鑫通用	3.74%	2.94%	2.93%
宗申动力	3.57%	2.29%	2.58%
智慧农业	0.69%	0.39%	0.46%
绿田机械	3.39%	3.50%	3.28%
平均值	2.85%	2.28%	2.31%
中位数	3.39%	2.61%	2.76%
发行人	2.88%	2.47%	2.79%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及其他公开数据整理。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直接销售的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09.39 万元、59,516.97 万元、48,464.07 万元和 27,379.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5%、23.42%、18.31%和 19.32%，占比较高。在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境内主体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再由境外子公司销售至客户。该模式下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关税及运杂费在合并层面调整至销售费用列报。根据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以国内销售和一般出口业务为主，故在销售费用中基本未体现相关的关税及运费。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贯彻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已在美国、迪拜、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泰国、墨西哥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或

孙公司，在日本成立了分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努力实现公司以局部外贸为主向以全球贸易为主的经营转型，不断提升公司和神驰品牌在国际上的形象与地位。但境外子公司直接在当地销售的运营费用较高，尤其是在用工成本、运输费用、佣金等方面体现最为明显。职工薪酬方面，境外人员工资参照当地薪酬水平，用工成本明显高于国内销售人员和一般的出口业务员；运输费用方面，发行人需承担从国内工厂发货至境外子公司仓库的海运费、陆运费等，高于国内销售和一般出口业务的运输费用；与此同时，在国外市场开拓方面，境外子公司一般需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进入部分知名零售渠道，佣金费用也较高。

综合前述，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模式差异及境外子公司运营成本较高等原因所致。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率水平与隆鑫通用、智慧农业较为接近；2021 年，发行人因授予限制性股票确认股权激励费 719.81 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 **4.26%**，与智慧农业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宗申动力营收规模在 78.48 亿-93.64 亿元之间，规模效应使得其管理费用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绿田机械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组织架构精简，管理人员较少所致。

综合前述，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隆鑫通用、智慧农业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3）财务费用率

鉴于各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业务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故财务费用率水平可比性较差。受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绿田机械较为接近。

（4）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具备可比性。

（六）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89	363.36	286.73	183.30
教育费附加	160.59	259.54	202.44	133.15
房产税	152.96	312.67	297.01	170.30
土地使用税	279.73	458.03	290.67	197.78
车船使用税	1.50	3.88	3.23	2.32
印花税	127.73	231.85	260.32	164.01
其他税费	2.66	11.23	6.61	1.34
合计	947.06	1,640.55	1,347.01	852.19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

2、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3.47	1,814.53	2,395.84	2,390.16
债务重组收益	-	-	900.40	-
合计	1,163.47	1,814.53	3,296.24	2,390.16

（1）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2）债务重组收益

公司 2021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900.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三华工业

股权后，以 2,805.60 万元现金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担保债权，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827.53 万元，清偿其他普通债权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72.8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80%**、**16.84%**、**8.88%**和 **8.85%**，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提升，其他收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呈逐年下滑趋势。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6.80	168.81	1,327.95	801.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8	-119.07	-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131.62	-	-
合计	341.68	181.35	1,327.95	801.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65%**、**6.78%**、**0.89%**和 **2.60%**，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32	-3,672.35	5,642.36	419.4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05	129.82	15.23	94.96
合计	-243.32	-3,672.35	5,642.36	419.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19.48 万元、5,642.36 万元、-3,672.35 万元和 **-243.32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00%**、**28.82%**、**17.97%**和 **-1.85%**，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较大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丰电科技（430211）及战略投资的珠海冠宇（688772）股

价波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7.37	-786.13	-783.97	-108.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3.34	-235.64	-182.28	-319.55
合计	-1,034.02	-1,021.76	-966.25	-427.6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6.42	-272.00	-193.64	-126.46
商誉减值损失	-11.63	-23.25	-9.69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0.00	-
其他	-	-7.87	-	-
合计	-668.04	-303.12	-213.32	-126.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21年新增的商誉减值损失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7）商誉”。

7、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37	-3.78	-44.59	4.34
合计	-5.37	-3.78	-44.59	4.34

8、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4.36	11.77	2.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4.36	11.77	2.32
政府补助	-	-	-	813.4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	-	171.94	-
其他	24.08	63.42	99.29	118.83
合计	24.08	77.78	282.99	934.54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外，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低。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金额	批准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513.40	渝财规【2019】3号、渝财金【2020】33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区级财政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00	北碚金文【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3.40		

9、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4	38.01	36.29	35.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4	38.01	36.29	35.01
对外捐赠	0.50	12.50	16.52	110.40
其他	414.67	61.91	278.89	22.41
合计	439.81	112.42	331.70	167.82

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客户 HSTC Limited 支付违约金及仲裁费用 178.46 万元所致。受 2021 年全球海运运力紧张影响，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客户 HSTC Limited 交货，HSTC Limited 就该事项提出仲裁，并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双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就该事项达成和解。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 4 月收购的凯米尔动力当期计提处罚金支出约 389.7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合规

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合规经营情况之”之“（一）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0、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7.44	4,404.36	2,776.41	1,402.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6.95	-716.37	245.26	-30.34
合计	1,980.49	3,687.99	3,021.67	1,372.14

1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9	-12.68	-28.16	-2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39	1,537.49	2,245.19	2,905.38
债务重组损益	-	-	900.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7.92	-41.78	91.47	-132.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5	-3,490.99	6,970.31	1,22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62	-44.31	-186.63	-1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54	-260.43	1,548.39	61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799.72	-1,791.83	8,444.19	3,342.32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发行人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参加科创板上市公司珠海冠宇（68877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其股票 1,443,862 股，珠海冠宇股票价格自上市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因此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降幅较大，同样系珠海冠宇股票价格自 2022 年股票价格下滑，导致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342.32 万元、8,444.19 万元、-1,791.83 万元和 799.7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89%、43.13%、-8.77%和 6.08%。虽然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138.94 万元、11,134.13 万元、22,225.06 万元和 12,353.34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呈逐年递增趋势，故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03	43,912.47	-15,906.58	12,6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7.20	9,286.43	20,385.80	-69,84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0	328.67	-3,571.14	4,74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4.23	55,806.36	639.87	-54,280.4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45.06	246,789.21	237,719.95	152,97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5.29	26,316.02	14,822.55	8,93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3	6,532.90	7,527.81	3,58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83.78	279,638.13	260,070.32	165,49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43.90	173,868.52	213,091.56	110,55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3.07	27,284.11	27,336.78	17,24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5.83	12,188.61	8,949.04	4,64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4.01	22,384.42	26,599.52	20,44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16.81	235,725.66	275,976.90	152,8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03	43,912.47	-15,906.58	12,601.45

2020年至2023年6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03	43,912.47	-15,906.58	12,601.45
净利润	13,153.06	20,433.23	19,578.32	10,481.2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的差异。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3,153.06	20,433.23	19,578.32	10,48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8.04	303.12	213.32	126.46
信用减值损失	1,034.02	1,021.76	966.25	42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4.05	3,649.38	3,809.90	1,930.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1.88	298.53	198.90	-
无形资产摊销	560.48	1,040.98	725.82	58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83	190.93	174.54	21.6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	3.78	44.59	-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4	23.65	24.52	3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32	3,672.35	-5,642.36	-419.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55	1,152.34	866.03	46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68	-181.35	-1,327.95	-8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34	-127.63	-538.62	5,05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1	-584.85	1,429.91	6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4.00	9,099.06	-30,310.37	-7,85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7.84	10,731.02	-22,519.28	-7,18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57.16	-7,940.94	16,264.61	10,351.72
其他	283.10	1,127.10	135.30	-6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03	43,912.47	-15,906.58	12,601.45

发行人2021年及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发行人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背离的主要原因在于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增幅较大

发行人2021年的存货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根据销售情况适当增加了备货，且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存货金额变大；另一方面，受2021年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影响，发行人已报关未离岸的产成品增加；此外，发行人于2021年7月收购三华工业100%股权，将三华工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原材料、产成品库存进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已下降至25.43%。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销售收入的提

升而增加。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46%，应收账款规模则同比增长 54.52%。

2、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背离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947.84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3,226.9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01.44 万元，主要系部分应收客户款项尚未到期回款所致。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5,257.16 万元，主要系当期结算供应商采购款金额较大、支付 2022 年度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和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53,078.10	65,700.00	6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4	540.34	1,337.78	80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	173.31	319.43	51.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7.96	53,791.75	67,357.21	62,4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6.79	9,115.07	7,168.00	3,61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	23,000.00	32,083.49	128,191.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1.49	11,997.70	1,868.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	392.55	5,851.74	5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5.16	44,505.32	46,971.41	132,30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7.20	9,286.43	20,385.80	-69,848.7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2,453.00 万元、67,357.21 万元、53,791.75 万元和 9,087.96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301.78 万元、46,971.41 万元、44,505.32 万元和 46,225.16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和收购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70.6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	47,745.63	18,113.07	28,4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2.12	10,775.30	9,912.39	4,1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52.12	58,520.93	31,596.09	32,61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00.00	40,767.65	17,960.60	11,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7.04	6,981.48	4,469.95	3,83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6.58	10,443.14	12,736.68	12,03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3.62	58,192.26	35,167.23	27,8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0	328.67	-3,571.14	4,746.2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612.63 万元、31,596.09 万元、58,520.93 万元和 71,252.12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票据贴现流入现金 23,752.1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866.42 万元、35,167.23 万元、58,192.26 万元和 68,643.62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股东分红款所支付的现金及**质押存款等部分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用于构建长期资产和股权投资等。

1、构建长期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10.04 万元、7,168.00 万元、9,115.07 万元和 6,626.79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和办公设备投入，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2、股权投资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过增资，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150 亿越南盾；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891 万元的价格购买新三板挂牌公司“丰电科技”股份 297 万股。

2021 年，公司在德国杜塞尔多夫投资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2.5 万欧元；公司参加科创板上市公司“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其股票 1,443,862 股，投资成本 2,093.91 万元；公司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以 2,200 万元价格收购其全部股权；2021 年 9 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2022 年，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 万比索；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泰铢；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了全资孙公司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735 亿越南盾；公司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3 年 1-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2,546.49 万元、3,045.00 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子公司三华工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北翔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一至两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6,331.98 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 34,927.24 万元，建设周期为两年，预计 2024 年底建成，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电源实施；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及全资子公司神驰电源拟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神驰电源将作为实施主体在其持有的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的土地上投资建设“神驰机电智能终端智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6 亿元）。“神驰机电智能终端智造基地项目”除包含上文提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还涉及发行人后续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扩能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8,344.22 万元，在 2025 年底前投入完毕。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1、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与 GSG 公司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美国神驰于 2023 年 5 月收到美国波多黎各地区地方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案件的事实

GSG 公司系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的分销商。2023 年 5 月，GSG 公司以美国神驰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通过其他渠道向波多黎各地区销售产品，损害了其作为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独家分销商的权利为由，向美国波多黎各地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请求：

1)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 GSG 公司支付应付但未付佣金，金额不少于 300,000.00 美元，以及在美国神驰对所有直接销售进行真实、准确核算后可能应付给 GSG 公司的任何额外佣金，预计未付佣金金额还有 300,000.00 美元；2)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 GSG 公司因其独家经销权受损而遭受的损失，金额不低于 5,000,000.00 美元；3) 请求法院裁定被告支付原告在提起本案诉讼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律师费；4) 要求通过陪审团进行审判；5) 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任何其他救济。

（2）诉讼案件的进展

针对该诉讼，美国神驰已聘请境外代理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假设发行人败诉，并按照 GSG 公司的请求向其赔付 560.00 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7.0821 测算，赔付金额为 3,965.98 万元，占发行人截止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占比较低，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出现不利判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就该未决诉讼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其他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 Smarter 公司诉讼事项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事实情况

Smarter Tools INC（以下简称“Smarter”）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美国客户。神驰进出口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与 Smarter 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2013 年 5 月 30 日，Smarter 声称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 CARB 排放贴花，其在加州销售期间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同时因上述事项产生了相关费用，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神驰进出口则认为 Smarter 在向神驰进出口采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前并未明确告知其所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地为加州，亦未明确要求神驰进出口提供经 CARB 认证的产品，双方协议中仅明确要求神驰进出口提供的产品应经 EPA 认证，而神驰进出口向 Smarter 销售的产品已经 EPA 认证，且 Smarter 收货后并未对此提出异议。此后，经长期磋商，双方对原货款支付、损失承担、后续合作等一系列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期间，基于谨慎性考虑，神驰进出口于 2014 年末对应收 Smarter 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仲裁过程及结果

神驰进出口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美国仲裁协会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 Smarter 向其支付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 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根据裁决书中关于案件事实背景和调查结果的描述，Smarter 最终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商誉损失金额为 2,200.98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内容如下：1) 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Smarter 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 2,402,680.43 美元货款，并按照 8% 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2) Smarter 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

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 102,870.99 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 45,020.00 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3）仲裁裁决后续进展情况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 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3 月 28 日，Smarter 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2018 年 5 月 24 日，神驰进出口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裁决并作出判决的申请。

2019 年 3 月 26 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驳回了 Smarter 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同时认为仲裁裁决文件未体现驳回 Smarter 索赔的详细理由，仲裁员应进行适当的补救，在裁决文件中进一步澄清裁决的理由。

2019 年 4 月 10 日，针对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的“法官意见和命令”，Smarter 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庭（the United States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提起上诉，认为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驳回其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不合理，请求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法官意见和命令”，并撤销仲裁裁决。2019 年 4 月 25 日，神驰进出口提出上诉，请求驳回 Smarter 的上诉。2019 年 11 月 12 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庭作出裁定，认为其对前述上诉案件没有管辖权，裁定驳回上诉。

2020 年 1 月 22 日，仲裁员对仲裁裁决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仲裁裁决主要对裁决事实背景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未对裁决结果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0 年 4 月 21 日，Smarter 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撤销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神驰进出口随即也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确认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裁决，支持神驰进出口关于确认最终修正裁决并据此作出判决，同时驳回 STI 撤销动议的上诉请求。

2021年3月24日，Smarter因不服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的裁决和判决，再次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2023年1月17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作出意见和判决，驳回了Smarter的请求，并对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的关于确认仲裁裁决的判决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案件美国代理律师的意见，针对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作出的意见和判决，Smarter仍有权向该院申请重新审理或者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审查请求，但其必须在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发布判决之日起90天内提交并送达审查请求，即审查请求必须在2023年4月17日或之前提交并送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Smarter未在限定期限内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审查请求。由于未能寻求进一步审查，Smarter没有进一步的途径对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的判决提出法律质疑。故本案美国代理律师认为此案现已完结，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的判决已全部确认。

（4）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案件经仲裁员作出修订后的终局裁决，支持神驰进出口所提出的偿付货款请求，同时驳回了Smarter的全部反请求，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已经作出确认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判决，且该等判决已得到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的维持和确认。此外，中信保已按约赔付发行人与Smarter争议所涉及大部分货款，最大程度地消除与Smarter前述仲裁、诉讼事项的不利影响。为避免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了书面承诺，若神驰进出口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赔偿金、仲裁费用等支出，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

公司的研发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以及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债券余额，公司净资产为 171,107.32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49,800.0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0%，未超过 50%。

2、资产及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负债总额从 2020 年末的 97,392.56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51,253.40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债务结构将进一步合理。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盈利能力变动趋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

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随着所处行业的稳健发展，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将增加公司在压铸、储能领域的产能规模，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合前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纯直接持有公司 6,932.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8%。同时，艾纯持有神驰投资 98% 股权、神驰实业 90% 股权，神驰投资、神驰实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 万股股份、2,722.216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0%、13.03%。艾纯合计控制公司 59.61% 的股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与生产经营有关的1万元以上或其他主要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三华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	1、二号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抛丸机电机皮带轮无防护罩。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2、抛丸机配电箱及电机、除尘器未规范采用抗爆、泄爆措施；铝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以上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以及第6.1.3条，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3、铝粉贮存室未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处罚内容：处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否
2	江苏神驰	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9日	未对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情况如实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处罚内容：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否
3	神驰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8月3日，当事人委托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编号231620210161516886，其中第三项商品“柴油发电机组”申报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59万元，已达立案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以警告。	否
4	越南安来	越南海阳省人	2021年7月7日	违反环保规定。 处罚内容：处8,000万越南盾罚款。（按2023年4月15日汇率1人民币≈3,412.3870越南盾	否

		民委员会		计算，罚款金额约为 23,444.00 元人民币)	
5	越南安来	海阳省税务局	2021年9月30日	未到增值税退税期时虚报 2020 年第二季度、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季度纳税期的税基和增值税可抵扣税额；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季度纳税期的税义务认定的相关指标的申报不正确；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四季度纳税期间使用非法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2021 年 2 月（2021 年第一季度纳税期）对于赠品、礼品不开具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处罚内容：处 6,133.00 万越南盾罚款。（按 2023 年 4 月 15 日汇率 1 人民币≈3,412.3870 越南盾计算，罚款金额约为 17,972.76 元人民币）	否
6	越南安来	越南海阳市海关局	2021年11月8日	在报关过程中，越南安来对货物名称、货物代码和税率的虚假申报，导致欠缴税款，应纳税额为 7,977,286 越南盾。 处罚内容：处 1,595,457 越南盾罚款。（按 2023 年 4 月 15 日汇率 1 人民币≈3,412.3870 越南盾计算，罚款金额约为 467.55 元人民币）	否
7	越南安来	越南海阳市人民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	未按规定建造环境保护设施；废水的 Coliform 参数超过废水技术标准 92 倍，废水流量 10.5 立方米/天。 处罚内容：处 2.65 亿越南盾罚款。（按 2023 年 4 月 15 日汇率 1 人民币≈3,412.3870 越南盾计算，罚款金额约为 77,658.25 元人民币）	否
8	越南安来	越南海防市海关局	2022年12月16日	制作 2021 年度决算报表与账簿、会计凭证不符；违反原材料、物资、出口成品管理规定，导致实际库存货物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货物海关备案相比不足。 处罚内容：处 10,591,738 越南盾罚款。（按 2023 年 4 月 15 日汇率 1 人民币≈3,412.3870 越南盾计算，罚款金额约为 3,103.91 元人民币）	否
9	凯米尔动力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3年8月3日	凯米尔动力生产、销售的 1001-03706-01 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的柴油机不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规定的排放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责令凯米尔动力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根据环境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渝环执罚告[2023]37 号），拟对凯米尔动力作出没收违	否

				法所得 142.71 万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即罚款 247.02 万元）、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柴油发电机组的行政处罚。	
--	--	--	--	---	--

针对上表中第 1、2、3 项处罚，已由各主管部门开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专项证明，发行人针对上述处罚已按时缴纳罚金并及时完成了整改，对后续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针对上表中第 4、5、6、7、8 项处罚，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未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根据越南法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越南安来的运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未严重损害越南安来利益。

针对上表中第 9 项处罚，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已出具证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凯米尔动力，上述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收购之前，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纯已出具承诺：针对凯米尔动力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或承担的任何没收、罚款、销毁、赔偿等一切损失及费用，本人将在凯米尔动力实际承担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凯米尔动力。

综合前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2、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情况一

①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时任副经理

理刘吉海予以口头警示，具体如下：“经查明，刘吉海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高管。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刘吉海的配偶于 4 月 16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合计 11 笔，累计买入 8100 股，卖出 2700 股，已将收益 9436 元上缴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时任高管刘吉海的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 6 个月内被买入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决定对公司高管刘吉海予以口头警示。”

②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督促并组织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情况二

① 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 248 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股票激励。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 200 人进行股票激励。但公司前述公告内容与实际不符，有 25 名激励对象非公司员工。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和《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予以改正。同时，公司应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艾纯、李玉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 号），具体如下：

在前述事项中，艾纯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李玉英作为公司时任监事，负责名单核查工作，均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简称《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和《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艾纯、李玉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 整改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5 人不符合授予条件。其中 3 人公司已对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剩余 22 人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因被其全部减持，公司将对其减持的股票所得收益进行收回，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扣除所得收益的回购价款退回至前述不符合授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剩余 22 人尚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72 万股，公司已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13 元/股。公司已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人员董事长艾纯、监事李玉英进行内部问责，采取了取消李玉英年度评优和职级晋升资格、扣减以上两人年终奖金百分之五十等惩戒措施，并责令其进一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规范意识和水平。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对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

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完成了相关整改。

公司将引以为戒，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将督促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情况三

①情况说明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号），具体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97.87 万元，但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直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才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艾纯、杜春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0号），具体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97.87 万元，但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直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才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艾纯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春辉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

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艾纯、杜春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②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培训学习，同时完善相关流程、机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情况四

①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6 日，因发行人在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能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授予条件要求，且发行人前期在草案和授予结果等公告中披露的激励对象范围与事实不符，由此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7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具体如下：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能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授予条件要求，且公司前期在草案和授予结果等公告中披露的激励对象范围与事实不符，并由此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此外，公司还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10.2.4 条、第 11.10.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4 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庆证监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纯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股权激励和关联交易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时任监事李玉英负责名单核查工作,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违规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纯、时任监事李玉英予以通报批评。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宣学红予以口头警示,具体如下:

经查明,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前期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一次性冲回不符合授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但因激励对象在 2021 年授予时并非公司员工,上述激励对象在 2021 年的授予当年也不满足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对 2021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应调整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追溯调整后,2021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调减 181.73 万元,占更正后金额的 1.65%;归母净利润调增 154.47 万元,占更正后金额的 0.79%。2022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调增 181.73 万元,占更正后金额的 1.49%;归母净利润调减 154.47 万元,占更正后金额的 0.75%。公司因会计差错,导致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时任财务负责人宣学红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对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本所已作出相应纪律处分。鉴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和占比较小,财务总监违规情节轻微。经讨论,决定对财务负责人宣学红予以口头警示。

2023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24号），具体如下：

经查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谷通用）原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艾纯间接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202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和五谷通用供应商。2020年至2022年期间，由于以上客户欠付公司货款，而五谷通用欠付以上客户货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五谷通用代以上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其中，2021年合计支付997.87万元，占公司上年度净资产的0.76%，达到了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关联方五谷通用代以上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之前未将其认定为关联交易，未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4月24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3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违规事实和公司其他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杜春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杜春辉予以监管警示。

③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参见“（2）情况二”和“（3）情况三”。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驰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 90%，艾利持股 10%
2	神驰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 98%，艾刚持股 1%，谢安源持股 1%
3	神驰科技	神驰实业持股 94.04%，艾刚持股 5.01%，神驰投资持股 0.95%
4	神驰奥特莱斯	神驰科技持股 100%
5	新驰养老	神驰实业持股 100%
6	雷科投资	神驰实业持股 100%
7	北泉面业	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8	北泉食品	北泉面业持股 100%
9	凯米尔动力	神驰机电持股 100%

10	五谷通用	神驰机电持股 100%
11	五谷农机	五谷通用持股 100%
12	致远物业	神驰科技持股 100%
13	威尔福	曾为凯米尔动力持股 100%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注：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2,546.49 万元、3,045.00 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五谷农机为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神驰实业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教学设备、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投资业务
2	神驰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3	神驰科技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酒店管理；印刷设计及印刷技术开发，数码印刷技术咨询；生产：印刷设备；销售：印刷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城市夜景灯饰设计。	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
4	神驰奥特莱斯	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物业管理服务
5	新驰养老	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6	雷科投资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及民用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泛 IT 领域产品电气单元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	房屋租赁业务
7	北泉面业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挂面的生产和销售
8	北泉食品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9	凯米尔动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机械及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

		销售智能设备, 机器人及其零部件, 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 环保设备安装、维修, 销售生物制剂、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生产和销售
10	五谷通用	一般项目: 生产、研制、销售: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 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五谷农机	销售: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
12	致远物业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 咨询策划服务; 停车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经纪;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共享自行车服务; 住房租赁; 日用杂品销售; 餐饮管理; 日用百货销售; 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13	威尔福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销售

2、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小型发电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应用产品、储能产品、压铸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中:

(1) 新驰养老、北泉食品目前无实际经营, 威尔福已注销, 前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

(2) 神驰投资、神驰实业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神驰科技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神驰奥特莱斯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雷科投资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北泉面业从事挂面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致远物业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前述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显著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 五谷通用和五谷农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用性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另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适用于家庭用户、工矿企业、汽车制造业等，而五谷通用和五谷农机的主要产品为微耕机、收获机、移植机、园艺工具等，主要适用于田间作业，面向村镇市场，两者产品类型及适用场景差异较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五谷通用100%股权进行了收购。

(4) 凯米尔动力主要从事柴油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产品同属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因此公司和凯米尔动力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9月，北泉食品与熊鹰、熊杰签署《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熊鹰和熊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米尔动力55%和45%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泉食品，转让价格分别为1,530.72万元和1,252.41万元。

2020年9月，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北碚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5152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转让完成后，北泉食品持有凯米尔动力100%股权。届时，北泉食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企业。

北泉食品收购凯米尔动力时，凯米尔动力经营情况不佳，且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2022年，凯米尔动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56.36	11,095.63	9,357.35
净资产	2,329.76	2,367.63	2,606.05
营业收入	8,982.95	7,611.45	7,533.04
净利润	-37.87	-92.84	-128.60

尽管凯米尔动力与发行人的产品均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但由于凯米尔动力当时经营情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通过其控制的北泉食品对凯米尔动力进行了收购，并计划通过未来几年的培育和规范，待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以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发行人对其进行收购，从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上述事项属于“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可视为非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凯米尔动力100%股权进行了收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5%以上股东艾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

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通过收购凯米尔动力，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有效。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纯直接控制并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9.61%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神驰投资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3.40% 的股权
2	神驰实业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3% 的股权
3	艾利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40% 的股权，通过神驰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1.30% 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来动力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2	江苏神驰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3	凯米尔汽油机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4	神凯机电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5	枫火机械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6	神驰通用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7	神驰进出口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8	三华工业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9	神驰电源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10	晨晖机电	神驰通用持股90%，神驰进出口持股10%子公司
11	凯米尔动力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12	五谷通用	公司持股100%子公司
13	五谷农机	五谷通用持股100%子公司
14	美国神驰	神驰进出口持股100%子公司
15	迪拜神驰	神驰进出口持股100%子公司
16	越南安来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17	艾氏瓦特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18	艾氏伏特设备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19	艾氏伏特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凯机电持股 1%
20	墨西哥神驰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驰通用持股 1%
21	印尼荣耀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驰通用持股 1%
22	泰国神驰	神驰进出口持股 98%，神驰通用持股 1%，安来动力持股 1%
23	越南神驰	越南安来持股 100%子公司
24	北翔机电	三华工业持股 100%子公司

注：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2,546.49 万元、3,045.00 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五谷农机为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驰实业	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 90%
2	神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 98%
3	神驰科技	神驰实业持股 94.04%，艾刚持股 5.01%，神驰投资持股 0.95%
4	神驰奥特莱斯	神驰科技持股 100%
5	新驰养老	神驰实业持股 100%
6	雷科投资	神驰实业持股 100%
7	北泉面业	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8	北泉食品	北泉面业持股 100%
9	致远物业	神驰科技持股 100%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绵阳欣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吉海之兄弟刘朋及其配偶赵素芳控制的企业，刘朋持股 90%，赵素芳持股 10%
2	巴中纵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安源之兄弟谢安华持股 51%，谢安源之女谢馥蔓持股 20%
3	纵联农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安源之兄弟谢安华持股 51%，谢安源之女谢馥蔓持股 20%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驰实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利担任执行董事
2	新驰养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利担任执行董事
3	雷科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利担任执行董事
4	北泉面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利担任执行董事
6	北泉食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纵联农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安源之女谢馥蔓担任执行董事
8	绵阳欣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吉海之兄弟刘朋担任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威尔福	曾为凯米尔动力持股 100%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	彭珏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3	邹镇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5 月辞职
4	邓典波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辞职
5	钟建春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辞职
6	卢劲波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辞职
7	宋克利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8	江渝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9	曹兴权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10	魏华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其中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凯米尔动力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2023年4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并对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下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关联交易及相应比例为追溯调整前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为视同自2023年1月1日完成对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合并情况下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泉面业	购买食品	3.86	5.17	13.73	2.70
神驰奥特莱斯	物业费、水电费	-	-	13.30	2.30
凯米尔动力	发电机组及配件	-	4,432.03	5.13	2.67
神驰科技	服务费	36.44	73.71	27.64	-
五谷通用	微耕机及配件	-	84.00	28.53	-
神宇建筑	工程服务和劳务	133.23	330.76	-	-
合计	-	173.52	4,925.67	88.33	7.67
公司营业成本	-	107,310.72	198,917.47	190,858.22	115,744.94
占比	-	0.16%	2.48%	0.05%	0.01%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谷通用	电机、动力及配件、软件使用费	-	445.12	1,191.19	593.01
凯米尔动力	电机、动力及配件、软件使用费	-	1,978.17	71.20	1.10
神驰科技	口罩、发电机组、软件使用费	-	1.38	11.06	0.34
北泉面业	口罩及配件、软件使用费	-	1.38	-	0.05
雷科投资	软件使用费	-	1.38	-	-
神驰奥特莱斯	软件使用费	-	1.38	-	-
合计	-	-	2,428.81	1,273.46	594.50
公司营业收入		145,660.35	260,025.16	243,758.68	156,160.47
占比		-	0.93%	0.52%	0.38%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机电、江苏神驰、枫火机械、神驰通用、神驰进出口、神凯机电、凯米尔汽油机、晨晖机电、神驰实业、神驰科技、雷科投资、北泉面业、神驰奥特莱斯	安来动力	4,300.00	2019/5/10	2020/5/9	是
2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3,000.00	2019/6/24	2020/6/23	是
3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4,000.00	2019/3/29	2020/3/28	是
4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3,000.00	2019/9/12	2020/9/11	是

5	艾纯、神驰科技、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	本公司	1,300.00	2019/1/18	2020/12/31	是
6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3,000.00	2020-6-24	2021-6-23	是
7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4,000.00	2020-3-27	2021-3-26	是
8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3,000.00	2020-8-14	2021-8-13	是
9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3,000.00	2021-6-22	2022-6-21	是
10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4,000.00	2021-3-11	2022-3-10	是
11	艾纯、神驰通用	本公司	3,000.00	2021-8-6	2022-8-5	是

(2)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2020年至2022年，五谷通用通过三方或四方债务转让协议或委托付款协议代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6.00万元、997.87万元和576.03万元。

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同时也为五谷通用的供应商，公司对其具有应收账款，五谷通用对其具有应付账款。因此，经三方或四方协商，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或委托付款协议。本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价格，公司也不会产生利润，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年4月，公司与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2,546.49万元、3,045.00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年4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在收购合并日之前，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23年1-6月，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月1日，凯米尔动力（出借方）对神驰科技的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五谷通用（出借方）对神驰科技的借款余额为3,600万元、对雷科投资的借款余额为400万元。2023年1-4月，五谷通用（出借方）对神驰科技借款1,900万元。上述借款均已于收购合并日之前偿还结清。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神驰通用	五谷通用	厂房、办公室、宿舍	-	136.07	105.10	36.98
三华工业	凯米尔动力	厂房	-	183.86	-	-
雷科投资	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	办公楼	-	-	38.26	3.01
合计		-	-	319.93	143.36	39.99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61	538.97	377.79	361.05

(3) 代收代付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代收代付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收代付水电费	-	47.52	6.39	2.67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公司子公司神驰通用分别向谢安源、艾姝彦、谢馥蔓收购了泰国神驰1股股份，合计收购股份占泰国神驰注册资本0.00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余额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五谷通用	应收账款	-	121.02	292.94	396.91
五谷通用	应付账款	-	0.06	-	-
五谷通用	预付账款	-	-	-	7.88
五谷通用	其他应收款	-	4.56	-	-
凯米尔动力	应收账款	-	483.05	-	-

凯米尔动力	应付账款	-	1,188.08	-	-
凯米尔动力	预付账款	-	130.13	-	-
凯米尔动力	其他应收款	-	3.10	-	-
重庆曜阳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88	0.88	0.88
神驰科技	其他应收款	-	1.46	-	-
北泉面业	其他应收款	-	1.46	-	-
雷科投资	其他应收款	-	1.46	-	-
神驰奥特莱斯	其他应收款	-	1.46	-	-
谢馥蔓	其他应付款	16.45	-	-	-
陈跃国	其他应付款	0.33	-	-	-

（三）关联交易的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以及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审慎判断关联交易，以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和按规定及时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利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2020年至2023年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20,485.36	18,000.00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72.39	16,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49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56,771.24	49,800.00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华工业购置先进的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加工及测试设备，新建 4 条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

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精益生产能力。三华工业现有业务主要为各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为其生产的产品之一，因此本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扩大。公司现有压铸机相对功率较小，生产的主要为小型压铸件，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三华工业产能为 280 万件/年，销量为 205.51 万件，营业收入为 14,584.01 万元。本项目将采购中大型压铸机设备，总共生产 27 万套（54 万件）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为中型压铸件，从而能够满足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等各类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购置先进的生产加工及实验设备，新建 3 条移动电源产品生产线及 1 条户用储能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12 万套移动电源产品、1 万户用储能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是公司传统产品汽油发电机组的补充，汽油发电机组以汽油为动力原料进行发电，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是通过提前充电的方式储备电能，上述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家庭用户。公司在稳固发展汽油发电机组的同时，也在积极研发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移动电源已完成研发和认证工作，约有产能 5 万套/年，并于 2022 年底开始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为德国 Haussmann GmbH、亚马逊跨境电商、homedepot 等，2022 年销量约为 1,100 套，销售收入为 282.37 万元，**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296.53 万元。**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驰电源进行实施，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增设研发所需的先进设计软件、检验检测设备，引入高端人才，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储能系统、压铸件等方面开展系列研发课题，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研发活动。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华工业计划在 2 年内，于三华工业厂区现有

闲置土地内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加工及测试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新建 4 条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精益生产能力。

项目的建设旨在响应公司西南、华南及华东地区的摩托车厂商客户、新能源厂商客户当前对于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缸体压铸件产品、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品的旺盛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压铸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项目采购的中大型压铸机设备能够完成各类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获得了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能够为摩托车、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客户提供各种高精度、高质量的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有助于提高公司压铸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压铸业务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响应客户业务发展诉求，快速扩大压铸业务规模

随着近年大量年轻消费群体涌入摩托车市场以及日益浓厚的摩旅文化，市场对休闲化、娱乐化的中大排量车型青睐有加，我国二轮摩托车市场逐步由小排量转向中大排量，摩托车厂商对于大排量摩托车的生产需求不断提升。同时，得益于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逐渐升高。基于此，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谋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公司众多摩托车及内燃机厂商、新能源汽车客户产生了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箱体压铸件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品的需求。

目前，公司子公司三华工业产能已达瓶颈，面对客户当前的订单需求，公司将受制于三华工业现有产能和设备的现状，或无法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于三华工业厂区现有土地内新建厂房，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及测试设备，招募行业人才，新建 4 条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的精益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精度的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品，有助于在响应客户业务发展诉求的同时，快速扩大公司压铸业务规模，提高压铸业务收入占比，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充分必要性。

(2) 战略布局高毛利压铸产品产线，提高压铸业务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大排量摩托车、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需求随之提高。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相较于小型铝合金压铸件而言，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能够更多地应用于摩托车、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中，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的特点。因此，公司计划紧抓下游行业发展机遇，布局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线，打造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能，提升公司压铸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将三华工业厂区定位于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用于公司发电机组产品的小型压铸件，以及生产少部分用于销售的小型压铸件产品。基于此定位，三华工业厂区现有的压铸机设备均为小型铝合金压铸机，设备吨位范围在 1,000T 至 1,680T 之间，仅能够生产附加值较低、毛利较低的如发动机曲轴箱体、连杆等小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本项目中，公司计划通过购置 2,000T 冷室压铸机、2,500T 冷室压铸机、3,500T 冷室压铸机等较高吨数的中大型铝合金压铸机设备，以及购买集中熔炼炉、高压点冷机、抛丸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配套压铸件通用生产设备，打造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获得生产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打破公司目前仅能够生产小型铝合金压铸件的局限，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压铸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

(3) 引进先进生产及测试设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生产的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以及新能源汽车压铸件是公司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业务起步阶段的先导性、战略性产品，其产品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决定公司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情况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对公司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业务规模化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项目产品的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以及生产工艺的成熟度。公司子公司三华工业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便深耕精密压铸领域，已掌握了成熟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工艺，能够满足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但目前，在设备的先进性方面，公司仍缺乏符合项目产品生产需求的先进铝合金压铸件生产设备。

本项目中，公司将引进包括冷室压铸机、珩磨机、等离子喷涂设备、高压清

洗烘干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加工设备，上述设备相比于三华工业厂区现有的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加工设备，能够有效提高铝合金压铸件产品质量。例如，项目采购的珩磨机是德国进口的格林珩磨机，能够对发动机缸孔热喷涂表面进行修光珩磨，具有提升产品的致密度、耐磨性、容油性等性能的特点；项目采购的等离子喷涂设备是进口 STURM 热喷涂设备，具有强化缸孔孔壁，增加其耐磨性、容油性、低油耗性的功能；项目采购的卧式加工中心对产品重要孔系采用组合加工，能够确保整体曲轴箱的精度；项目采购的高压清洗烘干机采用六轴机器人抓取得方式实现柔性清洗，具有对产品重要孔系、油道孔、螺纹孔去除毛刺，确保清洁度小于 0.2mg/件的功能。除生产加工设备外，为确保产品质量，项目配置了在线测量中心、三坐标测量机等产品检测设备，对产品外观、尺寸、碰划伤、清洁度进行最终检验，以确保产品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可靠性得到保障。

综上，本项目配置的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有助于进一步提高项目产品质量，从而提升公司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产品质量保证

本项目中，为响应下游摩托车厂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需求，公司拟于三华工业厂区现有闲置土地内新建厂房，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生产的压铸件产品是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的核心零部件，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车辆的安全性能。如若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箱体产品的冷却性、耐磨性等性能不达标，容易引起发动机失火甚至爆炸，将危害用户的财产及生命安全。因此，下游厂商对发动机箱体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具备完善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确保在新增产品类型及生产能力的前提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拓展失败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并按照国家标准《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主

要体现在质控部门的设立及质控流程管理的实行。

质控部门方面，公司分设了质检部门和质量部门。其中，质检部门主要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质量部门负责审批质检部门提交的检验报告，两部门相互协作，共同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把控工作。

质控流程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的质量管控流程管理。在原材料采购阶段，质检人员检验原料，如果检验不合格的原料会被禁止入库，退回供应方，检验合格后的原料将通过质量部的审批才可以入库；在产品生产阶段，质检人员会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进行抽检，查看前工序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从而及时对生产工艺或生产方式作出调整，以防出现产品良率大规模不达标的情况；在产品检测阶段，质检人员会对压铸件产成品的耐磨性、容油性、密度、强度、刚度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将再次通过质量部门的审批方可入库包装销售。

本项目中，公司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质量保证，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获取潜在需求订单的重要前提。因此，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2) 成熟的生产工艺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本项目中，公司生产的压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箱体、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它将各个气缸和曲轴箱连成一体，是安装活塞、曲轴以及其他零件和附件的支承骨架，具有产品构造复杂、产品精度要求高的特征。由此，企业需掌握成熟的压铸件生产工艺，以确保产品精度满足要求，发动机中各子部件能够正常运作。

公司子公司三华工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零配件和标准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已为众多客户提供了包括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的发动机箱体、盖类、卡车制动器阀体、汽车门铰链、轮毂等压铸件产品，受到了各总装厂和海内外客户的赞誉。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三华工业一方面在自主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另一方面持续跟踪客户产品反馈，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截至目前，三华工业已形成了成熟的发动机压铸件生产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结合项目配置的先进铝合金压铸件生

产加工设备，公司能够将项目产品精度、良率有效控制在客户要求范围内。因此，公司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3) 丰富的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基础

本项目公司将新建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线，优先满足客户当前的产品需求，新增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的精益生产能力。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能力，以确保项目运营时不会出现大量设备及人员闲置，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公司子公司三华工业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精密压铸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三华工业凭借可靠的产品实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包括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汽车主机厂商、摩托车制造商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三华工业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上述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0,485.36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余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9,335.52	94.39%
1.1	建筑工程费用	1,559.24	7.61%
1.2	设备购置费用	17,009.00	83.03%
1.3	安装工程费用	204.11	1.00%
1.4	预备费	563.17	2.75%
2	铺底流动资金	1,149.84	5.61%
	合计	20,485.36	1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施工建设。实施主要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

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检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产能利用率 50%										
6	产能利用率 75%										
7	产能利用率 100%										

6、项目效益测算

(1) 收入测算

①项目收入来源是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产品、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项目产品全部用于销售，不存在公司自用部分；

③项目产品产销量计算公式为：产品产销量=项目年产能×当年产能利用率；

④项目年产能系通过规划单产线年产能乘以项目规划产线数量计算得出；

⑤项目收入计算公式为：项目收入=产品产销量×产品销售单价。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假设，本项目 T+1 年至 T+10 年具体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1	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	产能	套	-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套	-	45,000.00	67,500.00	90,000.00
		销售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套	-	45,000.00	67,500.00	90,000.00
		销售单价	元/套	-	1,385.00	1,385.00	1,385.00

		销售金额	万元	-	6,232.50	9,348.75	12,465.00
2	新能源汽车压铸件	产能	套	-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套	-	90,000.00	135,000.00	180,000.00
		销售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套	-	90,000.00	135,000.00	180,000.00
		销售单价	元/套	-	950.00	950.00	950.00
		销售金额	万元	-	8,550.00	12,825.00	17,100.00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铝材原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具体公式如下：

①总成本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②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摊销；

③固定成本=折旧摊销；

④变动成本=总成本费用-固定成本。

具体成本费用金额详见下述“（3）项目损益测算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的相关内容。

(3) 项目损益测算

①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②净利润=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

③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增值税×7%；

⑤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3%；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2%；

⑦企业所得税税率：项目实施主体为三华工业，三华工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资质，故以 15% 计算所得税。

项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T+2年	T+3年	T+4年	T+5年-T+10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14,782.50	22,173.75	29,565.00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1,873.96	16,927.18	21,981.07
3	减：税金及附加	-	-	38.43	230.96
4	减：销售费用	-	886.95	1,330.43	1,773.90
5	减：管理费用	-	591.30	886.95	1,182.60
6	减：研发费用	-	295.65	443.48	591.30
7	减：财务费用	-	33.08	76.91	120.73
8	利润总额	-	1,101.56	2,470.38	3,684.44
9	减：所得税（15%）	-	165.23	370.56	552.67
10	净利润	-	936.33	2,099.82	3,131.77
11	净利率	-	6.33%	9.47%	10.59%
12	毛利率	-	19.68%	23.66%	25.65%

（4）项目现金流量测算

① 现金流入=营业收入+销项税+回收资产余值+回收流动资金；

② 现金流出=项目建设投资+维持营运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成本+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③ 税后净现金流量=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④ 税前净现金流量=税后净现金流量+所得税。

（5）项目动态经济效益指标

动态经济效益指标基于项目现金流量表进行测算。首先预测未来每年项目现金流，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折现率 12%，进行每年现金流的折现计算，从而计算动态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0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4 年。

7、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9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9-500109-04-01-229089）。

2023年1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23]1号）。

本项目尚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在2年内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内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加工及实验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新建3条移动电源产品生产线及1条户用储能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12万套移动电源产品、1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

项目的建设旨在完善公司的电机产品矩阵，满足下游用户在户外出行、灾害应急等场景下对于发电稳定性、安全性、便捷性等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随着户外露营普及程度越来越高，下游用户对移动电源需求不断升高的背景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移动电源、户用储能产品生产规模，帮助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营收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扩大公司营收规模

近年来，我国对绿色能源的重视程度愈发提高，国家提出力争2023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加快推进节碳减排。移动电源作为基于锂电池等清洁能源技术衍生的产品，能够在户外场景为用户提供稳定安全、绿色环保电源，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在上述背景下，国家先后颁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储能技术专业学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鼓励我国移动电源行业朝高质量、高技术方向发展。

同时，随着全球户外露营普及程度逐年提高，移动电源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能够满足用户在户外实现烹饪、骑行、办公、观影、充电的需求，移动电源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在政策鼓励、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移动电源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会。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仅为 0.6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88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7.37%。

户用储能是指光伏系统所发电力主要供用户自身使用，并将富余电量接入电网。户用储能通常由光伏系统、逆变器、控制器、电机等设备构成，其中光伏系统可以在通常情况下满足用户的用电需求，当遇到阴雨天或极端天气等现象，户用储能将切换至电机发电，避免出现光伏供电量不足问题。在国外居民用电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光伏储能系统发电成本不断下降的背景下，户用储能凭借绿色环保、安全稳定、能源质量高、建设成本低等优势，国外居民对户用储能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 Wood mackenzie, IEA, SolarpowerEU, USDOE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家庭户用储能市场新增装机规模仅为 1.7GWh，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家庭户用储能市场新增装机规模将上升至 93.4GWh，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4.98%。

因此，公司为了把握移动电源以及户用储能行业发展机遇，计划在神驰机电现有闲置土地内建设厂房，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及实验设备，招募行业人才，新建 3 条移动电源生产线及 1 条户用储能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12 万套移动电源产品、1 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快速扩大移动电源、户用储能业务规模，为下游用户在户外场景、家庭场景提供稳定安全、绿色环保的电源，有助于公司提高营收规模。

（2）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挖掘机电业务新的盈利点

公司聚焦电机业务多年，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变频发电机组等传统发电机组为代表的产品组合，满足医院、银行、机场、通信等商用领域的应急发电需求。近年来，随着野外露营场景普及率的提升，个人用户对能够满足设备充电、户外烹饪等用电需求的发端设备产生强烈需求。但是公司的传统发电机组产品由于重量大、易产生噪音、需要汽油柴油传统能源等

特点，在野外露营的使用场景有限，难以满足个人用户对便携安全、绿色环保能源的需求。

公司为了迎合个人用户在野外露营场景对发电的需求，在传统发电产品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形成了具有轻量化、噪声低、使用绿色能源的移动电源产品。移动电源产品根据发电效率及容量的不同，重量约在 5.9-12.5Kg，放电时能够适应-10℃-40℃工作环境，充电时能适应 0℃-40℃工作环境，均使用锂电池绿色能源，能够实现太阳能充电，循环寿命超过 500 次，广泛适合应用于野外露营、灾害应急等场景。

公司借助本项目建设，新增 3 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移动电源生产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实验设备，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移动电源产品与传统发电机组呈优势互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移动电源生产规模，帮助公司同时满足商用应用以及个人应用领域用户的发电需求，有利于公司挖掘电机业务新的盈利点。

(3) 发展高级移动电源，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移动电源是一款适用于自驾露营、房车旅行、钓鱼、打猎等户外旅行场景，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投影仪、照明灯、车载冰箱、电饭煲等设备进行供电的产品。近年来随着户外露营普及率的提高，移动电源应用场景逐渐丰富，用户对移动电源的扩容量、轻量化、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新的需求。

公司过往生产的 PPS 系列移动电源产品只能覆盖 300W、600W、1,000W 三个 AC 功率段。其中功率段最高的 PPS1250L 产品重量最高可达 16.8Kg，电池容量为 1,235.5Wh，且只能单个产品单独运作，无法形成并联效应。PPS 系列产品的重量大、容量不高、可选择品类少等特点限制了其应用场景。

公司通过建设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实验设备，计划发展种类更多、轻量化、容量更高、技术含量更高的 SIGMA 和 LAMBDA 高端系列的移动电源产品。SIGMA 和 LAMBDA 系列产品覆盖了 1,800W、1,300W、1,000W、800W、600W 五个功率段，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对不同功率段移动电源需求，功率段最高的 1,800W SIGMA 和 LAMBDA 产品重量为 12.5Kg，电池容量接近 1,600Wh。另外，SIGMA 和 LAMBDA 系列产品具备并联技术，能

够实现多台移动电源并联，大幅提高充电效率与充电功率。因此，SIGMA 和 LAMBDA 系列产品较 PPS 系列产品拥有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具备更高的毛利水平，成为了公司重点发展的移动电源系列。

综上，本项目配置的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及实验设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毛利更高、应用场景更丰富的高端移动电源产品，满足更多用户不同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移动电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产品质量保证

项目生产的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是实现户外场景、家庭场景发电的核心工具，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发电的安全性能及便携程度。如若公司产品的耐热性、充电效率、放电效率等性能不达标，容易引起供电不稳定、供电速度慢，甚至爆炸等危险。因此，下游用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具备完善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确保在新增产品类型及生产能力的前提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拓展失败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并按照国家标准《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目前，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体现在质控部门的设立及质控流程管理的实行。

质控部门方面，公司分设了质检部门和质量部门。其中，质检部门主要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质量部门负责审批质检部门提交的检验报告，两部门相互协作，共同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把控工作。

质控流程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的质量管控流程管理。在原材料采购阶段，质检人员检验原料，如果检验不合格的原料会被禁止入库，退回供应方，检验合格后的原料将通过质量部的审批才可以入库；在产品生产阶段，质检人员会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进行抽检，查看前工序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从而及时对生产工艺或生产方式作出调整，以防出现产品良率大规模不达标的情况；在产品检测阶段，质检人员会对成品的安全性、充电效率、放电效率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

老化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将再次通过质量部门的审批方可入库包装销售。

本项目中，公司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质量保证，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获取潜在需求订单的重要前提。因此，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2) 成熟的生产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本项目的移动电源、户用储能产品是帮助用户在户外场景、家庭场景实现发电的核心工具，具体可以应用在户外办公、户外露营、电车应急、摆摊用电、家庭应急等多个场景。为了实现稳定发电，产品必须具备安全性高、稳定性好、充电效率高等特点，因此企业需要掌握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以确保相关产品在户外场景、应急场景能够正常运作。

公司重视移动电源、户用储能产品的发展，在探索生产技术过程中积累了数个移动电源专利技术。公司“电大叔”移动电源产品是行业内少有的可以实现并联技术并申请独有专利的移动电源产品，可以通过并联多台“电大叔”产品，扩大充电容量与提高充电功率，充电功率翻倍。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神驰机电在自主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持续跟踪客户产品反馈，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结合本项目购置的先进生产设备，公司将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有效控制在用户要求范围内。因此，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是项目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

(3) 成熟的销售渠道是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基础

本项目公司将新建 3 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移动电源生产线及 1 条户用储能生产线，新增年产 12 万套移动电源、1 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能力，以确保项目运营时不会出现大量设备及人员闲置，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原有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客户群体相同，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8,672.39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余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6,536.26	88.56%
1.1	建筑工程费用	10,876.42	58.25%
1.2	设备购置费用	5,116.80	27.40%
1.3	安装工程费	61.40	0.33%
1.4	预备费	481.64	2.58%
2	铺底流动资金	2,136.13	11.44%
合计		18,672.39	1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于 2023 年 3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实施主要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检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产能利用率 50%										
6	产能利用率 75%										
7	产能利用率 100%										

6、项目效益测算

（1）收入测算

①项目收入来源是 SIGMA 及 LAMBDA 系列移动电源、户用储能产品销售收入；

②项目产品全部用于销售，不存在公司自用部分；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

③项目产品产销量计算公式为：产品产销量=项目年产能*当年产能利用率；

④项目年产能系通过规划单产线年产能乘以项目规划产线数量计算得出；

⑤项目收入计算公式为：项目收入=产品产销量*产品销售单价。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假设，本项目 T+1 年至 T+10 年具体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 年
1	SIGMA 1800W	产能	台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75%	100%
		产量	台		6,000.00	9,000.00	12,000.00
		产销率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6,000.00	9,000.00	12,000.00
		国内销量	台		1,800.00	2,700.00	3,600.00
		国外销量	台		4,200.00	6,300.00	8,4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0.70	0.70	0.70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0.81	0.81	0.81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1,258.20	1,887.30	2,516.40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3,391.02	5,086.52	6,782.03
2	SIGMA 800W	产能	台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75%	100%
		产量	台		9,000.00	13,500.00	18,000.00
		产销率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9,000.00	13,500.00	18,000.00
		国内销量	台		2,700.00	4,050.00	5,400.00
		国外销量	台		6,300.00	9,450.00	12,6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0.38	0.38	0.38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0.45	0.45	0.45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1,025.73	1,538.60	2,051.46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2,832.27	4,248.40	5,664.54
3	SIGMA 300W	产能	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75%	100%
		产量	台		15,000.00	22,500.00	30,000.00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 年
		产销率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15,000.00	22,500.00	30,000.00
		国内销量	台		4,500.00	6,750.00	9,000.00
		国外销量	台		10,500.00	15,750.00	21,0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0.14	0.14	0.14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0.14	0.14	0.14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629.55	944.33	1,259.10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1,429.70	2,144.54	2,859.39
4	LAMBD A 1800W	产能	台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75%	100%
		产量	台		6,000.00	9,000.00	12,000.00
		产销率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6,000.00	9,000.00	12,000.00
		国内销量	台		1,800.00	2,700.00	3,600.00
		国外销量	台		4,200.00	6,300.00	8,4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0.70	0.70	0.70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0.81	0.81	0.81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1,258.20	1,887.30	2,516.40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3,391.02	5,086.52	6,782.03
5	LAMBD A 800W	产能	台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75%	100%
		产量	台		9,000.00	13,500.00	18,000.00
		产销率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9,000.00	13,500.00	18,000.00
		国内销量	台		2,700.00	4,050.00	5,400.00
		国外销量	台		6,300.00	9,450.00	12,6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0.38	0.38	0.38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0.45	0.45	0.45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1,025.73	1,538.60	2,051.46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2,832.27	4,248.40	5,664.54
6	LAMBD A 300W	产能	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75%	100%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 年		
		产量	台		15,000.00	22,500.00	30,000.00		
		产销率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15,000.00	22,500.00	30,000.00		
		国内销量	台		4,500.00	6,750.00	9,000.00		
		国外销量	台		10,500.00	15,750.00	21,0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0.14	0.14	0.14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0.14	0.14	0.14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629.55	944.33	1,259.10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1,429.70	2,144.54	2,859.39		
		7	户用储能 3.6KW	产能	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能利用率	%		50%	75%	100%
				产量	台		5,000.00	7,500.00	10,000.00
产销率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5,000.00	7,500.00	10,000.00		
国内销量	台				500.00	750.00	1,000.00		
国外销量	台				4,500.00	6,750.00	9,0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1.21	1.21	1.21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1.21	1.21	1.21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605.31	907.96	1,210.62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5,447.79	8,171.68	10,895.58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具体公式如下：

①总成本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②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摊销；

③固定成本=折旧摊销；

④变动成本=总成本费用-固定成本。

具体成本费用金额详见下述“（3）项目损益测算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的相

关内容。

(3) 项目损益测算

①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②净利润=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

③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增值税×7%；

⑤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3%；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2%；

⑦企业所得税税率：项目实施主体为神驰机电，神驰机电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以 15% 计算所得税。

项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T+2年	T+3年	T+4年	T+5年-T+10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27,186.02	40,779.02	54,372.03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133.81	30,254.38	38,412.56
3	减：税金及附加		65.98	366.58	488.78
4	减：销售费用		2,446.74	3,670.11	4,893.48
5	减：管理费用		1,087.44	1,631.16	2,174.88
6	减：研发费用		679.65	1,019.48	1,359.30
7	减：财务费用		59.39	141.87	224.29
8	利润总额		712.99	3,695.44	6,818.73
9	减：所得税（15%）		106.95	554.32	1,022.81
10	净利润		606.04	3,141.12	5,795.92
11	净利率		2.23%	7.70%	10.66%
12	毛利率		18.58%	25.81%	29.35%

(4) 项目现金流量测算

①现金流入=营业收入+销项税+回收资产余值+回收流动资金+出口退税；

②现金流出=项目投资+维持营运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成本+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③税后净现金流量=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④税前净现金流量=税后净现金流量+所得税。

(5) 项目动态经济效益指标

动态经济效益指标基于项目现金流量表进行测算。首先预测未来每年项目现金流，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折现率 12%，进行每年现金流的折现计算，从而计算动态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5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7 年。

7、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500109-38-03-151462）。

2023 年 1 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23]5 号）。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已开工建设。

(三)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驰电源计划在 2 年内于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土地内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增设研发所需的先进设计软件、检验检测设备，引入高端人才，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储能系统、压铸件等方面开展系列研发课题，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研发活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

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为外向型行业，产品主要向美国、欧洲地区等国家或地区出口。近年来，美国、欧洲地区愈发重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排放安全问题，

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在环保、安全、噪声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法规。若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商未具备满足国外严格准入条件的研发实力，其产品难以进入国外主流市场，可能会导致其订单锐减、产能过剩等局面。

在此背景下，公司为了满足进入国外市场的准入条件，不断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计划通过建设本项目，在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土地上建设专业的技术研发中心，通过扩大研发场地、打造专业的电器件、机组等产品研发测试环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及搭建行业内精英人才队伍的方式，快速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针对国外愈发严格的产品技术趋势，研发出具备节能、减排、减振、降噪、安全、高性价比等优势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有利于公司满足更多国外市场需求，扩大在国外的市场份额。

（2）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理论的发展，电机产品的使用范围不再局限于工业应用，而是逐渐向商业及家用设备等其他领域扩展。同时，随着稀土永磁材料、磁性复合材料等材料以及光伏发电系统的出现，各种电机层出不穷。近十几年来，由于国际社会对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迅速提高，生产高效稳定、绿色环保电机已成为全球电机工业的发展方向。目前，世界电机制造业正从通用产品向光伏储能混合方向发展。

公司为了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开展“光伏储能混合发电系统”研究。本次研究的光伏储能混合发电系统由太阳能电池板、发电机组、逆变器、蓄电池等硬件构成，其电力来源于光伏、储能及应急电源。光伏储能混合发电系统优先消耗由光伏转化的电力，在光伏电力不足以支持电力消费的情况下，能够切换至消耗蓄电池、市电网、发电机的电力，最大程度上使用了清洁能源，在保证电能供应的前提下节约电费，为用户提供经济环保的发电方案。若公司能够成功研发光伏储能混合发电系统，将会是对现有储能发电产品矩阵的重要补充，为未来实现光伏储能混合发电系统产品量产、提高储能发电业务营收规模、挖掘储能发电业务新盈利点奠定技术基础。

同时，公司收购三华工业以后，未来将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大排量摩托车、光伏等利润水平较高的压铸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该等产品的研发提供有力的

技术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成熟的研发体系是项目建设的关键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理论的发展，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使用范围不再局限于工业应用，而是逐渐向商业及家用设备等其他领域扩展。近年来，随着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应用场景逐渐丰富，以及国外市场对通用动力机械节能减排、安全稳定等技术属性的愈发重视，国外市场对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商技术的先进性、技术研发体系均有较高要求。为了保证项目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建设成熟的研发体系，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趋势。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多年，已建设了成熟的研发体系。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通机事业部开发奖励办法》，根据开发难度设立了阶梯式奖励机制，充分调动项目开发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产品技术创新。同时公司还针对研发项目建立了《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研发项目需经过开发部等技术部门对审查资料完整性、正确性的评审，进一步规范项目评审流程，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动力产品、终端产品开发工作，专门设置了动力研究院、终端研究院两个技术开发部门，以及配套设置了基础研究院、实验评价所、大项目组、院办公室，为技术开发部门提供资料管理、实验验证、项目进度管理等支持，确保技术开发部门能够专注技术开发工作。

综上，公司已经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设置了成熟的研发制度、研发架构，对本项目的开发起到支撑作用，是本项目建设的关键。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调整研发制度，不断完善研发体系。

（2）丰富的技术储备是项目顺利开展的基础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储备工作，公司根据对行业的深入理解以及对市场调研分析，针对客户及行业发展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为公司打下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9** 项，外观专利 **115** 项，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技术基础。

（3）优秀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注入动力

近年来，随着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丰富，下游用户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排放、安全、稳定等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加快了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技术迭代进程，同时也对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商的人才队伍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构建一支高素质人才团队，以确保企业能够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供持续的技术研究支持。

公司深刻认识到人才队伍对于企业长久发展的重要性，在人才培养方面已投入大量资源，现已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在人才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高学历的研发团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同时，公司将采用内部交流课程、考察先进企业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专业素质。

综上，公司凭借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已经建设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帮助公司在产品技术迭代不断加快的背景下，保持源源不断的人才力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注入动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813.49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余通过自有资金解决。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9,383.00	86.77%
1.1	建筑工程费	3,625.02	33.52%
1.2	设备购置费	5,106.70	47.23%
1.3	安装工程费	61.28	0.57%
1.4	软件购置费	590.00	5.46%
2	研发费用	1,149.00	10.63%
3	预备费	281.49	2.60%
合计		10,813.49	100.00%

本项目研发费用 1,149.00 万元，主要用于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压铸件等方面开展系列研发课题，上述研发方向均为

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具备充分的研发基础和技术支持。发行人未来预计不会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357** 项专利，预计未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形成多项与主营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实施主要阶段包括工程设计报批报检、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设备购置、软件购置、课题研究等。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检								
2	建筑工程								
3	建筑装饰								
4	设备购置								
5	软件购置								
6	课题研究								

6、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不会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未作效益测算。

7、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0-500109-04-01-570437）。

2023 年 1 月，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3]9 号）。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6,80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为 49,800.00 万元，其中 43,000.00 万元是资本性支出，6,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3.65%。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最近 3 年，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渠道不断完善，渠道优势逐渐显现，前期开发的产品逐渐上量，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提升。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908.63 万元**、**261,413.76 万元**和 **272,521.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加大了公司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为 **102,053.63 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为 **75,347.17 万元**，2022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26,706.4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74%**。假设公司业务规模未来保持同样的复合增长率，2025 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58,319.4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31,612.98 万元**。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

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会仍会持续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经营业务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压铸、储能领域的产能规模，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将获得提升。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79,888,949.48**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0701020120010024292	-	279,888,949.4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3100028119200237813	124,15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631625969	149,940,000.00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0701020120010021348	332,424,613.83	-	-
合计	-	606,514,613.83	279,888,949.48	-

注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3100028119200237813）、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631625969）、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0701020120010021348）所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其中存放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070102012001002134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631625969）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3100028119200237813）。

注 2：2022年10月，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此，公司将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3100028119200237813）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0701020120010024292）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089,985.15 元，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702.1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399.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702.11			
募集资金净额：			57,70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70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01.48	2020 年：			30,39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45.58%	2021 年：			838.83			
				2022 年：			289.03			
				2023 年 1-6 月			178.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97.28	97.28	12,415.00	97.28	97.28	-	不适用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982.28	982.28	7,769.00	982.28	982.28	-	不适用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27.96	27.96	7,225.00	27.96	27.96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00.00	30,386.00	30,300.00	30,300.00	30,386.00	86.00	不适用
5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301.48	208.59	-	26,301.48	208.59	-26,092.89	0.79%
合计	-	-	57,709.00	57,709.00	31,702.11	57,709.00	57,709.00	31,702.11	-26,006.89	-

注1：“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经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是由于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上述三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在全部使用前产生的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累计投入大于承诺投资总额86.00万元。

注3：2022年12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中，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97.28	-12,317.72	该项目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982.28	-6,786.72	已经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子公司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27.96	-7,197.04	该项目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86.00	86.00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所致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8.59	208.59	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12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6,301.48万元。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合计	57,709.00	31,702.11	-26,006.89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另外，“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

2022年，公司收购了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203,022平方米的土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通用汽油机和变频发电机组，新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原募投项目产品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有所调整，但仍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根据产品需求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研发生产情况，公司重新编制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公司拟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6.81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余额，包括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最终以实际变更时的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813.49万元，公司将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确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故前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补充流动资金30,386.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5.0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496.00	-	-	-	-	-	不适用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不适用	2,952.00	-	-	-	-	-	不适用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5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注1：“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 标准分区B24-1/02 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因此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故未实现效益。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经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子公司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而且，由于所生产的汽油机全部都自用，所实现的效益难以测出。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 标准分区B24-1/02 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因此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而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4：“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5：“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因此未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因此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而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拟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可能面临调整，因此导致该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故未实现效益。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经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子公司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而且，由于所生产的汽油机全部都自用，所实现的效益难以测出。2022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因此未实现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5)。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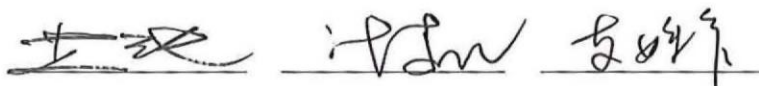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1250-2号)认为, 神驰机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驰机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艾 纯

谢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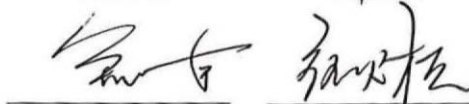
艾姝彦



刘吉海

陈跃兴


毕 茜



舒红宇

张财志

监事签字：




刘国伟

李玉英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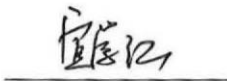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除董事、监事之外)



黄 勇

王春谷

杜春辉



宣学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艾 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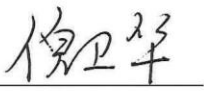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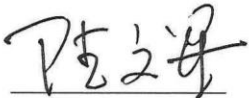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长鹏

保荐代表人：
 
倪卫华 陆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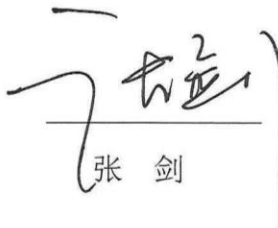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陈滔


雷美玲


罗应巧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023年8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3]21250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3]44389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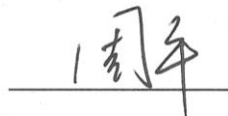



袁广明



曾红




李敏


周平




杨利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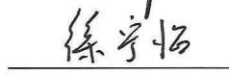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徐宁怡


钟佩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八、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机会，积极探索公司在通用机械、储能、压铸相关行业拓展的可能性，

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纯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